股票代號：68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億伍仟萬元整，發行張數為捌仟伍佰張，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1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貳拾萬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本公司係創新板上市公司，相關營運風險較高。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jv-holding.com/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0.8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9,200,000	4.23
現金增資	1,102,890,780	94.91
合計	1,162,090,7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 2181-8888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2-3207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電話：(02)7753-1899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1 樓　電話：(02) 2381-6288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kgi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電話：(02) 2314-8800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話：(02) 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林雅慧、徐聖忠 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 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 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建偉　　職稱：行銷公關部發言人

聯絡電話：(02) 2657-0355　　電子信箱：spokesperson@jv-holdin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文璇　　職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聯絡電話：(02) 2657-0355　　電子信箱：spokesperson@jv-holding.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jv-holding.com/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162,090,78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電話：(02)2657-0355
設立日期：105年2月15日	網址：https://www.jv-holding.com/	
上市日期：112年3月14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10年10月26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廖福生 總經理 趙書閔	發 言 人：張建偉 職稱：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王文璇 職稱：投資人關係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com.tw/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2-3207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53-1899 網址：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4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聖忠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s://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評等標的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年12月15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69%（112年10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廖福生	0.92%	獨立董事	郭蕙蘭	-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0.77%	持股超過10%股東	蘇妍如	15.38%
獨立董事	湯家良	-	持股超過10%股東	王海翎	11.02%
獨立董事	吳青松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再生能源服務之開發、投資設置、維運管理之一站式整合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100.00% 外銷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47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3-8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6,300,762仟元 稅前純益：656,798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4.03元(稅後)	87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1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年11月20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董事資料 16

(五)發起人 21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2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1
(一)自有資產 61
(二)使用權資產 6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1
三、轉投資事業 6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62
(二)綜合持股比例 6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6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64
四、重要契約 6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6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2
肆、財務概況 8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四)財務分析.....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95
(三)期後事項：..... 95
(四)其他.....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8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0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申請核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0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103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103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3
陸、重要決議.....11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11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9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9
(三)盈餘分配表..... 119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三、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商承銷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四、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七、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電話：(02) 2657-0355
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3.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重要紀事表列如下：

年度	重要沿革
民國 105 年	1. 2 月雲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設立完成，5 月更名及變更組織型態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之投資。 2. 本公司為台灣首家太陽能業者在地層下陷區案件中取得雜項執照，為首個成功併網案例。 3. 本公司位於雲林縣台西鄉之全台最大地層下陷區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 4. 本公司位於宜蘭蘇澳採用 First Solar 高效能模組的亞洲最大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
民國 106 年	1. 本公司位於立法院屋頂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成為全球第三座綠能國會。 2. 本公司之〈雲林台西鄉全台最大地層下陷區太陽光電系統〉榮獲第十八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及「大會特別獎-環保綠能特別獎」。
民國 107 年	1. 本公司位於蘇澳港四號倉庫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協助蘇澳港取得國際綠能港口認證。 2. 本公司成功得標位於嘉義新塭滯洪池之國內最大水面型太陽能發電計畫案。 3. 本公司與美國貝萊德實質資產投資團隊簽署 70MW 太陽光電合作案。 4. 本公司位於台中文山掩埋場地面型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首創售電收入投入公益回饋。 5. 本公司首座水面型太陽能電廠－高雄永安滯洪池之下社埤、三爺埤併網發電。 6. 本公司之〈全台最大蘇澳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榮獲第十九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 7. 本公司成為屏東縣政府認證之綠能專案輔導業者。
民國 108 年	1. 本公司協助 Google 購買台灣再生能源，為 Google 在亞洲首宗再生能源交易。 2. 本公司二度與美國貝萊德實質資產投資團隊簽署 115MW 太陽光電合作案。 3. 本公司之屏東首座百貨商場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併網發電。

年度	重要沿革
	4. 本公司之〈高雄湖之光水面型太陽能電廠〉榮獲第二十屆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 5. 本公司榮獲第十五屆金炬獎「年度十大潛力企業獎」、「年度十大潛力經理人獎」雙項殊榮。 6. 本公司成為桃園市政府「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南區唯一認證營運商。
民國 109 年	1. 本公司與資策會、臺鹽綠能等單位共同合作建置漁電共生智慧養殖示範大棚，完工啟用。 2. 本公司成功得標位於彰化縣大村鄉與台東縣台東市太陽能發電系統標租案。 3. 本公司榮獲第十七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項。 4. 本公司獲頒第三屆華人公益節「華人公益大使」勳章。
民國 110 年	1. 本公司台南市北門區漁電共生案場，裝置容量達 128MW，締造兩大創舉：為全台最大漁電共生案場、Google 在亞洲購買第一度綠電之發電場域，成為國內最具指標性漁電共生計畫。 2. 本公司看好儲能產業，投資儲能系統整合商「台普威能源」，正式投入儲能市場。 3. 本公司與風睿能源(原名：上緯新能源)、天力離岸風電、永冠能源攜手，組成第一個由本地菁英開發商與供應鏈合資的「離岸風電台灣隊(Taiwan Team)」，共同投入規劃中、位於苗栗外海之大型案場開發計畫。 4. 本公司秉持著資源循環的精神，並關注水資源議題，因而入主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發展工業廢水處理再回收利用，有效改善水資源匱乏。 5. 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售電業執照。 6. 本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股票首次補辦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7. 子公司天能綠電協助玉山金控完成集團首筆綠電轉供。
民國 111 年	1. 本公司興櫃掛牌。 2. 子公司天能綠電與電動機車龍頭 Gogoro 簽約，協助 Gogoro 完成再生能源布局。 3. 《天下》雜誌兩千大調查：雲豹能源為「服務業成長最快 50 家公司」第一名。 4. 子公司天能綠電與美光科技簽署 7 年期之購電協議，將提供 5 億度綠電，促進美光實現其淨零排放目標。 5. 將於宜蘭縣五結鄉投資建置兩案各 100MW，合計 200MW 之儲能系統，均為全台最大單一儲能案場。 6. 本公司榮獲「2022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 7 可負擔能源銅獎殊榮。 7. 離岸風電台灣隊規劃之 Formosa 4 獲得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一期開發權。 8. 台南市北門區漁電共生案場併網 108MW。
民國 112 年	1. 本公司創新板上市掛牌。 2. 《天下》雜誌：雲豹能源為「2023 快速成長一百強」第一名。 3. 子公司煒盛環科奪下「迪化污水處理廠委託操作維護第七期暨設備更新」標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新臺幣 41,267 仟元及 31,890 仟元,本公司開發太陽能案場自規劃至電廠運營期間長達 20-22 年，因開發案場數眾多，電廠投資又需龐大之資本支出，為求資金運用最大化,須仰賴銀行融資,致本公司於融資期限內,每年須持續支付利息費用。本公司平日與往來之金融機構維持良好關係，並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之機會，另本公司預計透過資本市場上籌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售產品及服務以新臺幣為主，惟部分仍係以外幣計價，故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之兌換(損失)利益淨額分別為新臺幣(39,247)仟元及 6,915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率分別為(5.98)%及 1.39%，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料及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針對潛在風險提出因應措施，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並非售與一般消費者,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亦將密切注意市場價格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將適當調整銷售價格及掌握上游原物料與關鍵零組件的價格變化情形,以降低因成本變動影響公司損益之風險。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背書保證管理作業」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遵循之依據。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皆為本公司之關係人，相關作業係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已考慮風險及相關措施審慎執行，對公司財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 台灣能源系統將朝向多種能源共存、分散式、區域化等方向發展，並以打造零排放的再生能源發電廠及能源轉型中所須要的潔淨能源為目標。

B. 本公司在未來的發展主軸將涵蓋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和能源監控的解決方案。

C. 持續開發研究各種再生能源發電、儲能和能源監控供需量能，同時進行規劃建立智慧能源系統平台，該平台將涵蓋電廠發電監測、儲能系統管理、需量競價機制等系統統合。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業務以國內再生能源電廠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統籌發包為主要業務，並無設置研發單位，故尚無研發費用之預算。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遵守國內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電業法》等相關能源法規變動情況，亦隨時注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等的相關公告，密切注視經濟部能源局每年的再生能源電能躉售費率，並展開各種財務敏感性試算，以期在現行費率及未來預期費率下，通過自行開發電廠、優化電廠設計、選用性價比高之組件及相關產品，降低成本，保持獲利動能，以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要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變化與技術發展，持續配合產業及市場脈動提升工程專業技術，致力於工程技術的提升及統合，本公司亦隨時關注相關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產業科技或設備發展的變化，調整本公司策略合作之設備或零組件廠商，以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公司有重要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並定期評估執行情形及風險，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免於遭受內、外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通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以誠信及穩健為經營原則，自成立以來一切依法行事，遵守相關法令規範，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管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致本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其他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在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所需之相關設備以及發包工程。110 年度起因業務拓展，除基本之地面及屋頂太陽能電廠外，亦致力於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離岸風電、儲能系統、廢水處理等工程，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均不同，除了工程業主指定之供應商或工程協力廠商外，目前主要原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來源，供貨情形穩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以增加產品單價競爭力，最近年度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低於 30%，惟 112 年上半年度因承攬儲能案場工程而有採購電池機櫃等儲能設備之需求，然因該案規模較大，為確保品質無虞故係向國際知名大廠採購，致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較高，然儲能設備尚有其他配合之供應商，並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供應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在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拓展，致力於漁電共生太陽能電廠、儲能案場、離岸風電、儲能系統、廢水處理等工程，致 111 年度及 112 年上半年度對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之 73.71%及 22.55%，對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金額占整體銷貨淨額之 2.32%及 49.30%，惟此類工程係以專案方式承攬建置，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且皆在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當承攬合約總價款較高之工程個案完工時，則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實屬行業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與目前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亦將持續積極開拓其他新客戶及新業務機會，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主要為股東持股調節及股東移轉持股予二親等親屬等，前揭股權移轉或更換主係股東個人理財規劃等因素，故對本公司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配合公開發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遂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後因配合上市規劃及業務發展所需，兩席董事請辭，並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其中一席為獨立董事；另本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請辭，本公司業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選任現有董事為新任董事長，其餘董事並無變動，本公司擬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 1 席、獨立董事 1 席。前揭相關異動係因應公司治理所需及董事個人生涯規劃等所致，且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及大股東未有異動，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依「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且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應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

(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 50%。

(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茲說明及評估如下：

本公司之中國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皆未超過 50%，故不適用。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據點及進銷貨客戶皆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加上主要經營團隊均為中華民國籍，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無須向大陸證監會進行項目備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列示如下：

原告/聲請人/債權人	被告/相對人/債務人	案由	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煒盛環科)	真毅營造有限公司(簡稱真毅公司)	給付工程款	煒盛環科(原告)與真毅公司(被告)，訴外人健鑫環境工程(股)公司(簡稱健鑫公司)、環盟國際企業(股)公司(簡稱環盟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簽訂共同投標協議書，並約定由被告擔任代表廠商，向業主金門縣自來水廠共同投標「洋水淨水廠新建工程」案，於 106 年 7 月 15 日與金門縣自來水廠簽訂工程契約書，並代表投標廠商向金門縣政府代領款項，而後健鑫公司與環盟公司因故退出，分別由被告及原告承受施作。 本工程合計已請款 18 期，原告合併環盟公司已開出發票合計 129,666,373 元（其中原告為 120,619,884 元；環盟公司為 9,046,489 元），被告合計支付予原告金額為 97,145,864	煒盛環科已提部分減損損失，故對煒盛環科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原告/聲請人/債權人	被告/相對人/債務人	案由	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影響
			元，並未足額給付，尚有差額 32,520,509 元。因此原告於 109 年 10 月 5 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告，另 19~20 期已開立發票工程款請款金額 5,480,026 元列入追加訴訟標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項變更為 38,000,535 元。目前正於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建字第 83 號審理中。	
真毅公司	煒盛環科	給付票款	真毅公司(原告)、煒盛環科(被告)與訴外人健鑫公司、環盟公司、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簽訂共同投標協議書，共同承攬「洋水淨水廠新建工程」案，係採共同投標承攬之方式。原告因故不願支付工程款項，被告於 108 年 9 月中商請原告撥款 1,000 萬元以支付下包商工程款，原告遂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要求其開立相同面額之支票作為擔保後，撥款 9,461,140 元予被告，其金額未達 1,000 萬元，原告稱差額為利息；而後原告稱 1,000 萬元為貨款不再列為借款，被告認為相關證據未提及有借款、利息事宜，且撥款金額不符，故撤銷所開立 1,000 萬元本票。 原告主張被告因系爭工程虧損，不願依共同投標比例負擔成本，反而一再要求原告交付工程款，原告基於保護其他共同投標人立場，不得不於時效期間內提示該支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故原告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提起訴訟。此案經於 110 年 4 月 14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士簡字第 7 號民事簡易判決被告敗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000 萬元，及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6%計算之利息。被告已提起上訴，目前正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 127 號審理中。	與上述給付工程款訴訟案件一併考量，對煒盛環科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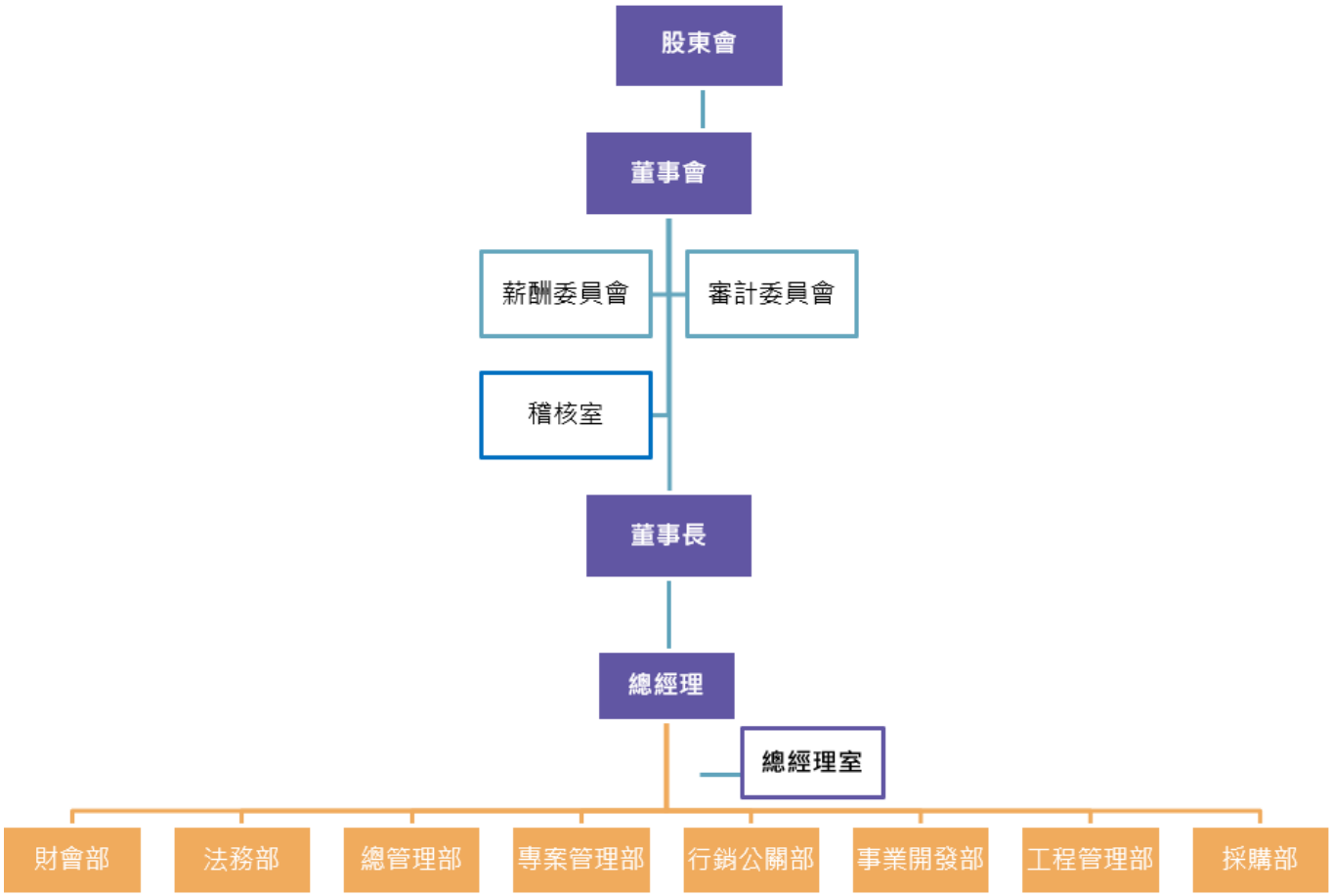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業務功能說明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研擬、規劃及推行。 2. 呈報稽核報告並追蹤改善成效。 3. 定期追蹤稽核缺失改善情形。
總經理室	1. 公司營運方向之制定及管控。 2. 公司各部門之管理及統籌。 3. 營運績效之制定及分析管理。 4. 年度目標、預算之制定及統籌。 5. 投資人關係維護。 6. 公司治理之推動。

部門	業務功能說明
財會部	1.統籌會計帳務處理。 2.規劃暨執行公司之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3.預算控管及編製分析管理報表。 4.財務報表編製及管理性財報分析資料建立。 5.公司稅務規劃、執行及各項稅務法令之遵循。 6.董事會、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法務部	1.公司內外部合約審核及管理。 2.法律諮詢等相關事宜。 3.公司法規遵循。 4.綠能產業相關法令研議及蒐集研究。
總管理部	1.人資：人力資源規劃、招聘管理、薪酬管理、績效管理、教育訓練及發展、員工關係等相關事宜。 2.總務：總務庶務採購、環境設施管理、資產管理等相關事宜。 3.資訊：資訊系統軟硬體之維護管理。
專案管理部	1.太陽光電案件許認可之規劃、執行及議題追蹤與監控。 2.太陽光電案件標案之評估審查、規劃與執行。 3.再生能源業務之經營及管理。
行銷公關部	1.公司之行銷策略規劃與活動執行。 2.媒體公關宣傳與維繫等相關事宜。
事業開發部	1.再生能源業務之開發。 2.儲能系統產品之推廣及開發。 3.太陽光電案件開發及圈地之評估審查、規劃與執行。 4.離岸風力案件之規劃、執行及議題追蹤與監控。 5.綠電轉供之規劃、執行及議題追蹤與監控。
工程管理部	1.再生能源案件之設計規劃。 2.供應商之管理評鑑與執行。 3.各項工程發包、設備採購等業務。 4.工程施工品質進度管理。 5.電廠監控及維運管理。 6.再生能源新知蒐集及趨勢發展。
採購部	1.供應商開發、篩選及定期評估。 2.詢比議價及發包管理。 3.交貨及工期時程安排溝通和請款作業。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12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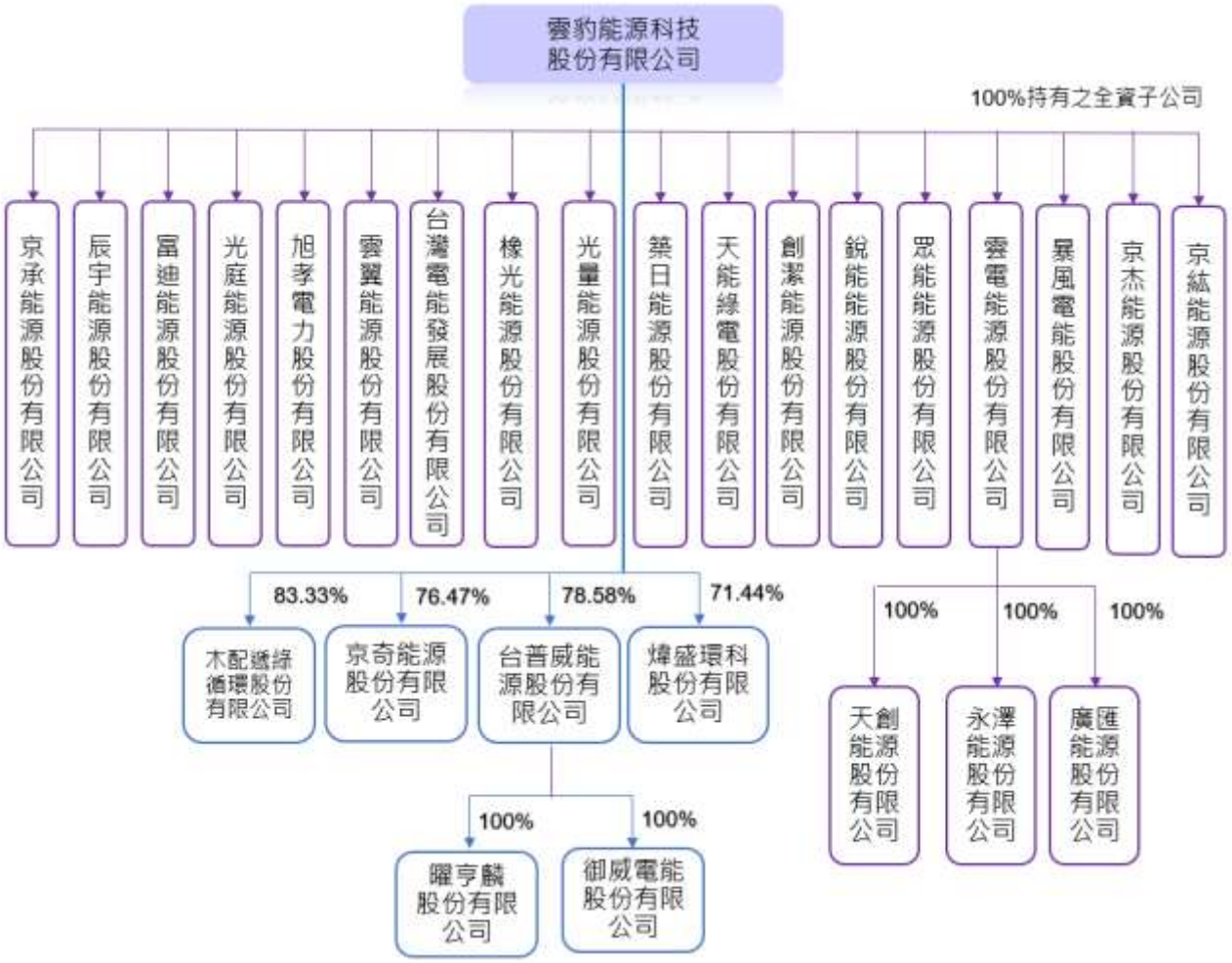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06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0	100	300,0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300	100	153,0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	100	60,0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0	100	2,5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	100	2,100	-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00	100	75,77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930	100	6,13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00	76.47	65,0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註)	子公司	2,650	83.33	26,5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	1,0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00	100	16,0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00	100	21,0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500	100	45,0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337	78.58	257,189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	1,0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1,150	71.44	211,499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0	100	7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100	5,0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00	100	55,000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700	100	16,982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	929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	907	-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比例	投資金額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0	1,000	-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	100	3,000	-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	100	5,000	-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100	100	-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	100	100	-

註：於 112 年 10 月 2 日解散。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 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法務及專案管理之部門主管)	趙書閔	女	中華民國	110.10.01	-	-	-	-	-	-	台灣大學圖書資訊系學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經理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雲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務長、營運長	註 1	-	-	-	405,000	-
事業開發部副總經理	譚宇軒	男	中華民國	110.10.01	5,842,800	5.03	14,308,059	12.31	1,048,046	0.90	台灣大學數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信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雲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	註 2	-	-	-	735,000	-
行銷公關部發言人	張建偉	男	中華民國	109.11.01	6,913,204	5.95	18,772,009	16.15	1,264,953	1.09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所學士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恒源國際創投執行長 成就投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雲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策略長	註 3	-	-	-	735,000	-
財會部協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林大翔	男	中華民國	108.10.01	321,130	0.28	-	-	-	-	美國紐約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會計師高考及格 美國會計師高考及格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資深專員	註 4	-	-	-	250,000	-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部 協理	黃致穎	男	中華民國	111.09.19	10,000	0.01	-	-	-	-	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所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經理	註 5	-	-	-	-	-
總管理部 經理	何宗軒	男	中華民國	111.07.15	-	-	-	-	-	-	昆士蘭科技大學資訊系統管理學系學士 日原貿易有限公司營運顧問 Kuoni Tumlare 營運經理	-	-	-	-	-	-
專案管理部 協理	吳啟賓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7,932	0.01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冠捷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產品專員	-	-	-	-	250,000	-
事業開發部 協理	劉朝陽	男	中華民國	109.11.30	45,000	0.04	-	-	-	-	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所發展中心研究員 經濟部綠能科技業推動中心副工程師	-	-	-	-	-	-
事業開發部 協理	朱致昊	男	中華民國	110.10.01	28,898	0.02	-	-	-	-	亞東技術學院工商業設計系學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旭鑫分公司經理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向陽集團業務代表	-	-	-	-	40,000	-
事業開發部 協理	張建智	男	中華民國	108.06.01	500	0.00	-	-	-	-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 英堡泰食品有限公司泰國廠廠長 長榮集團印度分公司經理 長榮海運助理副課長	-	-	-	-	85,000	-
工程管理部 協理	程榮勝	男	中華民國	108.09.26	30,000	0.03	-	-	-	-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學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經理 華新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部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研究員	-	-	-	-	150,000	-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6)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採購部經理	林峻名	男	中華民國	111.10.01	6,000	0.01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所碩士 施耐德電機資深採購 中鼎工程專案採購經理	-	-	-	-	-	-
稽核主管	陳怜錦	女	中華民國	110.05.04	6,000	0.01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暨內控服務組副理	-	-	-	-	-	-

註1：金正好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兆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順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永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塞席爾商永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永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3：塞席爾商長鑫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4：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瑞瓘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溥騰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註5：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6：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四)董事資料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7)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廖福生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1.11.01	112.08.30	3 年	1,070,587	0.95	1,070,587	0.92	-	-	-	-	萬能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捷東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1	—	—	—	-
董事	代表人: 李忠良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10.12.15	110.12.15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在職專班碩士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2	-	-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	-	-	900,000	0.80	900,000	0.77	-	-	-	-	-	註 3	-	-	-	-
獨立董事	湯家良	男 41-50 歲	中華民國	111.11.01	111.11.01	3 年	-	-	-	-	-	-	-	-	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系講師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課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註 4	-	-	-	-
獨立董事	吳青松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110.12.15	110.12.15	3 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及研究所教授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銶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註 5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7）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郭蕙蘭	女 51-60 歲	中華 民國	110.12.15	110.12.15	3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管理協會委員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法律顧問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法律顧問	註 6	-	-	-	-

註 1：超泰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尖端亞細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安妍善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亞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註 2：長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綠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拓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跨境豐收股份有限公司、三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 4：信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5：正氣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6：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台灣地區法律顧問；全球跨境數字資產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人；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 7：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為同一人、非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1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1%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63%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7.89%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9%
	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9%
	高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7%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
	呂正義	0.83%
	葳展股份有限公司	0.7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04 月 17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	84.40%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文萱	88.00%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60%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錫祿	82.9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泓村	17.33%
	曾錦城	13.84%
	曾春築	7.30%
	曾秋猛	6.03%
高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柔華	32.43%
	陳聖中	22.22%
	陳聖瑜	18.66%
	陳聖瑄	18.66%
	林千枝	8.03%
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慶堃	31.51%
	黃純純	22.83%
	陳佳文	22.83%
	陳筱文	22.83%
葳展股份有限公司	黃純純	48.00%

註：係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04月17日停止過戶日資訊。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廖福生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3)(4)(5)(6)(7)(8)(9)(10)(11)(12)	無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忠良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2)(3)(4)(5)(6)(7)(8)(9)(10)(11)	無
湯家良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2)(3)(4)(5)(6)(7)(8)(9)(10)(11)(12)	1
吳青松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1)(2)(3)(4)(5)(6)(7)(8)(9)(10)(11)(12)	1
郭蕙蘭	相關學經歷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2)(3)(4)(5)(6)(7)(8)(9)(10)(11)(12)	1

註：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獨董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廖福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湯家良	中華民國	男		1年內	V	V	V		V	V
吳青松	中華民國	男		2年內	V	V	V		V	V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公司員工	獨董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郭蕙蘭	中華民國	女		2年內	V				V	V

註1：現任董事會由5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皆為豐富專業實務經驗之卓越人士，且符合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背景專長，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經營管理績效。

註2：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本公司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席獨立董事、1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為60.00%、20.00%)，未來亦規畫考量性別平等，增加女性董事成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1名董事年齡位於41-50歲、1名董事年齡位於51-60歲、2董事年齡位於61-70歲、1名董事年齡位於71-80歲，其中獨立董事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壹、三、(四)董事資料。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3名，占全體董事會成員5名之60.00%。截至目前，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全體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四)之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及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1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賴勁麟（註1）	1,847	2,515	-	-	6,238	6,238	120	120	8,205 / 1.81%	8,873 / 1.95%	-	-	-	-	-	-	-	-	8,205 / 1.81%	8,873 / 1.95%	無
董事	蘇妍如（註2）																					
董事	王海翎（註2）																					
董事長	廖福生（註3、4）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吳青松	1,980	1,980	-	-	-	-	136	136	2,116 / 0.47%	2,116 / 0.47%	-	-	-	-	-	-	-	-	2,116 / 0.47%	2,116 / 0.47%	無
獨立董事	郭蕙蘭																					
獨立董事	李退之(註1)																					
獨立董事	湯家良(註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含董事定額報酬及其兼任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之定額報酬。

(2)獨立董事之酬勞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外，並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為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的掌握、對其職務職責的認知、專業能力及決策品質、內外部關係的經營與溝通能力、持續進修，且衡量是否有其他特殊貢獻等，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併送交董事會決議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及獨立董事酬金制度。

(3)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擬案，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且經董事會決議給予金額；按董事(含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支付出席車馬費。

(4)為因應未來經濟環境變化、對經營團隊之營運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做為衡量，並以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為考量，獨立董事酬金發給政策皆有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納入評量標準，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註 1：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辭任。

註 2：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辭任。

註 3：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就任。

註 4：於 112 年 8 月 30 日選任為董事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廖福生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湯家良	廖福生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湯家良	廖福生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湯家良	廖福生 吳青松 郭蕙蘭 李退之 湯家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蘇妍如 王海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蘇妍如 王海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蘇妍如 王海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蘇妍如 王海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賴勁麟	賴勁麟	賴勁麟	賴勁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共 9 人

2.最近年度(111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於110年12月15日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1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趙書閔	8,831	10,447	324	343	19,007	19,153	8,040	-	8,040	-	36,202/7.97%	37,983/8.37%	無
副總經理	譚宇軒													
發言人	張建偉(註)													

註：依照本公司職等，列為副總經理之職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建偉	張建偉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趙書閔 譚宇軒	趙書閔 譚宇軒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4.最近年度(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趙書閔	-	9,360	9,360	2.06%
	副總經理	譚宇軒				
	發言人	張建偉				
	公關長	蔡沁瑜(註 1)				
	協理	林大翔				
	協理	黃致穎				
	協理	許世澤(註 2)				
	協理	程榮勝				
	協理	吳啟賓				
	協理	朱致昊				
	協理	張建智				
	協理	劉朝陽				
	副理	陳怜錦				

註 1：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辭職。

註 2：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辭職。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註)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28%	2.42%	0.71%	0.90%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97%	8.37%	6.83%	7.73%

註：董事酬金已扣除董事兼任經理人之員工酬金

上述酬金皆按本公司或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之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股東會決議或公司人事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之酬金發放係依照當年度營運成果，由上表可知，11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以及副總經理以上酬金所占比例較110年度成長，係因111年度獲利較110年度成長，故發放較多之酬金。

(2)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定額報酬支給之，不另參與董事酬勞分派；一般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B)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明訂各項獎金及特支費，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不低於 1%做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C)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B.訂定酬金之程序：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

(B)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1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B)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年10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6,209,078	83,790,922	2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0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	無	註1
105.06	10	14,000	14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130,000仟元	無	註2
105.08	10	100,000	1,000,000	28,250	282,500	現金增資142,500仟元	無	註3
105.10	10	100,000	1,000,000	48,070	480,700	現金增資198,200仟元	無	註4
106.01	10	100,000	1,000,000	50,470	504,700	現金增資24,000仟元	無	註5
106.03	10	100,000	1,000,000	54,934	549,340	現金增資44,640仟元	無	註6
106.05	10	100,000	1,000,000	64,070	640,703	現金增資91,363仟元	無	註7
106.12	10	100,000	1,000,000	67,570	675,703	現金增資35,000仟元	無	註8
107.02	13	100,000	1,000,000	72,789	727,891	現金增資52,188仟元	無	註9
110.03	14.7	200,000	2,000,000	77,709	777,091	認股權憑證轉換49,200仟元	無	註10
110.05	20	200,000	2,000,000	107,709	1,077,091	現金增資300,000仟元	無	註11
110.09	68	200,000	2,000,000	112,709	1,127,091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無	註12
112.03	96	200,000	2,000,000	116,209	1,162,091	現金增資35,000仟元	無	註13

註1：台北市政府105年02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1343600號核准函。
註2：台北市政府105年06月07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6615400號核准函。
註3：台北市政府105年08月15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9020610號核准函。
註4：台北市政府105年10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592931700號核准函。
註5：經濟部106年01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601003160號核准函。
註6：經濟部106年03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601032600號核准函。
註7：經濟部106年05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601060310號核准函。
註8：經濟部106年12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601171670號核准函。
註9：經濟部107年02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701021860號核准函。
註10：經濟部110年03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001044260號核准函。
註11：經濟部110年05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001089520號核准函。
註12：經濟部110年09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001171150號核准函。
註13：經濟部112年04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230046640號核准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07 月 31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2	30	3,151	13	3,196
持有股數	-	28,000	27,170,644	88,807,043	203,391	116,209,078
持股比例	-	0.02	23.38	76.42	0.1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07 月 31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39	90,753	0.08
1,000 至 5,000	1,626	3,187,336	2.74
5,001 至 10,000	262	2,115,447	1.82
10,001 至 15,000	95	1,250,402	1.08
15,001 至 20,000	68	1,272,511	1.09
20,001 至 30,000	85	2,211,232	1.90
30,001 至 40,000	32	1,158,808	1.00
40,001 至 50,000	22	1,023,500	0.88
50,001 至 100,000	71	5,409,574	4.66
100,001 至 200,000	32	4,377,432	3.77
200,001 至 400,000	32	9,797,476	8.43
400,001 至 600,000	12	6,119,403	5.27
600,001 至 800,000	4	2,794,801	2.40
800,001 至 1,000,000	4	3,464,307	2.98
1,000,001 以上	12	71,936,096	61.90
合 計	3,196	116,209,078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蘇妍如	17,872,009	15.38
王海翎	12,808,059	11.02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00	9.0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4,318	8.70
張建偉	6,913,204	5.95
譚宇軒	5,842,800	5.03
趙蓬軒	2,000,000	1.72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9,953	1.09
梁文治	1,127,449	0.97
邱子琪	1,077,977	0.93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110 年 5 月及 9 月分別發行現金增資普通股 30,000 及 5,000 仟股，另 112 年 3 月發行 35,000 仟股供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賴勁麟(註 1、2、7)	-	-	-	-	(註 9)	(註 9)
董事	蘇妍如(註 1、2、5)	4,991,553	5,663,208	-	-	(註 9)	(註 9)
董事	王海翎(註 1、5)	2,925,387	2,515,559	-	-	(註 9)	(註 9)
董事	李志峰(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譚宇軒(註 2、3)	4,172,651	4,073,7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	廖福生(註 6、8)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 9)	(註 9)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900,000	-	-	(註 9)	(註 9)
	代表人：李忠良(註 1)	-	-	-	-	-	-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註 2)	410,487	353,2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鄭美涓(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註 2)	314,032	270,2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王海翎(註 2)	2,925,387	2,515,5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註 2、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許乃偉(註 2、4)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湯家良(註 6)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獨立董事	吳青松(註 1)	-	-	-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獨立董事	郭蕙蘭(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李退之(註 1、7)	-	-	-	-	-	-
監察人	廖福生(註 2)	400,115	260,58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黃德倫(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4,464	2,000,000	-	-	(註 9)	(註 9)
大股東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69,281	2,450,000	-	-	(註 9)	(註 9)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且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董事由蘇妍如、王海翎以自然人身分當選；李忠良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並由賴勁麟先生擔任董事長；獨立董事則由吳青松、郭蕙蘭、李退之以自然人身分當選。

註 2：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起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註 3：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 4：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轉讓本公司全數股份，當然解任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 5：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 6：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就任。

註 7：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 8：於 112 年 8 月 30 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註 9：於 112 年為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原股東放棄認購，業經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故可認購之股數為零。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賴勁麟(註 1、2、17)	100,000	-	-	-	-	-
董事	蘇妍如(註 1、2、10)	11,563,009 (2,230,000)	-	39,000 (170,000)	-	-	-
董事	王海翎(註 1、10)	7,368,059	-	-	-	-	-
董事長	廖福生(註 11、1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	-	-
	代表人：李忠良(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湯家良(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吳青松(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郭蕙蘭(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李退之(註 1、17)	-	-	-	-	-	-
董事	李志峰(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譚宇軒(註 2、4)	6,608,743 (6,095,943)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53,25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鄭美涓(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註 2)	270,24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王海翎(註 2)	7,368,059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註 2、5)	(4,500,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許乃偉 (註 2、5)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廖福生(註 2)	260,587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黃德倫(註 2)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	趙書閔(註 6)	1,540,000 (1,540,000)	-	-	-	-	-
副總經理	譚宇軒(註 7)	6,608,743 (6,135,943)	-	(130,000)	-	-	-
行銷公關部發言人	張建偉(註 8)	3,949,801 (4,189,801)	-	244,204 (1,000)	-	-	-
行銷公關部公關長	蔡沁瑜(註 9、12)	250,000	-	-	-	16,000	-
財會部協理	林大翔	357,130 (45,000)	-	(5,000)	-	16,000 (22,000)	-
財會部協理	黃致穎(註 13)	不適用	不適用	-	-	10,000	-
法務部協理	許世澤(註 14)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管理部經理	何宗軒(註 1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專案管理部	吳啟賓	250,000 (293,000)	-	-	-	-	-
事業開發部協理	劉朝陽	50,000 (5,000)	-	-	-	-	-
事業開發部協理	朱致昊	53,898 (25,000)	-	-	-	-	-
事業開發部協理	張建智	114,533 (70,000)	-	(40,000)	-	(4,033)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工程管理部協理	程榮勝	202,117 (67,117)	-	(105,000)	-	-	-
採購部經理	林峻名(註 16)	不適用	不適用	-	-	6,000	-
稽核主管	陳怜錦(註 3)	-	-	-	-	6,000	-
稽核主管	鄭鈺潔(註 3)	85,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皆為公司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故不再重複揭露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另各屆董事會成員持股異動統計以改選日為基準，除兼具大股東身分者外。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且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董事由蘇妍如、王海翎以自然人身分當選；李忠良擔任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並由賴勁麟先生擔任董事長；獨立董事則由吳青松、郭蕙蘭、李退之以自然人身分當選。

註 2：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註 3：因公司營運管理需求於 110 年 5 月改派陳怜錦為稽核主管，持股異動統計以改派日為基準。

註 4：於 110 年 9 月 22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 5：因於 110 年 3 月 19 日轉讓本公司全數股份，當然解任本公司法人董事。

註 6：原擔任營運長，因公司內部營運規劃於 110 年 10 月改派為總經理。

註 7：原擔任執行長，因公司內部營運規劃於 110 年 10 月改派為副總經理。

註 8：原擔任策略長，因公司內部營運規劃於 109 年 11 月改派為發言人。

註 9：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就任。

註 10：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 11：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董事後就任。

註 12：於 112 年 3 月 10 日辭職。

註 13：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就任。

註 14：於 111 年 5 月 6 日辭職。

註 15：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就任。

註 16：於 111 年 10 月 1 日就任。

註 17：於 112 年 8 月 21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 18：於 112 年 8 月 30 日選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110.03.19	譚宇軒	本公司董事暨本公司經理人	1,000,000	25
三立國際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110.03.19	蘇妍如	本公司董事暨本公司經理人張建偉之配偶	3,500,000	25
蘇妍如	出售	110.07.19	蘇建發	本公司董事蘇妍如及本公司經理人張建偉之二親等親屬	500,000	20
趙書閔	取得	110.07.22	趙金鈴	本公司經理人趙書閔之二親等親屬	10,000	10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譚宇軒	贈與	110.09.17	王海翎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經理人譚宇軒之配偶	3,000,000	-
譚宇軒	贈與	110.09.17	譚品妍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海翎及本公司經理人譚宇軒之子女	500,000	-
譚宇軒	贈與	110.09.17	譚杰睿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海翎及本公司經理人譚宇軒之子女	500,000	-
譚宇軒	贈與	110.09.17	譚韻綺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海翎及本公司經理人譚宇軒之子女	500,000	-
張建偉	贈與	110.09.23	蘇妍如	本公司董事暨本公司經理人張建偉之配偶	2,299,801	-
張建偉	出售	110.10.25	張暄婕	本公司董事蘇妍如及本公司經理人張建偉之子女	300,000	16.22
張建偉	出售	110.10.25	張恩得	本公司董事蘇妍如及本公司經理人張建偉之子女	300,000	16.22
張建偉	出售	110.10.25	張心寧	本公司董事蘇妍如及本公司經理人張建偉之子女	300,000	16.22
程榮勝	贈與	111.01.17	程昭倩	本公司經理人程榮勝之二親等親屬	75,00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07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蘇妍如	17,872,009	15.38	7,813,204	6.72	1,269,953	1.09	張建偉	配偶	-
王海翎	12,808,059	11.02	7,342,800	6.32	1,048,046	0.90	譚宇軒	配偶	-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00	9.09	-	-	-	-	-	-	-
代表人：徐明哲	-	-	-	-	-	-	-	-	-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4,318	8.70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黃勝材	-	-	-	-	-	-	-	-	-
張建偉	6,913,204	5.95	18,772,009	16.15	1,269,953	1.09	蘇妍如	配偶	-
譚宇軒	5,842,800	5.03	14,308,059	12.31	1,048,046	0.90	王海翎	配偶	-
趙蓬軒	2,000,000	1.72	-	-	-	-	-	-	-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69,953	1.09	-	-	-	-	蘇妍如 張建偉	本公司之董事暨股東	-
代表人：鄭美涓	16,000	0.01	-	-	-	-	-	-	-
梁文治	1,127,449	0.97	-	-	-	-	-	-	-
邱子琪	1,077,977	0.9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 10 月 12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120.5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80.4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93.0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67	23.63	28.72
	分配後		19.47	21.57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8,052	112,709	114,894
	每股盈餘		2.30	4.03	3.5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2.00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27.39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不適用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

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經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232,418,156 元，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淨利，並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計；年度終了後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損益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10,610 及 6,238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610 仟元及 6,238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董事會通過結果無差異。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於 111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381 仟元及 0 仟元，業經 111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報告，實際分派情形與 110 年度帳上估列述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已執行完畢，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已執行完畢，無此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服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工程收入	1,754,155	81.40	5,742,197	91.13	2,679,940	90.57
售電收入	149,364	6.93	178,012	2.83	101,988	3.45
勞務收入	110,964	5.15	112,299	1.78	81,775	2.76
其他	140,438	6.52	268,254	4.26	95,376	3.22
合計	2,154,921	100.00	6,300,762	100.00	2,959,079	100.00

(3)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再生能源創能服務之開發建置、投資設置、維運管理之一站式整合服務，包含場域規劃設計、發電模擬投資計畫、發電許可協助申設、電廠建置專案管理、維運監控管理等服務項目。以業務結構來看，可分為：

A.太陽光電：開發持有屋頂型、水面型、地面型等案場，近年以發展漁電共生電站為重心。

B.離岸風電：風場開發及投資產業供應鏈。

C.綠電售電平台：提供客製化綠電躉售業務。

D.儲能系統：提供再生能源供電間歇性之儲能系統服務及儲能系統之統包建置工程。

E.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再回收利用、民生污水廠建置及代操作、水質水源污水處理、海水淡化處理。

F.生質能：以回收木料、一般或農業廢棄物及廚餘等作為燃料，產出工業用汽、熱能、電力之生質能源。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大型地面與漁電/農電共生電站。
B. 整合太陽光電與儲能系統結合之新形態再生能源案場。
C. 發展商用及住宅等小型儲能市場，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D. 於日本拓展離岸風電領域的開發。
E. 發展以高溫地熱源提取出來的蒸汽，推動渦輪發電。
F. 配合政府「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運輸全車電動化規劃，發展電動車業務。
G. 發展以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產生之高低水位落差之位能發電。
H. 發展各類再生能源，如地熱能、氫能…等。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環保意識興起，再生能源新增的裝置容量已經連續 4 年超越化石燃料及核能發電。到了 109 年，眾多工業大國都已承諾會達成碳中和目標，朝向 100%再生能源趨勢發展。目前，台灣為了達成永續發展目標，正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以及「非核」等能源發展方向為原則，同時朝著降低空氣汙染和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前進。

對台灣來說，綠能發展是提高能源自給率的解決辦法，根據 110 年能源統計手冊資料指出，台灣能源自給率目前為 2.27%，將近高達 97.73%仍依靠進口能源，不過，隨著發展再生能源的熱潮興起，政府已開始擬定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發展再生能源的建置，以減少對進口能源的依賴，此舉不只對環境更加友善，也降低國內供電仰賴外援而造成的風險。

再生能源為藉由太陽能、風力、河流水位落差、燃燒生質能與廢棄物等動力來源，替代有限的燃料能源，減輕發電裝置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程度。台灣目

前主要的再生能源為太陽能、風力、水力及垃圾沼氣，其中太陽能在政府的積極推動之下，發電量取得顯著的提升，逐漸成為再生能源的主要來源之一。根據台電近十年再生能源發購電量結構統計指出，再生能源的發電比例從 101 年的 4.6%成長到 111 年的 8.6%；核能發電從 18.4%降到 9.2%。從數據我們可以觀察到，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在近十年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

近十年台電系統發購電量(註)及結構

年度	抽蓄水力	再生能源	核能發電	火力發電
101 年	1.4%	4.6%	18.4%	75.7%
102 年	1.5%	4.6%	18.8%	75.2%
103 年	1.4%	4.0%	18.6%	76.0%
104 年	1.4%	4.2%	16.0%	78.3%
105 年	1.5%	5.1%	13.5%	79.9%
106 年	1.4%	4.9%	9.3%	84.4%
107 年	1.4%	4.9%	11.4%	82.2%
108 年	1.4%	6.0%	13.4%	79.2%
109 年	1.3%	5.8%	12.7%	80.2%
110 年	1.3%	6.3%	10.8%	81.6%
111 年	1.2%	8.6%	9.2%	81.0%

註：發購電量=（台電發電量－台電發電廠內用電）＋購自民營電廠的電量。(資料來源：台電)

政府為落實能源政策及厚植推動基礎，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行政院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規劃，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20%之目標，其中以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 為推動重點，陸域風力累積設置容量達 1.2GW、水力 2.15GW 等，落實能源轉型，以逐步降低核能發電占比，期達成非核家園願景。

111 年台灣的再生能源發電量，占總發電量的 8.6%。目前政府極力發展太陽能光電與風電，尤其太陽能更有多家民間企業投入，期望藉由穩定成長的太陽能產業，吸引重視再生能源發展的國際企業，增加台灣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進而邁向非核、減煤及增加再生能源轉型願景。

111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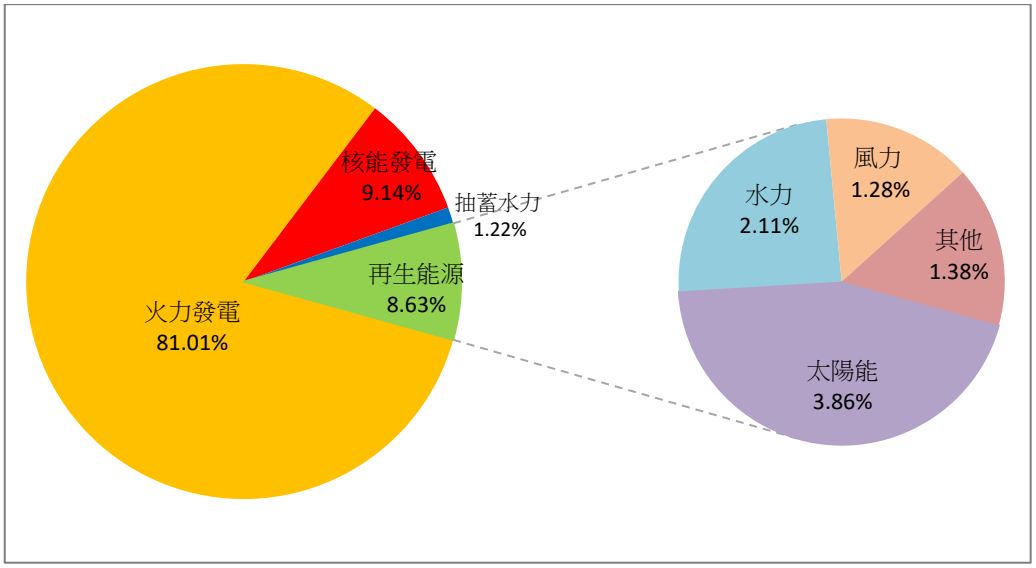

太陽能

台灣由於地狹人稠，取得大規模土地發展建置太陽能案場不易，為了達到114 年 20GW 的建置目標，能夠多元複合應用土地之漁電共生案場成為未來產業發展的焦點。110 年 5 月農委會針對漁電共生，盤點出 4,702 公頃較無爭議的區域優先推動，若能全數推動將可達 2GW 設置容量。為配合「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在不影響原農業生產下，得以兼顧發展綠能設施，並優化養殖生產環境，減少養殖勞力之付出，防範極端氣候之侵襲，促進產業升級及增進養殖漁民收益，以創造「農（漁）電雙贏」之效益。政府為達綠能目標，大推漁電共生，109 年 10 月起已陸續公告實施「漁電共生先行區」，地點大多分布在台南、嘉義、屏東、高雄、彰化和雲林地區，魚塭面積廣達10,000 公頃左右。政策開始初期，雖有面臨養殖戶質疑擔心太陽能板的設置和清洗可能造成產量下降、作業不便和污染問題，不過在農委會水試所試驗證實 40%遮蔽率下，養殖文蛤、吳郭魚、石斑、鱸魚仍可維持七成產能。太陽能板的遮蔭雖會減少部份產能，但也有阻絕夏日高溫、冬季寒害的作用，未來希望藉由更進一步的管理達到產能不減。光電業者也可以聘僱養殖業者進行太陽能板清潔維護，共同維護魚塭與光電，增加養殖者收入，創造漁電雙贏的局面。

離岸風電

雖然再生能源發電以太陽能發電與風力發電裝置較具經濟規模，但太陽能發電與陸上風電均有土地取得困難等問題，離岸風電成為發展再生能源的重要選項。台灣海峽的風能天然資源相當豐富，來自夏季西南氣流與冬季東北季風，受到中央山脈與福建武夷山系的兩岸山脈地形縮口而加速，使得台灣海峽風力強勁。根據 4C Offshore 研究報告，全球風況最好的二十處地點，有高達十六處是位於台灣海峽，因此台灣海峽為適合發展離岸風電的地方。

台灣政府為推動「2025 年非核家園」，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目標，經濟部能源局已開始執行三階段推動離岸風電的開發方案，第一階段-示範獎勵、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第三階段-區塊開發。台灣市場依照離岸風電之政策規劃，經濟部能源局於 110 年 5 月已召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選商規劃草案說明會議，公布 115 年至 124 年間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之政策，釋出容量為每年增加 1.5GW 發電量。另經濟部能源局已於 110 年 7 月發布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及 110 年 12 月公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政策，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確保我國離岸風場有序規劃，並妥善規劃相關基礎設施及產業量能，以有效達成離岸風電設置目標。原先第二階段之國產化項目將延續，以帶動國內風電產業供應鏈持續接訂單，台灣政府預估 115 年後離岸風電產業每年產值可達1,307 億元。

由發電業進入自由售電業市場

另外，台灣政府與企業也積極發展綠電，期許能降低碳排放，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電業法修正以及綠電憑證（T-REC）推行，開啟了綠電自由化的時代。106 年完成《電業法》大幅度修正，奠定我國逐步開放電業市場的基礎，當中一項重點便是於 110 年 7 月成立啟用「電力交易平台」，讓發電、售電、

電力服務等民間業者都能透過平台交易、競爭，劃下電力轉型里程碑。由於電力交易具高度專業複雜性，不同的交易將循序漸進地開放，目前電力交易平台首先推出國際上發展已成熟的交易制度「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讓民間分散式電力資源可至平台參與競價，成為隨時可調度的虛擬機組以維持電網穩定。同時政府推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開放各電廠在平台上售電，讓綠電市場更加彈性靈活。

因應環保意識提高及國際綠能趨勢，我國在《電業法》修法通過後，電力市場自由化也鼓勵多元化交易型態，並以「綠能先行」為原則，透過此次《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允許躉購、直轉供雙軌可以互換，並且搭配餘電躉售制度，確保發電業之售電權益。此外，在轉換機制下，保障從自由市場回歸躉售的綠電，其躉購費率可以適用原費率，更進一步確保在綠電交易市場下，發電業之售電權益不受影響。伴隨著《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上路，用電大戶可透過購買電能與再生能源憑證之方式來滿足《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課予之義務。由上述可知，綠電自由交易市場逐步活絡，給予發電業更多元的售電管道，並且給予多重保障，不會讓發電業有電而無法售出之窘境。

<u>儲能系統</u>

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目標需達 20%，隨著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比例漸增，傳統電網將面臨系統因間歇性發電，而造成頻率不穩定或傳統電廠瞬間負載增強等諸多挑戰。當電網引入儲能系統後，可實現供給側管理，削峰填谷，平滑負荷，且可以更有效地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減少棄風棄光率等。儲能系統被視為可提供電網系統運行穩定性及調整頻率等重要工具。

再者，政府推出之用電大戶條款，規定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儲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繳納代金，擇一履行。而選擇裝置儲能系統的優勢在於，因用地面積小，且無須面臨綠電憑證市場供給量不足及未來價格浮動的不確定性，並可於離峰儲存之電能轉供自用，有助於用電大戶降低用電支出。

<u>水處理</u>

由於水資源有限，隨著人口增加、經濟成長與工業持續發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使得民生、工業用水量大幅增加，近年來產業不僅經常面臨缺水之危機，也面對調高水價之壓力，因此持續提昇工業用水效能，更有效率的進行廠內之用水管理及回收再利用，不僅是各用水單位需要面臨的經濟課題，也是國家水資源利用分配的重要課題。水資源的利用可分為生活用水、農業用水還有工業用水。其中事業使用過後的廢水若直接被排出，水質會受污染和改變，因此延伸出水污染的問題。廢水若未經處理就被排出，這將嚴重污染環境，若被污染的水資源又流回成為民生用水，更將嚴重危害人類的健康和生活。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營利事業廢水的相關規定漸趨嚴格，希望避免事業廢水對環境造成危害，故所有事業性廢水都必須達到環保署的規定才能進行排放。根據財政部統計 109 年廢水及污水處理業之年營業額約為 172 億元，台灣早期因環保法令不齊備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造成近年來非低污染性產業，因無法達到環保法規標準而被重罰或陸續關廠歇業等事件

不斷增加，在政府加強宣導查緝及水污染管制法規標準趨嚴影響下，未來廠商違法排放廢水之情形將大為減少，並轉而尋求合法廠商代為處理應為大勢所趨，未來廢污水處理工程及回收再利用產業應將持續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從產業鏈角度來看，再生能源產業可以區分為設備製造業、整合服務業以及發電業三部分。本公司所營業務位於再生能源產業鏈之中下游，茲將再生能源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網站）

上游設備製造業包括原材料、零組件、設備材料等；中游整合服務業包括電廠規劃、營造以及維運等；下游發電業則包括電廠開發、投資及發電營運業者。

政府以非核家園及綠能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台灣能源轉型，並帶動綠能產業發展為目標，修訂「能源發展綱領」，陸續推出許多能源政策。在產業發展政策上，行政院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結合創能、儲能、節能、智慧系統整合成為未來台灣發展再生能源的四大主軸，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中，也首次引入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逐步引導綠電市場走向自由化，並規定用電大戶須設置一定裝置容量的再生能源，帶動綠電需求增加。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減碳乃至零碳，是當前國際間共同努力的目標。國際企業科技龍頭紛紛倡議 RE100，各國政府也宣布在 139 年達到淨零碳排，台灣政府也在 111 年宣布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下圖），以氫能、節能、碳捕捉、電力系統與儲能等 12 項關鍵戰略，達到淨零目標。依照路徑圖，我國能源部門從低碳邁向零碳分二階段，從現在到 119 年以現有成熟技術落實減碳，119 到 139 年則以新技術漸進走向零碳，139 年電力配比目標，再生能源占 60～70%。而為投入淨零的技術研發，政府預計投入 9,000 億政府預算，此計畫累計會帶動 4 兆元以上的民間投資，為綠色產業開創長遠商機。目前，台灣再生能源目前以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地熱發電為主要推動項目。

A. 提高再生能源設定目標

為配合再生能源於 114 年占比達到 20%的目標，修法將再生能源推廣總量長期目標訂在 114 年 27GW 以上，包括太陽光電 20GW、離岸風電 5.6GW、陸域風電 1.2GW、水力 2.15GW 及沼氣等，爾後每二年檢討、並公告推廣目標及其發展計畫，以利廠商確認市場、進場投資，對促進民間廠商與政府共同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有明確目標設立的效果。其中太陽能預計到 114 年目標裝置量達 20GW，將帶動產業投資近新臺幣 1.2 兆元，在未來五年內，推動太陽能電力系統將是台灣經濟發展主軸之一。

B. 制定用電大戶義務

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明定台灣用電大戶需裝設一定容量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儲能設備，也可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或繳納代金的方式代替。根據經濟部規劃，有可能契約容量大於 5 百萬瓦（MW）即歸屬於「用電大戶」，估計約有六百家企業受到影響，同時法案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以身做則，在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者要優先裝置再生能源。標檢局參考地方自治條例規定，初估此法可促成每年 15 至 16 億度再生能源憑證的需求，將帶動更多綠電走向自由市場交易。

C. 鼓勵綠電走向自由交易市場

立法院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由政府綠電保證收購（躉購）制度，正逐步導向自由交易市場。本次修法允許政府躉購與電力自由交易二者可相互轉換，且保障去自由市場的綠電還可以轉回躉購，躉購費率追溯回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的公告費率。

D. 儲能設施的重要性提高

儲能設備在電網平衡穩定的輔助角色日益重要，儲能設備項目已修法被列入再生能源使用占比中，也鼓勵研發儲能設施。由於再生能源受天候或環境影響程度高，較難維持穩定發電，有先天上之限制，因此在再生能源裝置量快速成長的趨勢下，儲能系統將於再生能源和電網間扮演調和的角色，即時快速功率緩衝、吸收或補充電能、實虛功支撐、功率補償，可改善電網電力品質、提高電能備用容量、穩定間歇性再生能源輸

出，讓電網供電及負載得以維持穩定平衡，隨著儲能系統技術提升及成本持續降低，在高電價或太陽能發電普及率高的市場開始出現結合儲能系統的能源管理設施，以充分降低再生能源發電成本，提高再生能源發電之優勢。

E.提高水資源循環效益

根據聯合國水資源組織研究顯示，全球暖化加快地表水循環的速度，造成極端氣候，讓暴雨、洪水與乾旱，愈來愈難預測與防範，讓地球上有些區域乾旱發生頻率增加、時間變長。水資源的取得因此變得愈來愈不穩定，加速需求端對穩定水資源的需求。台灣在水資源產業發展方面，從法規面可帶動產業更加蓬勃興盛，以《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而言，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行為，都要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增加水資源再利用。另外，國內污水處理已有豐富經驗，輔以再生水廠的實務操作，將有利促成台灣再生水產業的成長。再生水廠把污水淨化，提供工業用戶做第二次使用，讓污水重生再創價值。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台灣土地面積有限，為了提升再生能源發電量以滿足市場需求，企業經營模式出現轉變，秉持活化土地價值、節能減碳、永續經營之理念，本公司以獨特經營策略「一站式整合服務」替客戶完成專案。

A.太陽能光電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及專業經驗，對太陽能產業經營、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太陽能案場開發面臨抗爭、環保、違建、土地取得等困難，立即發揮溝通協調及整合規劃能力，消彌阻礙。成立初期即投資建置全台首座克服嚴重地層下陷區地面型太陽能電廠，接著於蘇澳港區內建置亞洲最大 First Solar 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裝置量達 2.5MW，成立第二年即取得立法院屋頂太陽能發電裝置案，成為全球第三座綠能國會建築,截至目前累計全台太陽光電開發建置之裝置量逾 500MW 以上。

因台灣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能源轉型政策，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修正，鼓勵再生能源發展，目前政府能源政策規劃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整體發電之 20%，其中太陽能發電量目標為 20GW，投資額上看新臺幣 1.2 兆元，截至 111 年底已完工約 9.72GW，仍有大規模待開發空間，未來透過本公司經營團隊整合資源能力整合儲能、綠電交易平台及其他種類之再生能源電廠建置之計畫，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B.離岸風電

離岸風電已正式進入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預計 115~124 年將釋放 15GW，前 6 年(115~120 年)預計規劃三期競標，每期釋放 3GW。按競標規則，每個開發商於每一期競標只能獲配一個風場，且每個風場又有容量的上限（500MW),並且將國產化列為重要的遴選指標(每期規則將滾動式調整)。本公司已加入成員有開發商及本土供應商之離岸風電台灣隊，擁有國產化相關專業團隊，擬以海盛（Formosa 4, 簡稱 F4）及海碩（Formosa 5, 簡稱 F5）風場積極爭取第三階段風場開發權，期許 115~120 年可獲配共 1.5GW(500MW x 3 期)的風場容量。至此，第三階段第一期遴選結果已於 111 年 12 月底公告，F4 獲配 495 MW，預計 116 年併網。此外，除了台灣市場外，也攜手離岸風電台灣隊進軍日本離岸風電風場開發。

C.綠電售電

電業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通過，鼓勵再生能源發展採「綠電先行」，以提升再生能源於國內電力市場滲透率，並透過成立再生能源售電業的方式，活絡再生能源售電市場，截至 112 年 10 月止，有 55 家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所核准之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子公司天能綠電於 110 年取得售電業執照後，累計簽約轉供總度數超過 10 億度綠電，目前客戶橫跨金融、半導體、電子、紡織及化工等產業。

D.儲能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政策目標帶起台灣的儲能產業，需求驟增，本公司考量再生能源的不穩定性以及政策法令的相輔相成下，積極發展儲能業務，提供客戶案場設計規劃、建置、調機及後續維運服務。於 109 年台電於首度對外開辦 AFC 服務採購案，以第二名得標，數月即完成建置，商轉至今，平均執行率為 99.92%。110 年取得台電路園變電所，20MW/33MWh 儲能設備採購標案，為國內目前符合台電與國際最嚴格安規 UL9540 現地認證要求之最大規模儲能案場。111 年取得全台首件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設置標案，規劃設置 6.2MW／22.016MWh 之儲能系統。另於 111 年統包兩案各 100MW 之儲能案場建置工程及後續維運，為全台最大單一儲能案場，預估完工後可穩定提供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調頻備轉輔助服務。

E.水處理

水處理市場，主要案件來源為政府標案，投標資格除需具備相關執照外，往往還需有一定的過往實績方能參與競標。子公司煒盛環科除具備各項國內甲級執照及 ISO 國際認證外，過去數十年亦累積眾多實績，為國內首屈一指之領導廠商，近兩年已拿下包含「桃園機場西側污水處理廠暨管道管線新建工程」18 億元及「桃園機場西側自來水儲水加壓站工程」8.5 億元等合計總金額逾新臺幣 20 億元之工程標案，成績斐然。此外，本公司結合太陽能光電及水處理團隊，建置擁有太陽能發電之污水處理廠，發揮創能及節能綜效。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工程業務

本公司主要的技術在相關機電工程系統整合及能源技術工程，包含工程技術之研發及評估、工程相關技術資料及法規蒐集了解、工程技術諮詢與顧問以及工程的進度、品質與控管等，針對個別標案之需求，自行設計並評估地形、地貌，設計出最符合現場之細部調整工程設計圖。

B.電廠投資及能源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再生能源與各項潔淨能源的開發，並整合專業能源工程技術、服務為出發點，提供再生能源電廠建置、營運管理及綠電交易平台系統整合服務。核心發展領域涵蓋太陽能電廠、風力發電廠、儲能系統、綠電交易平台等。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與一般製造業所稱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投入之研發費用於本公司並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的研究發展單位，因此無相關之研發費用支出。與一般製造業所稱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投入之研發費用於本公司並不適用。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近年以國內外電廠及再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規劃與工程發包為主要業務，並無設置研發單位，主要由本公司工程事業單位針對每一工程案之規劃設計，依照個案評估不同材料之運用、施工工法選用及管理系統的提升；公司未來計畫持續導入新工法、新材料及設計以因應永續經營與環境發展共生等理念。本公司也持續與國際技術團隊合作，借重其國際顧問之經驗與工程專業背景，持續學習並與國際最新技術接軌。

本公司太陽能市場開發來源主要為全國各工業區工廠（企業）屋頂、政府公開招標標案、地面型（鹽業用地或不利耕作區）、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等太陽光電系統設置，並持續推進地面型包含漁電共生與鹽業用地之大規模開發案。

另本公司與合作夥伴自 107 年起，合力開發耕耘台南市北門區漁電共生計畫，經過三年多努力，同時相關法規逐漸明確，萬事俱備，故向合作夥伴買下台南北門 128MW 漁電共生案場，為全台最大漁電共生案場，成為國內最具指標性漁電共生計畫。

在離岸風電業務，本公司與風睿能源、天力離岸風電、永冠能源等台灣知名離岸風電本土廠商，組成離岸風電台灣隊，開發苗栗外海之海盛及海碩風場，並於 111 年 12 月獲得海盛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一期開發權 495MW。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配合政府推廣再生能源政策

- 發展太陽能光電系統之大型地面與漁電/農電共生電站。
- 整合太陽光電與儲能系統結合之新形態再生能源案廠。
- 發展商用及住宅等小型儲能市場，提供客製化解決方案。
- 發展以高溫地熱源提取出來的蒸汽，推動渦輪發電。
- 發展以圳路或既有水利設施產生之高低水位落差之位能發電。

B. 持續拓展再生能源案件之實績，以保持政府電價制度下之案件持有率，並積極提升市占率。

C. 配合政府「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運輸全車電動化規劃，發展電動車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奠定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品牌實力

積極拓展國內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包含太陽能、風力發電、儲能、生質能發電、地熱能發電、售電平台及水處理等項目，以輕資產策略，強強聯手奠定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第一品牌的實力。

B.拓展海外市場

開拓綠能事業布局並向下扎根，樹立國產全方位綠能企業之標竿，一步一腳印持續在本土扎根，並逐步拓展至亞洲等國際市場。

C.發展碳管理業務

歐盟提出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以及台灣政府配合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促使企業不得不重視供應鏈碳排放問題，本公司擬進行相關資訊調研及技術開發，並取得相關證照，發展碳管理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台灣	2,154,921	100.00	6,300,762	100.00	2,959,07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開發之太陽光電案場累計裝置容量逾 500MW，其中已完工之裝置容量約為 262.61MW，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能源統計月報，截至 112 年 7 月底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為 11,226MW，就本集團已完工之累計裝置容量之市占率約為 2.3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整體再生能源市場

為達到淨零排放目標，台灣政府規劃 114 年的再生能源占比要達到 20%，其中太陽光電預計要達到 20GW 的裝置容量，離岸風力裝置容量則達 5.6GW 以上；139 年再生能源占以提高至 60～70%，其中太陽光電要達到 40GW~80GW，離岸風電要達到 40GW~55GW，其他再生能源要達到 8GW~14GW。

太陽能

屋頂型光電，在用電大戶法規的驅使下，許多企業都開始盤點廠房屋頂的可用空間，因應法規需求來設置太陽能設備，此舉將釋放出大量的屋頂空間，而自建再生能源裝置難度高，因此委外建置再生能源裝置需求將大幅增加。此外，為落實以生態環境為本，綠電加值的理念，政府推動以複合型太陽能電廠為主軸，屋頂型以畜禽舍光電屋頂、溫網室及室內漁電類型案場為優先，地面型以漁電共生、使用不利農用土地及公有/閒置用地活化為方向，根據農委會公告

資料，目前台灣嚴重地層下陷區共 38 區 2,385 公頃，漁電共生專區 12,533 公頃，並規劃 114 年漁電共生 4GW 之建置目標。配合政府政策目標，未來國內太陽能光電市場成長潛力可期。

離岸風電

離岸風電已進入第三階段-區塊開發，預計 115~124 年釋放 15GW，自 115~120 年起每年建置 1.5GW。根據競標規則，每個開發商只能取得一個風場，且每個風場又有容量的上限（500MW），並且將國產化列為重要的遴選指標。本公司已加入成員有開發商及本土供應商之離岸風電台灣隊，擁有國產化相關專業團隊，擬以海盛（Formosa 4, F4）及海碩（Formosa 5, F5）風場積極爭取第三階段風場開發權，並於 111 年 12 月獲得海盛第三階段區塊開發第一期開發權。此外，除了台灣市場外，也攜手離岸風電台灣隊進軍日本離岸風電風場開發。

儲能

隨著再生能源建置量提高，對電力系統供需平衡與電網運轉產生影響，儲能系統能夠將再生能源產生的多餘電力儲存起來並在需要時即時釋放，達成能量轉移（削峰填谷）作用，提升供電效率。同時，儲能系統也有助於調節並維持電網的平衡，因此要達到 114 年再生能源占比 20%的目標，台電規劃 114 年興建 1GW（10 億瓦）的併網型儲能設施。未來，根據「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於 139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60%~70%，屆時視必搭配更多的儲能系統。

綠電售電

由於企業有 ESG、環評、用電大戶、國際供應鏈等要求，須使用一定比例再生能源，民間企業對於綠電購電需求持續增加，根據經濟部統計數據，經盤點 114 年綠電需求量 139 億度、119 年需求量 205 億度，需求動能強勁。而為滿足企業對於綠電的急需，台電透過綠電憑證交易平台，販賣自建的再生能源，民間也陸續有多家業者取得再生能源售電業執照，專門販售再生能源電力。

水處理

台灣在水資源產業發展方面，從法規面可帶動產業更加蓬勃興盛，以《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而言，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開發行為，都要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水，增加水資源再利用。另外，國內污水處理已有豐富經驗，輔以再生水廠的實務操作，將有利促成台灣再生水產業的成長。再生水廠把污水淨化，提供工業用戶做第二次使用，讓污水重生再創價值。

(4)競爭利基

A.再生能源整合平台

本公司以發展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商為主軸，積極拓展國內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包含太陽能、風力發電、儲能、生質能發電、地熱能發電、售電平台及水處理等項目，以輕資產策略，強強聯手奠定全方位再生能源整合服務第一品牌的實力。

B.一站式整合服務

本公司以「一站式整合服務」之經營模式，整合太陽能產業上下游同業，以系統性的流程替客戶完成專案，此經營模式讓客戶面對單一窗口就能享有全程服務，免除客戶奔走不同單位申請相關文件、對口不同廠商的繁瑣程序，且未來 20 年皆有專人維護管理太陽能電廠，保持高發電效率。

另一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善用上下游整合，從土地開發、台電合約申請、系統管理、資產規劃、風險控管、到銀行貸款都包辦處理，能精準掌握每個環節，並節省公司成本，最終能有效完成專案。

C.優良的工程實績

太陽能電廠建置施工與一般建築工法不同，無論是在不利耕作的土地或是工廠屋頂，都必須承擔未來二十年的穩固性與安全性，並持續穩定發電。本公司堅持對品質嚴格把關，並不遺餘力配合政府綠能政策，繼續替台灣綠能產業打拚。

本公司投資建置之「雲林嚴重地層下陷區最大地面型太陽能電廠」、「全台最大之蘇澳薄膜屋頂型太陽能電廠」、「高雄湖之光水面型太陽能電廠」連續三年榮獲國家建築金獎〈公共建設優質獎〉、以及〈大會特別獎-環保綠能特別獎〉肯定。

D.成本控管能力及健全的財務結構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保持良好且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採購及外包價格之變動情形，有效控管成本，提升管理效能。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財務結構健全，與金融機構維持良好的授信往來，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採用強強聯手策略合作模式進行案場開發，將資金以最有效的方式運用，快速擴展業務規模。

E.具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及技術人才

本公司主係以專案方式提供綠電服務，包括深耕多年的太陽能產業、跨足風力發電產業、儲能產業、甚至綠電交易平台，依客戶需要隨時掌控專案進度及案件品質。

本公司擁有多年累積之技術且經驗豐富之專業團隊，成員包含工程、專案、財務、法務等不同領域之專業經理人，且經營管理階層均為產業界資深專業人才，架構成高素質的服務團隊，故能充分因應整體市場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

F.合作夥伴多為國際企業，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不乏國際合作夥伴，再經營太陽光電項目中，美國貝萊德資產投資團隊連續兩年與本公司簽署太陽光電合作案，也為Google在台灣的合作夥伴，促成Google在亞洲首宗再生能源交易。

在離岸風電項目，本公司與美國獨立資產管理顧問公司 Stonepeak Infrastructure Partners所投資之風睿能源合作，共同投入規劃中、位於苗栗外海之大型案場開發計畫，潛在裝置容量達2.6GW，可滿足約300萬家戶用電需求，企圖為台灣離岸風電市場下一階段發展、乃至國家能源轉型工程，擘劃出嶄新的局面。

本公司完成多項國際綠能合作案，其團隊專業經營能力以及案件品質，深受國際肯定，為本公司未來市場競爭的優勢之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業具發展潛力

現今溫室效應對環境及氣候造成變化之嚴重衝擊，同時考量化石能源終將枯竭，世界各國紛紛尋求太陽能、風電等永續發展能源，帶動綠能發電技術與效率不斷進步，各國也逐步調整發電結構，降低化石燃料的發電比例，朝向能源多元化的發展，提升再生能源的發電量。

(B)因應政府政策

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現正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預計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力裝置容量則達 5.6GW 以上，並提出新躉購優惠費率，保障台電收購民間的再生能源發電。另外，根據台灣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139 年電力配比目標，再生能源占 60～70%。

市場面來看，全球各大企業也紛紛擴大再生能源的使用，我國政府於 109 年元旦推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開放發電廠商可於平台售電或採台電躉購方式，藉以活化綠電市場，並提升綠電憑證的普及率。經濟部公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俗稱用電大戶條款)更於 110 年正式上路，規定用電 5,000(5MW)瓩以上的用電大戶 5 年內需建置 10%綠電，希望藉此建立企業使用綠電典範，預估將可創造約 1GW 再生能源交易市場。

(C)長年累積技術實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豐富相關產業經驗，對再生能源產業運作、管理、市場需求判斷熟稔，另憑藉累積多年之工程及技術經驗，已能十足掌握工程及品質，已成功獲得客戶之信賴與肯定。

(D)產業組台灣隊，有利提升競爭力

政府為協助產業升級，刻正整合國家資源，聚焦高階製造、半導體研發、高科技研發與能源轉型等四大主軸，打造四大研發中心，超前部署台灣未來經濟成長動能。政府也積極投入智慧國家發展，因為疫情促使國家角色強化，從過去開放、企業主導轉向政府主導，例如太陽能模組國家隊、離岸風電國家隊等，更需要國家參與建構。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漁電共生難度高，大型案場規劃整合耗時

漁電共生專案是近期政府政策上極力倡導希望能走向一地兩用的形式，政策上已先規劃出高雄、台南與嘉義三個地點。漁電共生共盤點出 4GW 容量，但因為牽涉到養殖技術與漁獲量的計算，加上只能有 40%的面積供太陽光電系統鋪設，故大型的漁電共生專案前置作業期較長。此外，對於大型的漁電共生專案，極具挑戰的不是如何有效的計算鋪設量，而是後續漁獲的產銷管道佈局，這會讓只擅長做太陽光電系統的業者，面臨到一大難題。

<u>因應對策</u>

本公司位於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建置容量逾 128MW，為目前全台最大案場之一，我們擁有專業的漁業養殖顧問，結合當地居民進行技術交流及技轉，提升養殖環境及品質；於生態保育方面，進行相關鳥類監測，符合政府環社檢核規定。此案場於 111 年底陸續併網，未來可複製其成功經驗，持續開發其他漁電共生案場。

(B)用電大戶條款將上路相關配套尚需完備

用電大戶的部分，多數領導企業因應國際情勢下都有開始著手綠電的規劃，但礙於許多工業區廠房的屋頂載重有限的情況下，空有屋頂還是無法直接鋪設太陽能系統，得要另外尋找空間。除非是新設的廠房，才能將太陽能系統納入屋頂的載重設計考量內，而另外尋找可鋪設的空間，又面臨到台灣現在可施作空間仍然不足的問題。

此外，台灣屬一地狹人稠的海島地形，受限於地形與相關法令之限制，於土地上設置太陽光電成為目前地面型再生能源推動之阻力，仍待後續相關政策與法令之鬆綁與解套。

因應對策

企業必須在 114 年前履行用電大戶的義務，若提早完成，享有義務容量扣減的「早鳥優惠」；在 112 年完成，義務容量只需契約容量的 80%、113 年為 90%。滿足義務容量主要有幾種方式：自行設置再生能源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是設置儲能設備；若未能透過以上方式履行義務容量需繳納代金。此外，用電大戶業者須完成「義務執行計算書」申報，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 112 年 3 月底申報，約 93%用電大戶申報，其中採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約占 46.45%，約 519.93MW；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約占 50.17%，約 7.7 億度；設置儲能設備者約占 3.38%，約 37.86MW。

由上述數據顯示，自建再生能源及儲能裝置業者與購買綠電各占 50%，惟自建再生能源及儲能裝置難度較高，多數企業仍會委外予再生能源及儲能業專業整合業者，本公司為再生能源整合型服務商，無論是再生能源裝置及儲能系統皆擁有豐富的建置實績。

在綠電售電業務上，子公司天能綠電提供客製化購售服務，於 110 年度協助玉山金控完成轉供，年度交易量約 360 萬度、與電動機車大廠 Gogoro 簽立年度綠電交易量 300 萬度及半導體大廠美光科技簽立年度綠電交易量 7,400 萬度合約，並陸續取得包含半導體大廠在內的大型企業售電合約。

(C)場址取得不易

台灣地狹人稠，扣除原本就不適合建置再生能源電站及設備的山脈（約占台灣總面積之 70%），即使政策大力支持，胃納量有限，使得設置場址取得不易，且電網基礎設施容量不足，不利於大型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建置。

因應對策

本公司擬以開發複合型太陽能電廠為主軸，屋頂型以畜禽舍光電屋頂、溫網室及室內漁電類型案場為優先，地面型以漁電共生、使用不利農用土地及公有/閒置用地活化為方向，落實以生態環境為本，綠電加值的理念，創造雙贏。根據農委會公告資料，目前台灣嚴重地層下陷區共 38 區 2,385 公頃，漁電共生專區 12,533 公頃。

本公司為國內首家嚴重地層下陷區併網業者、室內漁電共生示範案場以及全台最大漁電共生案場設置經驗，將可複製其經驗，持續開發多元複合型案場，配合政府政策目標，建置太陽能光電裝置。

(D)龐大之資本支出

根據 114 年太陽能光電政策目標 20GW，其中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能設置目標分別為 12GW 及 8GW，因此未來市場主要成長空間，著重在地面型太陽能之建置，以及建置漁電共生場域。除了大規模太陽能電廠開發投資建置，另外包括離岸風電開發、儲能系統設置、水處理工程等，皆需要龐大資金成本，故本公司在業務開拓上，所需較高之資本成本。

因應對策

除了以專案融資方式取得營運資金，本公司也採取輕資產模式經營，透過強強聯手策略合作方式，共同投資建置再生能源裝置，以有效運用資金，並能持續保持產業競爭力。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售電收入	電廠所產出的電能躉售給台電，或轉供給有需求之客戶。
勞務收入	推廣綠能發電事業，善用上下游整合，從土地開發、台電合約申請、系統管理、資產規劃等，精準掌握每個環節，替客戶節省成本，有效完成案件。
工程收入	提供工程統包服務，包括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如可行性研究與規劃、工程設計、器材供應、工程建造、施工監督等。
其他收入	太陽能模組銷售等。

(2)產品之產製過程

A.售電

太陽能電廠主要透過公開標案、事業開發部自行開發、工程承包商帶案等方式取得案場基本資料，經過財務、法務、工程等評估符合公司之投資報酬率要求後，委託工程承包商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向台電申請掛表完成後正式商轉。本公司之電廠設有維運監控系統，線上監控發電狀況，發現異常狀況後可立即進行排除作業。另視電廠發電狀況，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模組清洗與維護，確保良好之發電效能。

B.勞務

依個別客戶需求，提供完整之一站式服務，協助推廣及建置綠能發電，本公司採上下游整合方式，從土地開發、各階段主管機關許認可文件及台電合約申請、系統管理、資產規劃等，精準掌握每個環節，替客戶有效完成相關案件。

C.工程

本公司取得工程專案後，會進行材料設備採購、機電工程等各項工程之發包，再將各系統整合介面釐清；工程施作完成，待業主驗收完成後報竣工，整個工程專案至此完成進入保固。

D.其他

主要為銷售太陽能電廠之零組件，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太陽能建置工程	中國光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良好
	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環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益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永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太陽光電模組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變流器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儲能設備工程	Powin LLC.	良好
	Wartsila Finland OY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毛利率變動幅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工程業務	1,754,155	321,049	18.30	5,742,197	1,135,604	19.78	8.09
售電業務	149,364	67,992	45.52	178,012	80,604	45.28	(0.53)
勞務業務	110,964	84,757	76.38	112,299	65,533	58.36	(23.59)
其他業務	140,438	8,882	6.32	268,254	24,768	9.23	46.04
合計	2,154,921	482,680	22.40	6,300,762	1,306,509	20.74	(7.41)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以上表觀之，勞務業務之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係勞務業務依業主要求客製化提供，因技術服務種類、性質不同，其服務成本亦隨之不同，致使服務定價亦有所差異所致，另其他業務之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主係其他業務主係因項目繁多且不相同所致。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高盛電子	372,123	25.15	無	高盛電子	884,013	19.53	無	WÄRTSILÄ 公司	1,058,210	52.82	無
	其他	1,107,460	74.85	-	其他	3,637,342	80.47	-	其他	945,218	47.18	-
	進貨淨額	1,479,583	100.00	-	進貨淨額	4,521,355	100.00	-	進貨淨額	2,003,42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工程成本中除原料採購外，尚有將單項工程分包予協力廠商之情形，供應商之選擇須視各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及配合度而有所變化，，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各供應商進貨金額亦隨工程規模、內容及施工進度等因素有所增減變動。且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及工程協力廠商均有維持多家以上之供應商合作，並致力降低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突發狀況之干擾，且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故其供貨來源尚屬穩定無虞。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恩富資本	1,344,282	62.38	關係企業	恩富資本	4,644,074	73.71	關係企業	森永能源	1,458,883	49.30	-
2	台電	425,085	19.73	無	台電	644,590	10.23	無	恩富資本	667,270	22.55	關係企業
	其他	385,554	17.89	-	其他	1,012,098	16.06	-	其他	832,926	28.15	-
	銷貨淨額	2,154,921	100.00	-	銷貨淨額	6,300,762	100.00	-	銷貨淨額	2,959,079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除售電收入外，勞務及工程之服務關係均係以專案處理，其服務對象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狀況相異，並無固定客戶，且本公司皆在合約中訂定各項服務提供時程，若無特殊因素則依進度提供服務，故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對各客戶受工程規模大小、工程進度等因素影響，銷貨金額有增減變動之情形，亦會有較集中於某些客戶之現象，此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及儲能工程之行業特性，隨著每年承接專案不同，銷貨客戶亦不同，其變化應屬合理。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產量：kw/仟度／產值：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工程收入	—（註 1）	—（註 1）	1,377,444	—（註 1）	—（註 1）	4,372,893
售電收入	33,014（註 2）	31,363（註 3）	81,372	39,188（註 2）	37,229（註 3）	97,408
勞務收入	—（註 4）	—（註 4）	26,207	—（註 4）	—（註 4）	46,766
其他收入	—（註 5）	—（註 5）	131,556	—（註 5）	—（註 5）	243,486
合計			1,616,579			4,760,553

註 1：主要係提供工程統包服務，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僅能以工程成本做為產值。
註 2：係指本公司發電設備之理論產能。
註 3：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註 4：主係提供推廣綠能發電事業等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 5：主係提供設備維護服務等，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增減變動說明：

因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整年度日照情況較去年佳，致 111 年售電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kw/仟度／銷值：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收入	—（註 1）	1,754,155	—	—	—（註 1）	5,742,197	—	—
售電收入	31,363(註 2)	149,364	—	—	37,229（註 2）	178,012	—	—
勞務收入	—（註 3）	110,964	—	—	—（註 3）	112,299	—	—
其他收入	—（註 4）	140,438	—	—	—（註 4）	268,254	—	—
合計	31,363	2,154,921	—	—	37,229	6,300,762	—	—

註 1：主要係提供工程統包服務，無法計算銷量，僅能以工程收入做為銷值。
註 2：太陽能發電廠售電度數。
註 3：主係推廣綠能發電事業等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故無法計算銷量，僅依類別之收入做為銷值。
註 4：上述兩類別外之其他收入，無法計算銷量，僅依類別之收入做為銷值。

增減變動說明：

因累計建置電廠容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且整年度日照情況較去年佳，致 111 年售電銷量較前一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9 月底
員工人數	經理人	26	28	26
	一般職員	156	198	328
	合計	182	226	354
平均年歲		40.21	40.52	39.07
平均服務年資		2.22	2.05	1.79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1%	1%
	碩士	32%	20%	16%
	大專	58%	67%	65%
	高中	5%	9%	16%
	高中以下	3%	3%	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非屬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公告中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不需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備查；廢水產生量未超過相關法令規範，亦不需設置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另本公司非屬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中之行業或製程，不需設置相關設施及污染防制計畫書，且本公司亦非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公告之事業單位，故未設置專責單位及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8 月 18 日環事字第 1110090512 號函略以:「雲豹能源於辦理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及三寮灣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漁電共生專案(工程地號：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段 1407-3 地號等 100 筆)，領有漁電共生統包工程契約，且已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係屬於行政院環保署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本局於 111 年 5 月 23 日至現場查核發現，雲豹能源在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即先行動工。」等語，嗣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對本公司處以罰鍰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並已指派人員參加環境講習，同時已加強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案件再發生，且本公司業已取得核准。

(2)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以環稽字第 1110112407 號函略以:「本局於 111 年 9 月 6 日至北門區溪底寮三寮灣小段 841、841-2 地號稽查，現場見本公司於該址從事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惟工地未依規定於營建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工地缺失記 10 點，車行出入口未設置洗車台、防溢座、廢水收集坑及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工地缺失記 10 點，合計 20 點」等語，對本公司處以裁罰 10 萬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經

本公司與承包商協議，本件 10 萬元之費用係由承包商負擔，故本件裁罰案件除已繳納罰鍰，且已指派人員參加環境講習，本公司並已依據主管機關來函之指示進行改善，並加強承包廠商及內部人員遵循相關規範，避免相類似之案件再發生。

(3)臺南市政府環保局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環事廢裁字第 112030929 號函略以：「依據 112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勾稽結果顯示，雲豹能源辦理蚵寮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及三寮灣太陽光電系統工程漁電共生專案工程(管制編號：D0200697)未依規定申報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原料使用量、產品產出量、廢棄物產生量、廢棄物貯存量及廢棄物清運量。違反之地點包含臺南市北門區蚵寮段 1407 之 3～1407 之 4、1407 之 6～1407 之 19 等地號。」處以新臺幣 6,000 元及環境講習 1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且已指派人員參加環境講習，並同時已加強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案件再發生。

(4)宜蘭縣政府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以府授環空字第 1120029209 號裁處書略以：「雲豹能源辦理『利澤儲系統新設工程』(管制編號：G112G9Z050-1)，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開工日)前 1 日完成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遲至 112 年 5 月 5 日始完成繳費，逾期達 75 日超過 30 日以上」，處以罰鍰 10 萬元及環境講習 2 小時，本公司已繳納罰鍰，講習部分則待主管機關通知，並已加強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案件再發生。

承上，本公司雖有發生上述 4 件經環保單位來函處以罰鍰，惟本公司均已繳納罰鍰，並加強內部訓練，避免類似之案件再發生，故上開情事應非屬於重大環境污染。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汙染環境而遭受主管機關裁處案件分別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及空氣汙染防治法，如上列 3.所述，相關案件已繳納罰鍰且依規定進行講習，並已加強內部人員訓練，避免相類似案件再發生。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員工為本，當員工全心全力的投入工作，為公司創造利潤的同時，公司也擔負起照顧員工、關懷員工與回饋員工的責任。公司提供多項福利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國內、外旅遊、生日餐會等，增進員工彼此間的情誼，凝聚員工與公司間的向心力，激發每位同仁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達成以員工為本之目標。

(1)本公司提供豐富的員工福利措施

A. 獎金福利

本公司提供的獎金福利包含員工認股、員工紅利、依法之超時加班費、全勤獎金、端午獎金、中秋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專案獎金等。

B. 休假福利

員工所享有之相關休假權益，除比照勞基法之規定之週休二日、男性員工陪產假、產假、育嬰假等，另給予優於勞基法之公司假。

C. 保險福利

本公司依政府規定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體意外保險、團體醫療保險等。

D. 補助福利

公司為員工辦理各項婚喪喜慶，包括但不限於：結婚、生育、住院慰問金、職工喪亡及眷屬喪亡等各項補助。以及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等。

E. 旅遊福利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提供補助款，舉辦員工國內及國外旅遊。

F. 其他福利

生日禮金及聚餐、零食飲料無限供應、不定期下午茶、彈性上下班、舒適的哺集乳室以及年度晉升與調薪等。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發展，教育訓練以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知識管理三部分進行規劃。

A. 內部訓練

- 通識課程

  本公司針對新進人員均進行集團簡介、公司經營理念、人事規章制度介紹、企業資源網站介紹、常用資訊系統操作說明、勞工安全與法務相關事項簡介。

- 管理課程

  本公司每季度定期舉辦主管人員座談會，依據每季營運策略與發展重點進行溝通與討論；並舉辦培訓課程加強主管管理能力。

- 專業課程

  各部門依照工作進度與專業需求，不定期進行部門內專業教育訓練。

  本公司員工一一一年度參與內部訓練情況如下：

訓練人課次總計	訓練人時總計	訓練總費用
400 人課次	440 人時	3,680 元

B. 外部訓練

本公司員工可依據工作與個人學習成長需求提出申請、或經由主管指派參與外部專業訓練課程。

本公司員工一一一年度參與外部專業訓練情況如下：

訓練人課次總計	訓練人時總計	訓練總費用
13 人課次	227 人時	177,480 元

C.線上學習

本公司員工可依據工作與個人學習成長需求提出申請、或經由主管指派參與外部專業訓練課程。

本公司員工一一一年度參與線上學習情況如下：

訓練人課次總計	訓練人時總計	訓練總費用
8 人課次	157 人時	45,273 元

(3)本公司之退休制度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員工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由公司每月負擔不低於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並按行政院核定之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儲存於該從業人員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於勞資會議前二週供員工進行提案，並由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討論相關議題，勞資關係和諧，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5)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針對工作環境，透過例行性的定期環境維護與設備保養，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同時藉由工安宣導課程，如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相關安全宣導等課程安排，強化員工對安全管理的觀念與能力。

(6)員工行為倫理評鑑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規範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亦無產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估計未來在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總管理部，負責規劃及推動資訊安全事項。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於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規範資通安全政策，包含網路安全、硬體資源、軟體版權及資料安全等。

(3)具體管理方案

A.網路資源安全管理

電腦及各項服務登入密碼需依照資訊單位公告密碼最小長度及複雜度規則於每半年更新密碼。

為防止病毒入侵，強化資訊安全，由資訊單位依防毒系統規劃標準建立本公司之防毒系統，設定自動防護機制，再由病毒監控中心統一更新病毒碼並設定排程掃描全機。

每台單機電腦於購入後，資訊單位即會將使用者網域及使用權限設定為公司網域及一般使用者權限，且電腦僅能使用於公務，禁止於其他用途之使用。

為阻隔來自網際網路未知入侵及攻擊，確保公司內部資料安全及完整性，資訊單位依公司資安政策建置防火牆控管網際網路連線，並定期進行規則清查作業，如有作業異常，則確認該規則之適用性後進行改善，經確認改善完成後記錄結果。

B.硬體資源安全管理

本公司之硬體資源購入後，由需求單位管理；若購置之硬體資源為主要設備時，由資訊單位進行管理及登錄，並安裝於於不斷電電力系統裝置上，安裝時須注意電源負載及平衡。

C.版權軟體資源安全管理

基本配置軟體由資訊單位評估並提出建議購入後保管、登錄及安裝，非基本配置軟體則由需求單位依需求請購，購入後由單位進行保管及登錄，另外由資訊單位進行安裝。

D.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資訊單位於每季進行教育訓練時，說明資訊資源之適當使用方式，並讓使用者明瞭資訊安全。

E.資料安全控制

公司使用之相關文件，統一規定放置於檔案伺服器中存取，各單位須建立伺服器資料夾時，應提出申請並由資訊單位進行設定；且資料定期備份於授密碼保護之適當儲存地點，並由專人保管。

F.委外資料安全

資訊單位於委外合約中，應明訂該供應商須對資料處理及過程保密，嚴禁外洩，並於合約中擬定相關條款或罰則。

G.機房安全管制

機房設置門禁、監視、消防及溫室度等相關系統配置；任何人員進出皆須由資訊單位同意後始得進出機房作業，並登錄記錄且僅能操作相關作業所需之設備。

H.資安事件通報與復原

資安事件發生後,資訊單位應判斷災害種類後立即通報資訊單位最高主管。若無法及時修復，資訊單位主管應立即呈報總經理，並通告同仁影響範圍即可能修復時間。

就資通安全危害事件之徵兆，查明事件原因、判定可能影響範圍、評估可能損失、判斷是否需要支援申請等作業進行處置；並保留被入侵或破壞之證據。透過系統弱點資料庫、上網、技術支援單位等方式,獲得解決方案。

檢測硬體設備是否可正常運作，如果硬體設備損毀不堪使用，可暫以備元之設備替代並連繫廠商進行維修。檢測資安風險是否影響正常運作，待排除資安風險後執行系統修復或環境重建等作業。運作正常後，即進行資料回復、資料重置。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管理，投入事項包含完善治理面及技術面之安全基礎架構、強化資安防禦設備與教育訓練等。定期執行安全性更新、加強員工資安觀念、利用會議、企業內部網站向同仁宣導高資安意識。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廠案場開發、電廠持有、維運管理等業務，並無自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備，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300,000	253,201	30,000	100	310,804	-	權益法	6,884	6,155	-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53,000	150,699	15,300	100	159,328	-	權益法	8,797	7,917	-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60,000	60,093	6,000	100	60,093	-	權益法	178	-	-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2,500	1,983	250	100	1,983	-	權益法	(113)	-	-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2,100	1,120	210	100	1,120	-	權益法	(118)	-	-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75,770	74,318	7,000	100	72,402	-	權益法	1,552	1,508	-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6,130	4,667	930	100	4,667	-	權益法	(120)	-	-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9,631	6,500	76.47	8,801	-	權益法	(27,644)	-	-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註3)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1,174	2,650	83.33	1,174	-	權益法	(435)	-	-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	665	100	100	665	-	權益法	(165)	-	-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6,000	10,202	1,600	100	14,882	-	權益法	(574)	-	-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21,000	19,613	2,100	100	19,613	-	權益法	(129)	-	-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45,000	47,927	4,500	100	47,927	-	權益法	781	183	-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257,189	352,539	23,337	78.58	346,693	-	權益法	66,156	-	-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60,000	(46,857)	26,000	20.63	269,160	-	權益法	(5,633)	-	-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0	743	100	100	743	-	權益法	(111)	-	-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211,499	204,983	21,150	71.44	185,469	-	權益法	(888)	-	-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700	467	70	100	467	-	權益法	(111)	-	-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職業籃球隊及銷售周邊商品等業務	29,500	10,750	2,350	20.45	(4,992)	-	權益法	(11,986)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1)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5,000	4,819	500	100	4,819	-	權益法	(126)	-	-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55,000	44,014	5,500	100	44,014	-	權益法	(2,568)	-	-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6,982	8,099	1,700	100	8,099	-	權益法	(2,576)	-	-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929	803	100	100	803	-	權益法	(52)	-	-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907	791	100	100	791	-	權益法	(52)	-	-
瑞瓘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500	493	50	50.00	493	-	權益法	註2	不適用	-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334,400	334,400	30,400	20.00	301,714	-	權益法	註2	不適用	-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	(999)	100	100	(999)	-	權益法	(597)	-	-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3,000	52	300	100	52	-	權益法	(589)	-	-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5,000	4,840	500	100	4,840	-	權益法	(92)	-	-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5,000	12,918	1,500	50.00	12,918	-	權益法	註2	不適用	-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94	10	100	94	-	權益法	(6)	-	-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94	10	100	94	-	權益法	(6)	-	-

註1：無市價可供參考。

註2：轉投資於112年度，故無111年度投資報酬。

註3：於112年10月2日解散。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	-	-	30,000	100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100	-	-	15,300	100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	-	6,000	100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	100	-	-	250	100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	100	-	-	210	100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00	-	-	7,000	100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930	100	-	-	930	100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00	76.47	-	-	6,500	76.47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註2)	2,650	83.33	-	-	2,650	83.33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	100	-	-	1,600	100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	100	-	-	2,100	100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00	-	-	4,500	10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337	78.58	3,000	10.10	26,337	88.68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0.63	-	-	26,000	20.63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21,150	71.44	794	2.68	21,944	74.12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	100	-	-	70	100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2,350	20.45	939	8.18	3,289	28.63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00	100	-	-	5,500	100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00	-	-	1,700	100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瑞瓘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	50.00	-	-	50	100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30,400	20.00	-	-	30,400	20.00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	-	100	100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	-	-	300	100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0.00	-	-	1,500	50.00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	-	10	100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	-	-	1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於112年10月2日解散。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開發服務合約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06.22 至取得電業執照	北門漁電共生案場開發，取得相關許可及協調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及競業禁止
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9.16 至併網後 20 年	再生能源電站(廠)之營運管理顧問服務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10.06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 至保固期滿	儲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契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0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承攬契約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2.28 至保固期滿	儲能系統建置	無
承攬契約增補協議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6.2 至保固期滿	儲能系統資訊變更	無
設備材料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7 至完成最後一期款	採購太陽光電模組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設備材料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10.12.23 至完成最後一期款	採購太陽光電支架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外管線工程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2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外線機電工程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0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設備材料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台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0 至完成最後一期款	預力混凝土基樁產品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10.12.16 至保固期滿	太陽光電升壓站土建與機電工程	完工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4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ÄRTSILÄ FINLAND OY & WÄRTSILÄ TAIWAN LTD.	111.7.22 至保固期滿	儲能發電設備	無
採購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LUENCE ENERGY PTY LTD	112.2.23 至保固期滿	儲能設備採購	智財權限制、轉讓限制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工程合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6.15 至保固期滿	太陽能發電設備工程	併網期限及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契約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4.7 至保固期滿	光電儲能系統建置	無
承攬契約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5.23 至保固期滿	光電儲能系統建置	無
承攬契約增補協議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5.23 至保固期滿	工程價金調整	無
融資契約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110.02.26 至 117.02.26	中期放款	無
融資契約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112.06.02 至 119.06.02	中期放款	無
融資契約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0.11.01 至 117.03.30	中期放款	無
融資契約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112.04.18 至 119.07.19	中期放款	無
融資契約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111.11.29 至 118.11.29	中期放款	無
融資契約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11.06.08 至 113.12.31	中期購料放款及中期放款	無
股權買賣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1.6.16~交易完成	股權交易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股權買賣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鑫專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蔡昆廷	112.6.28 至股權交易	股權交易	交易條件保密條款
保險契約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 至 113.01.01	董監責任險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並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前各次現金增資尚未完成或實際完成日距本未申報日未逾三年之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彙整如下：

(一)110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 110 年 5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89520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 年第二季	600,000	6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6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將使公司自有資金更加充裕，預期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營運競爭力等效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0	已依原定計畫於110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6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12.31（增資前）	110.12.31（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74,239	1,759,419
	流動負債	117,877	1,277,497
	負債總額	168,565	1,329,773
	營業收入	79,433	1,619,212
	營業利益(損失)	(22,838)	182,35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4.40	37.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68.63	7,825.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81	137.72
	速動比率(%)	89.57	135.7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經比較本公司增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除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因110年下半年本公司受恩富資本委託承包北門漁電共生案工程已陸續進行，使應付帳款大幅增加致流動比率下降及負債比率上升外，其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明顯改善，且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109年度大幅成長，故本公司本次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效益業已顯現。

(二)110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經濟部110年9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001171150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40,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68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340,000仟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0年第三季	340,000	340,000
預計產生效益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340,00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將使公司自有資金更加充裕，預期將可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及營運競爭力等效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40,000	已依原定計畫於110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34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9.12.31（增資前）	110.12.31（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74,239	1,759,419
	流動負債	117,877	1,277,497
	負債總額	168,565	1,329,773
	營業收入	79,433	1,619,212
	營業利益(損失)	(22,838)	182,355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4.40	37.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68.63	7,825.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81	137.72
	速動比率(%)	89.57	135.7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經比較本公司增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除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因110年下半年本公司受恩富資本委託承包北門漁電共生案工程已陸續進行，使應付帳款大幅增加致流動比率下降及負債比率上升外，其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增資前明顯改善，且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109年度大幅成長，故本公司本次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效益業已顯現。

(三)112年度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暨初次上市用之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灣證券交易所 112 年 1 月 11 日臺證上一字第1121800144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36,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96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336,0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一季	336,000	336,000
預計產生效益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36,000 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將使公司自有資金更加充裕，預期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並對提升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36,000	已依原定計畫於112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33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12.31（增資前）	112.3.31（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715,013	3,474,680
	流動負債	3,102,211	2,269,846
	負債總額	3,185,671	2,364,632
	營業收入	4,955,912	869,643
	營業利益	736,806	75,45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4.46%	43.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81.69%	13,813.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75%	153.08%
	速動比率(%)	95.15%	115.7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需要辦理現金增資，於112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隨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於112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經比較本公司增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等相關比率，本公司增資後之負債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增資前明顯改善，故本公司本次計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54,25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8,5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 85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為 854,25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四季	554,250	554,250
合　　計		854,250	854,25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951%~2.7903%予以設算，本公司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30 仟元，往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7,420 仟元。本公司償還前述銀行借款後，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保留銀行額度，預留資金運用彈性，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將 554,250 仟元於 112 年第四季起用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預計 112 年第四季可支用完畢。依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2.4023%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 13,315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8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75%(到期收益率為 0.25%)以現金一次償還。 2.期限：三年。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償還公司債之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16,209,078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162,090,78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8,137,413 仟元。 2.負債總額：4,119,473 仟元。 3.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4,017,940 仟元。 (依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名稱：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2.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2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擔保種類：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書。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業經112年10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無不符。另律師亦已對本次計畫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

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資金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複核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對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及改善財務結構，可收立竿見影之效，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預計將以募得資金中之 554,250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考量案件申報主管機關及資金募集時程，預計資金將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後，並可立即按計畫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本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更能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項目及進度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

A.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前二季
利息費用(A)	3,343	9,642	11,981
稅前淨利(損)(B)	235,731	609,155	495,447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損)比率(A/B)	1.42	1.58	2.4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0~111 年度及 112 年前二季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343 仟元、9,642 仟元及 11,981 仟元，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損)比率分別為 1.42%、1.58%及 2.42%。本公司為支應營運相關支出，除自有資金支應外，不足部份係仰賴金融機構融資因應，利息費用對稅前損益尚有一定程度之侵蝕；若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除將成為公司債務壓力外，更面臨利息費用加深公司營運負擔所產生之財務風險。而本公司本次計畫擬以募集資金中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各筆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及融資利率計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30 仟元，往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7,420 仟元，將可緩和本公司資金調度壓力及減低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稅前損益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以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 6 月底
短期銀行借款		80,000	1,130,000	1,122,700
負債總額		1,329,773	3,185,671	3,167,629
短期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6.02	35.47	35.44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49	54.46	50.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25.67	11,181.69	15,401.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72	119.75	127.56
	速動比率	135.71	95.15	80.0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隨著企業規模之成長，現行自有資金無法完全支應，進而需轉向銀行融資借款以取得所需資金，營運資金不足部分仍多仰賴金融機構融資方式取得，若本公司所需資金太過倚賴銀行，則高額的銀行借款將使未來公司舉債空間縮小，亦將降低公司整體資金運用之彈性。故本公司本次擬募集新臺幣 854,250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雖然本公司與銀行之間的往來一向良好，但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實相對增加營運風險，故為提升自有資本率，增加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將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確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提供各項潔淨能源之開發及再生能源工程之設計與工程發包等服務，並從事太陽能發電、離岸風電、綠能售電、儲能設備及水處理業務，其從事之業務屬再生能源相關產業，該產業受惠世界各國對於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之環境保護議題之意識提升，各國紛紛以貿易、政策等措施來達到減碳及淨零碳排目標，使得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逐年成長，進而推動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 4,955,912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06.07%，未來本公司除持續開發太陽能及儲能案場外，將擴展再生能源版圖至電動車及充電樁、小水力發電、地熱能、氫能及碳管理等領域，並發展中國及澳洲生質能市場，輸出整套商業模式至東南亞工業區為目標，因此需保有充裕資金支應所需資金，以提升市場競爭力，故本次籌資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B.取得長期穩定資金，並維持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 110 年度起隨著擴大再生能源業務，公司整體營運規模增加，相對應之購料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部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藉由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取代短期融資，實屬必要。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複核其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契約，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且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時程，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按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本次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減少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就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最初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度	往後每年度
兆豐銀行	1.9510	111.12.23~112.12.22	112.05.1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83	976
	1.9510		112.03.29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83	976
	2.7903		112.05.1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237	2,790
王道銀行	2.6784	112.03.08~113.03.07	112.05.0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227	2,678
合計					300,000	300,000	630	7,42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

註 2：依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 112 年 11 月底，以 1 個月(31 天)計算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款項 854,250 仟元，並預計就所募集資金中之 300,000 仟元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而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各銀行借款目前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30 仟元，往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 7,420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故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

單位：%

分析項目		112年前二季	本次籌資後(註)	
			轉換前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02	54.05	41.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7.56	161.28	161.28
	速動比率	80.06	108.65	108.6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年前二季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註：本次籌資後預估數係以 112 年前二季之個體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按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554,25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本次籌資取得資金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且未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將可提升公司自有資金比例，財務結構亦更為改善。以本公司112年前二季之個體財務資料為基礎設算，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性質，故其籌資後旋即償還短期借款之

負債比率小幅提升至54.05%，惟以本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係將長期資金用於償還短期負債，故將大幅改善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提升至161.28%及108.65%。另因轉換公司債附有債權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故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如隨時間推移全數轉換完畢後，則負債比率將下降至41.64%，使自有資金比例提升，屆時財務結構將更為健全。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後，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以長期穩定資金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外，且將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之554,250仟元預計於112年第四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依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2.4023%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13,315仟元。另考量本公司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增加財務調度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854,250	854,250	854,250	854,25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2.4023%	—	1.5717%	—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註2)(A)	1,710	—	1,113	—
籌資前已發行股數(註3)	116,209	116,209	116,209	116,209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4)	—	13,935	—	9,454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5)(B)	116,209	130,144	116,209	125,663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A)/(B)	0.0147	—	0.0096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6)	—	10.71%	—	7.52%

註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2.4023%(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0%、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1.5717%(風險折現率)。

註2：預估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112年11月底，112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1個月。

註3：係以本公司112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為116,209仟股為計算基礎。

註4：(1)假設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以新臺幣61.3元(訂價日之基準價格87.48元x70%)折價發行，共發行13,935仟股(854,250仟元/61.3元)。

(2)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暫定轉換價格為89.9元(訂價日之基準價格87.48元x溢價率102.77%)，若全數轉換可轉換9,454仟股(850,000仟元/89.9元)。

註5：不考慮公司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6：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16,209/130,144)＝10.71%】；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16,209/125,663)＝7.52%】。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本公司獲利水準。若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雖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然其股本立即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而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且因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

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公司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以現金增資作為籌資方式，可降低負債比率、立即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惟股本增加將稀釋公司獲利能力，提高公司經營壓力；另以銀行借款方式融資，則將會增加公司財務負擔，並縮減未來資金調度彈性。而本公司本次係採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方式；依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均為三年，票面利率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會計準則於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期間依有效利息法計算實質利息費用，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立即產生稀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長期而言，對公司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4」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參、二、(八)、3」本次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 所需之資金額度、預計運用情形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854,250 仟元，擬於 112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依據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過往信用情形等因素，以作為業務承攬考量之依據。本公司對客戶之收款條件主係配合與客戶簽訂合約條款，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係依據是否達工程驗收時點及雙方簽訂之合約請款條件而定。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11 年度為實際收款情形及預計工程進度而預估編製112及113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現情形。

另外在應付款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參酌與進貨廠商之合約及工程進度，並考量實際採購時點及驗收程序而預估編製 112 及 113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計畫係因應所屬產業未來發展，並依據對於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發展目標所訂定之，預計 112 年 10 月~12 月及 113 年度之長期股權投資合計金額為 249,001 仟元，其主要係因本公司預計於 112 年 10 月投資黑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仟元、艾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仟元、萬榮環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仟元，以及 112 年 11 月投資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 仟元，投資計劃尚與現金收支預測之估算相符。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企業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企業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在利率走升之情況下，未來若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獲利之情形。因此就本次募資計畫，未來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運成長而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

在負債比率方面，雖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故若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及提升資金運作彈性調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中預計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以支付營運週轉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註 1)	最初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12 年度	往後每年度
兆豐銀行	1.9510	111.12.23~112.12.22	112.05.12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83	976
	1.9510		112.03.29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83	976
	2.7903		112.05.12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237	2,790
王道銀行	2.6784	112.03.08~113.03.07	112.05.0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227	2,678
合計					300,000	300,000	630	7,42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各筆借款於到期還款後，在信用額度內，均可再動撥額度，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

註 2：依預計償還借款時間為 112 年 11 月底，以 1 個月(31 天)計算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 300,000 仟元之短期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係供本公司正常營運週轉之用，到期後可循環使用。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拓展，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故本次預計償還之原借款主要係支應營運資金之不足，原借款資金用途皆係與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高度直接相關，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上半年度	112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1,262,619	2,684,290
營業毛利	309,735	534,150
營業利益	211,447	388,296
本期淨利	2,851	407,761
每股盈餘(元)	0.02	3.5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初始動用時點均在 112 年上半年度，主要係本公司承包森永能源及暴風電能於宜蘭縣五結鄉投資儲能案場統包工程，該案場幅員遼闊，預計設置裝置容量約 100MW，所需工程總價遠高於一般中小型案場，助長營業收入之成長力道，使得本公司 112 年上半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較 111 年上半年度增加 1,421,671 仟元，增加幅度達 112.60%。在公司整體營業規模擴增影響下，使得本公司相對應之工程成本(包含各項案場押標金、購置材料設備、發包費用及管理費用等工程支出)金額亦隨之增加，在考量公司本

身資金調度等因素下，故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及 5 月開始動用銀行借款以支應工程支出產生之應付帳款。而 112 年上半年度隨著本公司積極拓展台灣再生能源，提供再生能源整合服務，除原有太陽能業務外，加入離岸風電、儲能、售電平台、水處理等其他業務，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影響下，亦使本公司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呈現增加趨勢，112 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達 407,761 仟元及 3.51 元，可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工程款之效亦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依其編製之 112 及 113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劃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83,672	267,980	342,677	665,859	689,869	1,509,942	364,834	560,747	927,547	1,425,191	455,569	986,401	683,6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工程收入	656,413	12,495	376,015	329,059	1,710,302	249,916	455,717	1,064,131	706,599	33,295	16,444	491,723	6,102,109
勞務收入	4,968	106	2,708	1,404	9,889	14,669	29,542	947	5,995	15,180	13,767	13,576	112,751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15,763	4,440	0	0	0	0	20,203
收取利息	130	8,484	63	143	8,437	1,295	320	7,145	1,088	2,804	3,382	3,947	37,238
出售投資款	26,698	80,713	107,519	0	0	0	118,669	0	0	106,994	0	0	440,593
關係人借款	0	0	0	0	0	20,000	0	0	0	0	0	0	20,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688,209	101,798	486,305	330,606	1,728,628	285,880	620,011	1,076,663	713,682	158,273	33,593	509,246	6,732,894
減：非融資性支出													
工程支出	805,884	7,370	351,106	268,285	554,877	737,504	402,784	441,681	521,764	691,912	224,647	1,002,705	6,044,799
薪資付現	40,917	9,479	14,350	1,620	6,726	10,597	8,066	17,930	18,236	8,898	9,165	9,440	155,424
營業費用支出	47,438	8,067	85,424	14,100	15,657	13,379	11,141	8,656	11,030	11,140	11,251	11,364	248,647
轉投資	8,000	500	69,718	0	30,000	364,420	0	7,000	0	139,000	110,001	0	728,639
關係人借款	0	0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20,000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223,110	0	0	0	0	0	0	0	223,11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232,418	0	0	0	0	232,418
支付利息	1,662	1,685	1,439	1,781	1,830	2,130	2,107	2,178	1,943	1,945	1,947	1,949	22,59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903,901	27,101	522,037	285,786	852,200	1,128,030	424,098	709,863	552,973	852,895	357,011	1,025,458	7,675,6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93,901	117,101	612,037	375,786	942,200	1,218,030	514,098	799,863	642,973	942,895	447,011	1,115,458	7,765,6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377,980	252,677	216,945	620,679	1,476,297	577,792	470,747	837,547	998,256	640,569	42,151	380,189	(349,067)
銀行借款	0	0	92,914	75,000	275,000	0	0	0	30,000	0	0	0	472,914
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0	(70,000)	(95,810)	(331,355)	0	0	0	(222,000)	(25,000)	0	(300,000)	(1,244,165)
現金增資	0	0	336,000	0	0	0	0	0	0	0	0	0	336,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854,250	0	854,250
備償戶變動	0	0	0	0	0	(302,958)	0	0	528,935	(250,000)	0	161,573	171,830
融資淨額合計(7)	(200,000)	0	358,914	(20,810)	(56,355)	(302,958)	0	0	336,935	(275,000)	854,250	(138,427)	590,82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67,980	342,677	665,859	689,869	1,509,942	364,834	560,747	927,547	1,425,191	455,569	986,401	331,762	331,762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31,762	62,965	1,754,628	1,639,706	1,588,013	1,510,268	1,816,596	1,873,610	1,457,608	1,469,021	1,501,247	1,522,985	331,762
加：非融資性收入													
工程收入	91,917	1,718,938	18,640	17,310	11,540	29,998	286,983	376,645	364,646	358,646	271,984	298,860	3,846,107
勞務收入	5,465	117	2,979	1,545	10,878	16,136	32,497	1,041	6,595	16,698	15,144	14,933	124,028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16,000	0	0	0	0	0	16,000
收取利息	132	8,569	64	144	8,522	1,308	323	7,217	1,098	2,832	3,416	3,986	37,611
出售投資款	0	0	106,994	0	0	0	0	0	0	0	0	0	106,994
關係人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97,514	1,727,624	128,677	18,999	30,940	47,442	335,803	384,903	372,339	378,176	290,544	317,779	4,130,740
減：非融資性支出													
工程支出	309,557	13,477	35,434	6,200	3,360	29,386	256,483	336,878	326,679	321,579	243,734	266,123	2,148,890
薪資付現	45,008	10,427	15,785	1,782	7,399	11,657	8,874	19,723	20,059	9,788	10,082	10,384	170,968
營業費用支出	10,361	10,671	10,992	11,321	11,661	12,011	12,371	12,742	13,124	13,518	13,924	14,341	147,037
轉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押標金)	0	0	180,000	0	0	0	0	0	0	0	0	0	180,000
支付所得稅	0	0	0	0	0	223,000	0	0	0	0	0	0	223,00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430,500	0	0	0	0	430,500
支付利息	1,385	1,386	1,388	1,389	1,265	1,060	1,061	1,062	1,064	1,065	1,066	1,067	14,25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366,311	35,961	243,599	20,692	23,685	277,114	278,789	800,905	360,926	345,950	268,806	291,915	3,314,6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56,311	125,961	333,599	110,692	113,685	367,114	368,789	890,905	450,926	435,950	358,806	381,915	3,404,6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7,035)	1,664,628	1,549,706	1,548,013	1,505,268	1,190,596	1,783,610	1,367,608	1,379,021	1,411,247	1,432,985	1,458,849	1,057,849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50,000)	(85,000)	0	0	0	0	0	0	0	(135,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0	536,000	0	0	0	0	0	0	536,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償戶變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50,000)	(85,000)	536,000	0	0	0	0	0	0	401,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2,965	1,754,628	1,639,706	1,588,013	1,510,268	1,816,596	1,873,610	1,457,608	1,469,021	1,501,247	1,522,985	1,548,849	1,548,849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註)		413,631	438,182	483,362	2,674,006	5,414,578	4,880,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434	954,665	1,015,463	1,234,010	1,257,774	1,465,891
無形資產		35	2,987	4,513	27,608	33,960	34,267
其他資產(註)		98,269	154,349	498,517	1,210,850	1,500,539	1,756,684
資產總額		1,540,369	1,550,183	2,001,855	5,146,474	8,206,851	8,137,4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7,557	164,688	233,603	1,950,969	4,238,748	2,892,342
	分配後	318,509	164,688	233,603	1,973,511	4,471,16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17,323	568,631	739,050	808,658	1,109,082	1,227,1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4,880	733,319	972,653	2,759,627	5,347,830	4,119,473
	分配後	735,832	733,319	972,653	2,782,169	5,580,24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43,651	816,864	1,001,839	2,217,158	2,663,770	3,736,064
股本		727,891	727,891	727,891	1,127,091	1,127,091	1,162,091
資本公積		16,152	16,152	16,470	629,218	644,399	1,039,1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608	72,821	257,478	460,849	892,280	1,534,865
	分配後	48,656	72,821	257,478	438,307	659,86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1,838	-	27,363	169,689	195,251	281,8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55,489	816,864	1,029,202	2,386,847	2,859,021	4,017,940
	分配後	804,537	816,864	1,029,202	2,364,305	2,626,603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於出具109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時，依性質將銀行融資額度擔保之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為使其一致表達，故擬重分類107年度揭露數字。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697,736	432,179	174,239	1,759,419	3,715,0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	571	27,207	29,000	24,569
無形資產		35	-	792	528	865
其他資產		206,821	419,310	968,166	1,757,984	2,108,994
資產總額		906,378	852,060	1,170,404	3,546,931	5,849,4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2,727	32,399	117,877	1,277,497	3,102,211
	分配後	113,679	32,399	117,877	1,300,039	3,334,629
非流動負債		-	2,797	50,688	52,276	83,4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727	35,196	168,565	1,329,773	3,185,671
	分配後	113,679	35,196	168,565	1,352,315	3,418,08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43,651	816,864	1,001,839	2,217,158	2,663,770
股本		727,891	727,891	727,891	1,127,091	1,127,091
資本公積		16,152	16,152	16,470	629,218	644,3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9,608	72,821	257,478	460,849	892,280
	分配後	48,656	72,821	257,478	438,307	659,86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43,651	816,864	1,001,839	2,217,158	2,663,770
	分配後	792,699	816,864	1,001,839	2,194,616	2,431,35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166,801	175,808	211,428	2,154,921	6,300,762	5,556,269
營業毛利	87,909	80,444	96,536	482,680	1,306,509	1,085,648
營業(損)益	14,535	6,425	(3,797)	234,174	876,071	745,9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147	15,243	219,328	14,580	(219,273)	314,168
稅前淨利	95,682	21,668	215,531	248,754	656,798	1,060,1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3,105	18,529	182,255	230,474	471,164	892,1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93,105	18,529	182,255	230,474	471,164	892,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2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377	18,529	182,255	230,474	471,164	892,1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905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883,9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00)	(5,636)	(2,402)	4,640	17,191	8,2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177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883,9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800)	(5,636)	(2,402)	4,640	17,191	8,208
每股盈餘(元)	1.33	0.33	2.54	2.30	4.03	7.6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32,490	55,114	79,433	1,619,212	4,955,912
營業毛利	16,503	19,543	29,322	277,614	1,208,092
營業(損)益	(21,811)	(20,194)	(22,838)	182,355	736,8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6,582	42,480	234,535	53,376	(127,651)
稅前淨利	94,771	22,286	211,697	235,731	609,15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5,905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95,905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72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177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905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177	24,165	184,657	225,834	453,9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33	0.33	2.54	2.30	4.0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林雅慧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112年第三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08年度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考量有上市規劃，為配合公開發行作業所需，故自109年度起改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與徐聖忠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6	47.31	48.59	53.62	65.16	50.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3.76	145.13	174.13	258.95	315.48	357.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60	266.07	206.92	137.06	127.74	168.74
	速動比率(%)	139.87	252.27	149.65	131.24	104.20	122.62
	利息保障倍數(倍)	5.23	2.48	12.86	11.23	18.97	23.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35	6.64	12.78	6.13	13.75	24.81
	平均收現日數	57	55	29	60	27	15
	存貨週轉率(次)	13.85	16.74	9.43	132.67	60.49	61.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3	4.64	15.95	2.52	4.34	8.28
	平均銷貨日數	26	22	39	3	6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6	0.18	0.21	1.91	5.05	5.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1	0.11	0.12	0.60	0.94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5	2.07	11.12	7.07	7.50	15.22
	權益報酬率(%)	12.02	2.22	19.75	13.49	17.96	34.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15	2.98	29.61	22.07	58.27	121.63
	純益率(%)	55.82	10.54	86.20	10.69	7.47	16.06
	每股盈餘(元)	1.33	0.33	2.54	2.30	4.03	7.6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41	(註1)	(註1)	3.31	20.33	21.5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8	7.61	6.76	8.10	24.63	46.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0	(註1)	(註1)	2.07	20.71	7.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20	17.55	(註2)	2.31	1.71	1.53
	財務槓桿度	(1.23)	(0.69)	(註2)	1.12	1.05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21.52%：主係電廠專案增加舉借長、短期借款使負債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21.83%：主係111年度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3.速動比率減少20.60%：主係111年度因承攬工程及電廠設置所需之合約負債及短期借款增加，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利息保障倍數增加68.92%：主係111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124.31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55.00%：主係因工程收入於111年度持續施工，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較110年度大幅增加，然前述之工程案隨工程進度收取工程款項，平均應收款項與110年度無重大差異所致。

6.存貨週轉率減少54.41%、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72.22%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100.00%：主係111年度工程發包之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164.40%及總資產周轉率增加56.67%：主係111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8.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11 年度承攬工程業務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9.純益率減少 30.12%：主係 111 年公司在營運規模擴大下，發展電廠工程承攬業務，雖受惠於工程收入大量挹注，營業收入大幅上升，然相關工程成本亦大幅上升，使整體毛利率下滑所致。
10.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度隨工程進行，按收款條件收付工程貨款，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11.營運槓桿度減少 25.97%：主係 111 年度承攬工程業務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2：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註3：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2	4.13	14.40	37.49	54.4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228.69	143,505.42	3,868.63	7,825.67	11,181.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2.34	1,333.94	147.81	137.72	119.75
	速動比率(%)	1,108.59	1,315.48	89.57	135.71	95.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6.72	215.32	505.68	71.51	67.8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4	3.69	10.37	5.75	17.14
	平均收現日數	188	99	35	63	21
	存貨週轉率(次)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247.57	4,575.13	2.31	4.23
	平均銷貨日數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7	46.76	5.72	57.62	185.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6	0.08	0.69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0	2.76	18.30	9.71	9.82
	權益報酬率(%)	12.61	2.91	20.31	14.03	18.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2	3.06	29.08	20.92	54.05
	純益率(%)	295.18	43.85	232.47	13.95	9.16
	每股盈餘(元)	1.33	0.33	2.54	2.30	4.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6.77	27.71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5.47	38.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7.46	59.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1.90	1.56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45.27%：主係營運所需舉短期借款使負債增加所致。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42.88%：主係 111 年度公司持續獲利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3.速動比率減少 29.89%：主係111年度因承攬工程及電廠設置所需之合約負債及短期借款增加，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198.09%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66.67%：因工程收入於111年度持續施工，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較110年度大幅增加，然前述之工程案隨工程進度收取工程款項，平均應收款項與110年度無重大差異所致。

5.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83.12%：主係111年度工程發包之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221.12%及總資產周轉率增加52.17%：主係111年度營業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7.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11年度承攬工程業務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8.純益率減少 34.34%：主係 111 年公司在營運規模擴大下，發展電廠工程承攬業務，雖受惠於工程收入大量挹注，營業收入大幅上升，然相關工程成本亦大幅上升，使整體毛利率下滑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度隨工程進行，按收款條件收付工程貨款，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帳上並無存貨，故相關比率為0。
註2：因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定義，故該分析不適用。
註3：營業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列示相關比率。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78,180	18.01	700,069	13.60	778,111	111.15	主係因應營運發展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3,768	13.08	72,382	1.41	1,001,386	1,383.47	主係借款動撥而受限之備償戶存款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1,663,360	20.27	1,082,725	21.04	580,635	53.63	主係工程案件按完工百分比認列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80,319	2.20	78,942	1.53	101,377	128.42	主係工程案件完工認列工程款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92	0.01	554,321	10.77	(553,729)	(99.89)	主係對關係人之工程款已收回所致。
存貨	157,392	1.92	-	-	157,392	100.00	主係採購儲能貨櫃及相關零件及太陽能光電工程所需之太陽能模組所致。
預付款項	840,327	10.24	113,472	2.20	726,855	640.56	主係承攬工程預付所需之太陽能模組貨款及儲能電池貨款等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8,094	8.38	576,948	11.21	111,146	19.26	主係增加轉投資再生能源相關之公司，並認列對應評價損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394	0.19	186,502	3.62	(171,108)	(91.75)	主係認列投資損失及處分股權所致。
使用權資產	426,339	5.19	152,106	2.96	274,233	180.29	主係新增案場廠址及辦公室新增長期租賃合約所致。
短期借款	1,536,637	18.72	312,900	6.08	1,223,737	391.10	主係建置案場所需資金增加，故新增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1,069,210	13.03	137,106	2.66	932,104	679.84	主係工程案件之預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910,576	11.10	1,252,511	24.34	(341,935)	(27.30)	主係受到工程案件規劃影響，相關工程原料係於年中採購，部分已於年底前支付所致。
其他應付款	154,372	1.88	72,131	1.40	82,241	114.02	主係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員工增加使應付薪資增加；以及111年度營收成長，應付營業稅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9,015	3.03	47,092	0.92	201,923	428.78	主係隨獲利成長所致。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9,619	3.29	77,887	1.51	191,732	246.17	主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重分類所致。

年度 會計科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7,416	4.72	121,835	2.37	265,581	217.98	主係新增案場廠址及辦公室新增長期租賃合約所致。
未分配盈餘	841,035	10.25	429,941	8.35	411,094	95.62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6,300,762	100.00	2,154,921	100.00	4,145,841	192.39	主係認列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收入所致。
營業成本	4,760,553	75.56	1,616,579	75.02	3,143,974	194.48	主係認列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成本所致。
營業毛利	1,540,209	24.44	538,342	24.98	1,001,867	186.10	主係認列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收入所致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3,700	3.71	55,662	2.58	178,038	319.86	主係承攬恩富資本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部分尚未完工所致。
營業毛利淨額	1,306,509	20.74	482,680	22.40	823,829	170.68	主係認列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收入所致。
管理費用	351,597	5.58	156,621	7.27	194,976	124.49	主係110年度看好儲能及水資源循環之產業前景，分別於5月及7月併入子公司台普威及煒盛環科，費用因此增加，另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員工人數，薪資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876,071	13.90	234,174	10.87	641,897	274.11	主係認列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收入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1,637)	(2.57)	35,991	1.67	(197,628)	(549.10)	主係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656,798	10.42	248,754	11.54	408,044	164.04	主係認列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收入所致。
所得稅費用	185,634	2.95	18,280	0.85	167,354	915.50	主係淨利增加致估列所得稅亦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471,164	7.48	230,474	10.70	240,690	104.43	主係本公司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1,164	7.48	230,474	10.70	240,690	104.43	主係本公司營收成長及獲利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會計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會計科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3,672	11.69	303,303	8.55	380,369	125.41	主係因應營運發展需求增加借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0,880	15.57	30,000	0.85	880,880	2,936.27	主係借款動撥而受限之備償戶存款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1,321,220	22.59	718,196	20.25	603,024	83.96	主係工程案件按完工百分比認列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50	0.24	554,987	15.65	(540,837)	(97.45)	主係對關係人之工程款已收回所致。
存貨	115,902	1.98	-	-	115,902	100.00%	主係採購儲能貨櫃及相關零件及太陽能光電工程所需之太陽能模組所致。
預付款項	647,245	11.07	25,765	0.73	621,480	2,412.11	主係承攬工程預付所需之太陽能模組貨款及儲能電池貨款等所致。

年度 會計科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8,094	11.76	576,948	16.27	111,146	19.26	主係增加轉投資再生能源相關之公司，並認列對應評價損益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3,160	21.77	1,100,410	31.02	172,750	15.70	主係對轉投資公司持股變動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376	1.58	16,310	0.46	76,066	466.38	主係未實現銷貨毛利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130,000	19.32	80,000	2.26	1,050,000	1,312.50	主係建置案場所需資金增加，故新增短期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966,857	16.53	6,154	0.17	960,703	15,611.03	主係工程案件之預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666,493	11.39	1,105,900	31.18	(439,407)	(39.73)	主係受到工程案件規劃影響，相關工程原料係於年中採購，部分已於年底前支付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601	3.77	28,570	0.81	192,031	672.14	主係隨獲利成長所致。
未分配盈餘	841,035	14.38	429,941	12.12	411,094	95.62	主係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4,955,912	100.00	1,619,212	100.00	3,336,700	206.07	主係認列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收入所致。
營業成本	3,747,820	75.62	1,276,687	78.85	2,471,133	193.56	主係認列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成本所致。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7,541	4.99	64,911	4.01	182,630	281.35	主係承攬恩富資本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部分尚未完工所致。
營業毛利	960,551	19.38	277,614	17.15	682,937	246.00	主係認列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收入所致。
管理費用	189,233	3.82	74,657	4.61	114,576	153.47	主係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員工人數，薪資等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736,806	14.87	182,355	11.26	554,451	304.05	主係認列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成本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009)	(2.99)	36,492	2.25	(184,501)	(505.59)	主係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609,155	12.29	235,731	14.56	373,424	158.41	主係認列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收入所致。
所得稅費用	155,182	3.13	9,897	0.61	145,285	1,467.97	主係淨利增加致估列所得稅亦隨之增加。
本期淨利	453,973	9.16	225,834	13.95	228,139	101.02	主係認列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工程收入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2.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因個人生涯規劃辭任，另於 112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長補選案。上述變動目前並未影響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之進行，故經評估對本公司之經營方針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5,414,578	2,674,006	2,740,572	10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7,774	1,234,010	23,764	1.93
無形資產	33,960	27,608	6,352	23.01
其他資產	1,500,539	1,210,850	289,689	23.92
資產總額	8,206,851	5,146,474	3,060,377	59.47
流動負債	4,238,748	1,950,969	2,287,779	117.26
非流動負債	1,109,082	808,658	300,424	37.15
負債總額	5,347,830	2,759,627	2,588,203	93.79
股本	1,127,091	1,127,091	-	-
資本公積	644,399	629,218	15,181	2.41
保留盈餘	892,280	460,849	431,431	93.62
其他權益	-	-	-	-
非控制權益	195,251	169,689	25,562	15.06
權益總額	2,859,021	2,386,847	472,174	19.78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111年度承攬工程使合約資產及預付工程款增加，且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工程履約保證金致受限制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111年度因營運需求之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111年度承攬工程使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預付工程款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因營運需求之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1年度因承攬工程及電廠設置所需之合約負債及短期借款增加，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主係111年度因營運需求之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6. 負債總額增加：主係111年度因承攬工程之合約負債增加及；電廠設置所需之長、短期借款增加；因營運需求之租賃負債增加，使整體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7.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11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二、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300,762	2,154,921	4,145,841	192.39
營業成本	4,760,553	1,616,579	3,143,974	194.48
營業毛利	1,306,509	482,680	823,829	170.68
營業費用	430,438	248,506	181,932	73.21
營業利益	876,071	234,174	641,897	274.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273)	14,580	(233,853)	(1,603.93)
稅前淨利	656,798	248,754	408,044	164.04
所得稅費用	185,634	18,280	167,354	915.50
本期淨利	471,164	230,474	240,690	10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1,164	230,474	240,690	104.43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因公司營運規模擴大，發展電廠工程承攬業務，工程收入大量挹注，致營業收入大幅上升，連帶影響工程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集團規模擴大，聘僱人數增加致薪資及獎金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年度為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4.營業(損)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承攬工程業務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另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透過長期資金來源以支應相關支出，應無資金不足之情事，本公司積極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在太陽光電、離岸風電、儲能系統、水處理等領域擴充營運規模，未來對於本公司業績成長應有所幫助。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61,981	64,757	797,224	1,231.1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43,662)	(977,224)	(466,438)	47.7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59,792	1,344,744	15,048	1.12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及因承攬工程所收取之工程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取得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電廠專案增加舉借長、短期借款所致。

2. 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時，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之流動性風險。

3. 未來一年(112)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期末現金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83,672	18,318	(1,224,478)	(522,488)	-	854,250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預計 112 年度陸續收到相關工程款，致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本期持續增加轉投資項目及支付現金股利，致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現金增資及融資借還款，致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為因應營運成長，擬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 854,250 仟元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新臺幣104,143仟元，主係因應營運需求狀況持續擴充所需電廠設備，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週轉率如下表所示，各年度週轉率呈現平穩狀況，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21	1.91	5.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60	0.9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6,884	註 1	-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8,797	註 1	-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78	註1	-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13)	註 2	註 3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552	註 1	-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18)	註 2	註 3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637)	註 4	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處分該公司全數股權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20)	註 2	註 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7,644)	主係模組、逆變器等太陽光電零組件銷貨收入，惟仍有例行營運所需支出致虧損	擬拓展更多案件創造獲利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435)	註 2	積極推廣生質能源並開發潛在客戶，亦同步衡量海外市場供需效應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25,620)	註 4	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處分該公司全數股權
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65)	註 2	註 3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574)	註 4	案場預計於 112 年中併網發電產生收益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29)	註 2	註 3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781	註 1	-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66,156	註 5	-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11)	註 2	註 3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853)	註 4	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處分該公司全數股權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888)	主係承攬建置汙水處理設備工程及系統操作維運收入，惟仍有例行營運所需支出致虧損	擬拓展更多案件創造獲利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856)	註 4	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處分該公司全數股權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11)	註 2	註 3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26)	註 6	註 3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2,568)	註 6	註 3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2,576)	註 4	案場預計於 113 年間併網發電產生收益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52)	註 2	註 3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52)	註 2	註 3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5,633)	註 4	轉投資之案場於 112 年全數併網發電產生收益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職業籃球隊及銷售周邊商品等業務	(11,986)	T1 甫於 110 年成立，整體知名度及市場尚須時間開發，且桃園雲豹成立時間晚於其他球隊，球員招募選擇受限，戰績連帶拖累票房；復受疫情影響、主場位置缺乏大眾運輸工具等因素，降低觀眾進場觀看意願。	邀請國際知名球星加盟桃園雲豹，提升球隊知名度，帶動周邊商品銷售狀況，同時增辦賽後演唱會等主場活動，提高票房收入。

註1：主係係售電收入所致。
註2：主係業務開發階段，尚未有收益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註3：積極開發綠能案件，並樽節相關支出。
註4：主係案場建置開發階段，尚未有收益能支應相關費用所致。
註5：主係承攬儲能工程收入所致。
註6：係111年度新設立之公司，營運初期階段，人事、租金等基本固定費用致本期虧損。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依循營運發展所需，配合執行投資計畫，未來將隨著投資進度依法令規定進行適當公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善建議：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申請核准)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58605號申報生效核准函要求揭露之補充說明如下：

(一)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轉投資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萬榮環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及承銷商評估意見之補充說明，另請於未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具體說明並請承銷商評估上開計畫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列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案參考。

【公司說明】

1.轉投資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禾康水資源)

(1)投資目的及內容

本公司為活用自身資產及拓展公司業務版圖，於 112 年 6 月以每股新臺幣 11 元取得禾康水資源 30,400 仟股，投資金額為 334,400 仟元。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看好禾康水資源之未來發展，其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龍淥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度與台南市政府簽約簽訂許可年限為三十五年之「台南市鹽水汙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契約，該計畫第一期已於 106 年初完工並進入營運期，目前正進行第二期之建置。本公司除看好未來禾康水資源帶來之投資收益外，此投資案亦符合本公司永續綠企業與水處理之發展策略，未來可結合集團事業體以發揮綜效，對公司整體策略布局有相當之正面效益。

2.轉投資萬榮環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榮環資)

(1)投資目的及內容

本公司預計投資萬榮環資 85,000 仟元，其主要營運項目為農業廢棄物處理及生質能發電，將於屏東投資興建台灣第一座生質能電廠，該指標性意義與本公司匹配性高，預計可對本公司帶來正面效益。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萬榮環資預計於 113 年 10 月開始營運，本公司考量萬榮環資將於屏東投資興建台灣第一座生質能電廠，且我國採取再生能源保證收購制度，其費率計算公式係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年發電量等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訂之，並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收購 20 年，故本公司考量雙方產品具關聯性亦看好萬榮環資未來發展性所帶來之投資收益，可對本公司帶來正面效益。

3.轉投資聯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合材料)

(1)投資目的及內容

本公司預計投資聯合材料 110,001 仟元，其擁有 100%回收料製成塑膠之技術，符合未來永續及循環經濟發展趨勢，且在手訂單可期，預計可為本公司之營收表現及拓展海外市場帶來相當之正面效益。

(2)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聯合材料為因應營運需求及未來訂單，擬增設生產線，以提升公司整體產能，本公司考量聯合材料所製造銷售之 100%全回收塑膠清潔袋已成功於美國推出，且核心技術符合未來永續及循環經濟發展趨勢，故擬參與聯合材料現金增資，預計取得 59%股權，並納入合併個體，未來擴產後所帶來之營收後勢可期，故除看好聯合材料未來發展性所帶來之投資收益外，預計在永續經營理念推動下具有高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此投資案將可確保產能生產穩定性，推動更大的長期增長潛能。

【承銷商評估】

1.轉投資禾康水資源

該公司為拓展水處理事業，業經 112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投資成本 11 元取得禾康水資源股權，持股比率為 20%，已依「公發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就其效益達成情形而言，由於該案目前尚屬投資初期，相關投資綜效尚待發酵，故未來待投資綜效產生後，考量其與該公司之策略佈局考量，其非量化效益應屬可期。

2.未來轉投資計畫

經檢視該公司未來轉投資計畫內容、目的及預計效益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係為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經營績效，除短期股權投資外，也著眼於配合營運策略之長期股權投資，未來可結合集團事業發揮綜效，故各轉投資計畫項目均有其必要性，且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並抽核該公司轉投資計畫之評估資料，其估計基礎依據尚無重大異常。另檢視該公司未來轉投資計畫之預計效益，係參酌歷史經營實績進而假設未來 112~115 年之營運結果，並預估各投資項目可增加之投資收益，其預計效益估算應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創新板上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承諾事項，本公司業依規定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1(A)次，董事會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賴勁麟	10	1	90.91	於 112.08.21 辭任
董事	蘇妍如	9	-	100.00	於 111.11.01 辭任
董事	王海翎	8	1	88.89	於 111.11.01 辭任
董事長	廖福生	2	-	100.00	於 111.11.01 新任董事；於 112.08.30 新任董事長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11	-	100.00	
獨立董事	湯家良	2	-	100.00	於 111.11.01 新任
獨立董事	吳青松	11	-	100.0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7	4	63.64	
獨立董事	李退之	12	-	100.00	於 112.08.2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5（第六屆第一次）	吳青松 李退之 郭蕙蘭	獨立董事報酬案	本案相關人員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111.06.28（第六屆第四次）	賴勁麟	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修訂暨董事長薪酬調整案	本案相關人員為利害關係人，故進行利益迴避暫時離席	依法未參與討論及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另外，為加強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有關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相關資料，並設置投資人關係負責人及發言人制度，專責維持與投資人關係，維護股東權益。

(二)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第六屆第一次董事臨時會推舉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推舉吳青松、李退之及郭慧蘭三位獨立董事為委員會委員。

(三)本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其中並包含一名女性董事。

(五)本公司董事長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0(A)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湯家良	2	-	100.00	於111.11.01新任
獨立董事	吳青松	10	-	100.00	
獨立董事	郭蕙蘭	6	4	60.00	
獨立董事	李退之	10	-	100.00	於112.08.21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5 (第一屆第一次)	1.本公司股權投資案 2.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4.07 (第一屆第二次)	1.本公司民國一一O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一一O年度盈餘分派案 3.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4.配合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初次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5.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子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 6.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7.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9. 擬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結果 10.通過本公司一一O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2.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3.訂定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案 1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6.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 17.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8.修訂本公司書面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等 19.本公司擬出售股權案		
111.06.02 (第一屆第三次)	1.本公司擬與子公司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新北市政府之「新北市生質能源中心 BOO 案」 2.本公司擬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3.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儲能案場」案 4.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7.22 (第一屆第四次)	1.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儲能案場」案 2.本公司重大合約採購案 3.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8.10 (第一屆第五次)	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 4.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9.12 (第一屆第六次)	1.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2.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3.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4.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0.18 (第一屆第七次)	1.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儲能案場」案 2.本公司重大合約採購案 3.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0.28 (第一屆第八次)	1.擬申請股票國內創新板上市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1.24 (第一屆第九次)	1.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12.27 (第一屆第十次)	1.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2.本公司擬辦理初次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3.修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5.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6.本公司擬出售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7.本公司重大合約採購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於稽核項目完成後皆依法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之意見。

(二)本公司稽核列席每次審計委員會及於定期性董事會作成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就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報告內容等事項之溝通及了解。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機制，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其他如涉及法律問題，將轉給本公司法務人員或配合之專業法律顧問處理。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且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依法處理股務事項，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名單。 (三)本公司已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由專人負責，並受母公司控管與稽核，有效進行風險管控。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內部人迴避與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V V		(一)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第26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注重專業知識與技能，以及以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的評估條件等等。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餘公司治理皆由各部門依職責運作，未來會適時依照本公司之公司治理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於110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內部及外部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又每三年應至少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將至少包含以下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性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最近年度於111年4月7日董事會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委由財會部協理兼任，其具有會計師執業資格，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制度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可隨時進行意見交換。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作為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	 V V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網址：https://www.jv-holding.com (三)公司於法規規範期限前完成財務報告公告與申報，暫不提早相關作業時程。	 無差異。 無差異。 (三)依法令規範期限公告與申報，暫不提早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時程。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保障員工權益和推進相關福利，並依照勞工法規訂立相關規章，善盡員工照護之責。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注重僱主與員工關係，每月定期舉辦慶生聯誼會，新進員工亦會舉辦餐會，適時關心與聆聽員工想法。又，公司注重同仁身體狀況，每年補助同仁實施健康檢查，且持續改善辦公空間，朝國際性規範邁進，並保障所有員工均能依其意願完成與公司約訂之工作，不受生理或心理之脅迫，亦不因任何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傾向受到歧視。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投資人關係機制，負責處理相關投資人的意見或問題。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皆有簽訂相關採購合約，且保持良好溝通與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機制，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電話、電子信件等方式進行溝通。 (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多具有專業背景和相關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公司除依法規安排相關董事課程，亦將規劃公司治理主題之研討會。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綠能產業之發展，重視相關法規之遵行，並持續推動與檢討內部各項標準作業流程，達降低及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提供業務接洽窗口，且設有客服信箱提供詢問或諮詢服務，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共同創造最佳利益。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姓名 身分別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吳青松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相關學經歷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公司組織、(四)董事資料4.董事所具備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或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1)(2)(3)(4)(5)(6)(7)(8)(9)(10)	1
郭蕙蘭 獨立董事	相關學經歷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公司組織、(四)董事資料4.董事所具備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1)(2)(3)(4)(5)(6)(7)(8)(9)(10)	1
李退之 獨立董事 (註1)	相關學經歷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三、公司組織、(四)董事資料4.董事所具備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1)(2)(3)(4)(5)(6)(7)(8)(9)(10)	無

註1：於112.08.21辭任

註2：(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3 年 12 月 14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B/A)	備註
召集人	吳青松	4	-	100.00	
委員	郭蕙蘭	3	1	75.00	
委員	李退之	4	-	100.00	於 112.08.21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25 (第二屆第一次)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1.04.07 (第二屆第二次)	1.本公司一一O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1.06.28 (第二屆第三次)	1.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修訂暨董事長薪酬調整案 2.公司治理主管任免及報酬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111.09.12 (第二屆第四次)	1.新聘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無異議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 同意通過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111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由總經理室推動與管理，未來將每年檢討政策和實行狀況，並提供相關資訊予董事會進行督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營運注重各方面風險管理，於環境開發時有制度化的降低汙染排放，力求生態共生的永續發展；於社會面，定期參與公益活動，例如綠能公益計畫、幼兒足球公益計畫、聽障騎士棒球隊等；公司治理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董事職能和促進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遵循相關法規。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立「風險管理政策」，由各部門共同參與推動，未來將再制訂風險管理計劃，其餘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致力於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服務與技術發展，提供太陽能、離岸風電、儲能、綠電及廢水處理等全方位能源服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和推廣環境保護政策，廢棄物依類別分類回收再利用，以降低環境衝擊。子公司煒盛環科從事水資源再利用，將污水、廢水處理重新使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降低環境污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研擬因應措施面，即時蒐集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修訂排程，提早進行評估影響及因應方案，且針對相關設備進行相關投保作業避免造成天然災害損失。另在國家能源政策之下，本公司積極投入創能之再生能源業務。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		V	(四)本公司落實節能減碳計畫，諸如空調溫度的配	已規劃擬於未來揭露節能減碳實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控、文書簽核電子化等等，並於公益活動中推廣全球地球日之關燈活動，且持續制定和宣導各項節能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V V V V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和相關函釋訂立公司工作規則，立於人權保障員工不論性別、種族、宗教或其他因素皆有相等的工作權益，並設有相關工作申訴或諮詢管道，悉心照護員工身心健康。 (二)本公司給予員工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給假方式，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籌辦員工福利，公司辦理增資時亦有員工認股權，使員工得共享公司營運成果。 (三)本公司辦公環境以智能辦公室概念為設計，除有多元化的辦公空間，亦兼顧人性化考量設置休憩區，且每年舉辦健康檢查，達到照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之目的。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注重員工個人職涯和個人能力發展，以學習型組織和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規劃不同課程提供員工進修。 (五)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之間的保密協議，且遵循國際準則辦理相關服務，並設有業務窗口資訊和客服管道提供客戶諮詢或申訴。 (六)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保護，以及職業安全衛生和勞動人權，與供應商往來時均會將此納入合作考量。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		V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發布於公司網站提供讀取，未來將依照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	擬於未來依照國際通用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制準則編制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與守則差異情形如上所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相關資訊，網址：https://www.jv-holding.com/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訂立「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子公司及組織董事、經理人、員工皆應立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將此原則訂於公司其他規範，落實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 (二)本公司自管理階層至員工皆重視誠信經營，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規劃內部組織、編製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其內容符合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本公司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相互間度制衡機制與檢舉制度，並定期宣導與檢討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與客戶或供應商皆以誠實信用為前提往來，推動契約的合法性和與誠信原則作為商業行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為的依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隸屬於董事會，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作業與監督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皆秉持高度自律與道德標準，協助稽核單位對於內部利益衝突檢核，並提供順暢之陳述管道，每年度亦安排董事與管理階層進行相關內部人利益迴避之課程與提供資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設有專業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所有員工皆遵從內部稽核單位擬定之稽核計畫並給予充足協助，若發現具有潛在風險之不誠信行為，即立刻進行有效之改善，每年度將相關情況提報董事會知悉。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對董事及經理人舉辦誠信經營之課程，並於每年度針對全體員工開設內部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於新進員工報告時亦會宣導相關內部規定和法令。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設有檢舉制度，權責單位為稽核單位，員工可透過匿名舉報或信件方式呈報。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檢舉專責單位對檢舉人負有保密義務，檢舉案件皆以密件處理，並採取適當保護措施，確保檢舉人隱私。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嚴格保護檢舉人，以最高密件處理，並禁止任何報復性手段，若有違反，情節重大者將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www.jv-holding.com/），並規劃相關資訊的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任實務守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實際運作與所定守則內容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除定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其他內部規章(例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另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視營運發展所需，適時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章，並登載於公司網頁之投資人關係專區內。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行銷公關部公關長	蔡沁瑜	110.04.12	112.3.10	個人健康因素請辭
董事長	賴勁麟	110.12.15	112.8.21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已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為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亦每年對全體員工及經理人進行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2年11月28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捌仟伍佰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捌億伍仟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2年11月28日發行，至115年11月28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100.75% (到期收益率為0.25%)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2月29日)起，至到期日(115年11月2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2 年 11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77%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89.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right)}{\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 年 2 月 2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 10 月 18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13 年 2 月 2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

日(115 年 10 月 18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雲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能源」或「該公司」)經 112 年 10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8,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54,250 仟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度	2.54	—	—	—	—
110 年度	2.30	0.2	—	—	0.2
111 年度	4.03	2.0	—	—	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2 年 9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36,064 仟元
11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6,209 仟股
11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32.15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483,362	2,674,006	5,414,578	4,880,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5,463	1,234,010	1,257,774	1,465,891
無形資產		4,513	27,608	33,960	34,267
其他資產		498,517	1,210,850	1,500,539	1,756,684
資產總額		2,001,855	5,146,474	8,206,851	8,137,4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3,603	1,950,969	4,238,748	2,892,342
	分配後	233,603	1,973,511	4,471,16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739,050	808,658	1,109,082	1,227,1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2,653	2,759,627	5,347,830	4,119,473
	分配後	972,653	2,782,169	5,580,248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01,839	2,217,158	2,663,770	3,736,064
股本		727,891	1,127,091	1,127,091	1,162,091
資本公積		16,470	629,218	644,399	1,039,1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478	460,849	892,280	1,534,865
	分配後	257,478	438,307	659,86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27,363	169,689	195,251	281,8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9,202	2,386,847	2,859,021	4,017,940
	分配後	1,029,202	2,364,305	2,626,603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截至9月30日止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211,428	2,154,921	6,300,762	5,556,269
營業毛利	96,536	482,680	1,306,509	1,085,648
營業損益	(3,797)	234,174	876,071	745,9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328	14,580	(219,273)	314,168
稅前淨利	215,531	248,754	656,798	1,060,1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2,255	230,474	471,164	892,118
本期淨利	182,255	230,474	471,164	892,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255	230,474	471,164	892,11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4,657	225,834	453,973	883,9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02)	4,640	17,191	8,2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4,657	225,834	453,973	883,9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02)	4,640	17,191	8,208
每股盈餘（元）	2.54	2.30	4.03	7.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依據(訂定原則)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採詢圈方式辦理者，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102.77%為轉換價格，其轉換價格高於基準價格，已符合法令規定之訂定原則。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趨勢分析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112年7月25日新聞稿指出民間消費動能穩健，然上半年因全球終端需求不振，商品存貨調整時間拉長，使得台灣上半年出口、外銷訂單、廠商進口資本設備、製造業生產指數等數據均呈雙位數衰退態勢，亦令民間投資趨向審慎，加上中國疫後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美歐下半年經濟前景仍不樂觀。因此，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結果，台灣112年景氣續呈內溫外冷，受到去年第四季比較基期偏低，加上國內通膨已見趨緩，製造業存貨量指數年增率已有所縮減，全年GDP走勢逐季轉好，然因上半年經濟成長不如預期，考量影響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仍多，故預測112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1.66%，較上次預測下修0.65個百分點。

B.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太陽光電

根據行政院經濟部表示，政府自2017年起加速推動國內再生能源裝置，近5年(2017年至2021年)整體再生能源設置新增裝置容量約8.795GW，與2017年底相較已提高約3倍，其中太陽光電成長更逾5倍；依據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於2022年初一份報告顯示，於2010年與2019年相較，使用太陽能及風能之發電成本分別降低85%及55%，由於「2050淨零碳排」已逐漸成為全球共識，太陽光電產業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於我國推動太陽光電市場將著重於兩大方面，其一是推動土地多元利用，已土地既有用途結合太陽光電設置，其中以「漁電共生」為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發電之新型態經濟模式，由經濟部、農委會及內政部跨部會聯合推動，由政府主動劃設漁電共生專區，並於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等地已公告劃設17,963公頃之漁電共生專區，截至2021年底，漁電共生案場已成功併網之裝置容量雖僅0.005GW，於政府積極推動政策並輔導農漁民產業轉型預計的助力下，預計將可於2025年達到4.4GW之裝置容量。

另一方面則是藉由修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於2021年起施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契約容量達5,000kW之用電大戶須於五年內完成設置其契約容量10%以上之綠電裝置容量，根據3月底用電大戶申報之執行計畫書統計結果，擬設置再生能源裝置及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之比例達96.6%，且若能於2023年或2024年底前完成設置，則分別給予義務裝置容量20%及10%之扣減以鼓勵用電大戶及早完成，在市場及政策之雙重驅動下，企業對於建置再生能源系統之需求將日益強勁。

(B)離岸風電

根據Global Wind Report研究顯示，全球風電新增裝置量於2022年受到

各國風場開發規劃而有下降，但目前市場前景仍然保持樂觀，預期未來仍將持續成長。

【近五年全球風電新增裝置容量】

資料來源：Global Wind Report 2023

【至 2030 年全球風電預期新增裝置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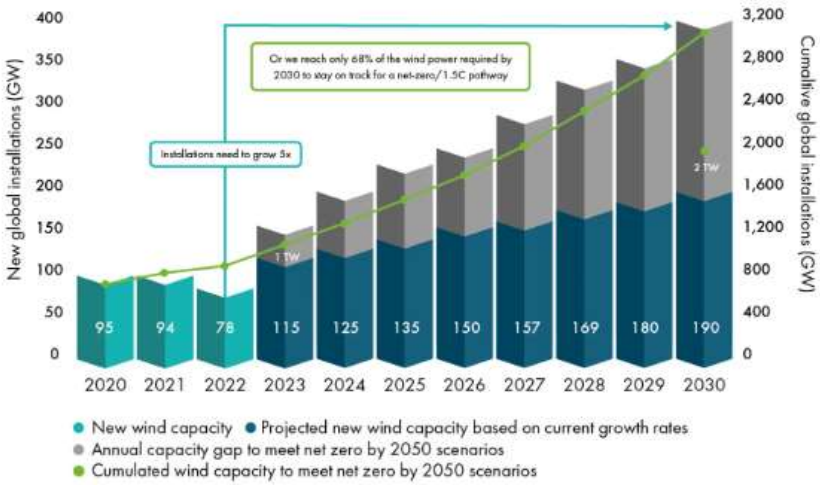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Wind Report 2023

我國為達2025年再生能源20%占比，離岸風電累計設置量規劃於2025年達成5.6GW以上。經濟部能源局已開始執行三期推動離岸風電的開發方案。台灣市場依照離岸風電之政策規劃，經濟部能源局於110年5月已召開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區塊開發選商規劃草案說明會議，公布115年至124年間第三階段區塊開發之政策，釋出容量為每年增加1.5GW發電量，比原先估計增加50%發電量，且規定風場內達國產化標準之風機數量應達申設容量

之60%，另經濟部能源局已於110年7月發布第三階段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及110年12月公布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產業關聯政策，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策，確保我國離岸風場有序規劃，並妥善規劃相關基礎設施及產業量能，以有效達成離岸風電設置目標。原先第二階段之國產化項目將延續，以帶動國內風電產業供應鏈持續接訂單，而每年增加1.5GW發電量，等同於每年需產出約158套的9.5MW風機，本年度亦有4處風場正積極施工，預計年底可望完成設置200座風機之目標，預計2035年離岸風電裝置容量可達20.6GW，除降低空汙及減碳達成能源轉型之目標外，更將讓國內外供應廠商，在台落地生根，持續投入台灣離岸風電產業發展，給國內企業強大的綠能後盾並滿足RE100的綠電需求。風力發電隨著政府政策推動支持之下，風力發電市場商機可期。

(C)售電平台

在我國政府與企業積極發展綠電，期許能降低碳排放，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電業法修正以及綠電憑證（T-REC）推行，開啟了綠電自由化的時代。106年完成《電業法》大幅度修正，奠定我國逐步開放電業市場的基礎，當中一項重點便是於110年7月成立啟用「電力交易平台」，讓發電、售電、電力服務等民間業者都能透過平台交易、競爭，劃下電力轉型里程碑。由於電力交易具高度專業複雜性，不同的交易將循序漸進地開放，目前電力交易平台首先推出國際上發展已成熟的交易制度「日前輔助服務市場」，讓民間分散式電力資源可至平台參與競價，成為隨時可調度的虛擬機組以維持電網穩定。同時政府推出「綠電憑證交易平台」，開放各電廠在平台上售電，讓綠電市場更加彈性靈活。

因應環保意識提高及國際綠能趨勢，我國在「電業法」修法通過後，電力市場自由化也鼓勵多元化交易型態，並以「綠能先行」為原則，透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法，允許躉購、直轉供雙軌可以互換，並且搭配餘電躉售制度，確保發電業之售電權益。此外，在轉換機制下，保障從自由市場回歸躉售的綠電，其躉購費率可以適用原費率，更進一步確保在綠電交易市場下，發電業之售電權益不受影響。伴隨著「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上路，用電大戶可透過購買電能與再生能源憑證之方式來滿足「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課予之義務。自2017年5月發行首批綠電憑證以來，截至2023年9月底止，綠電憑證累計發行張數已逾三百萬張，且呈逐年成長趨勢。綜上所述，綠電自由交易市場逐步活絡，給予發電業更多元的售電管道，並且給予多重保障，並無發電業者空有電力無處可售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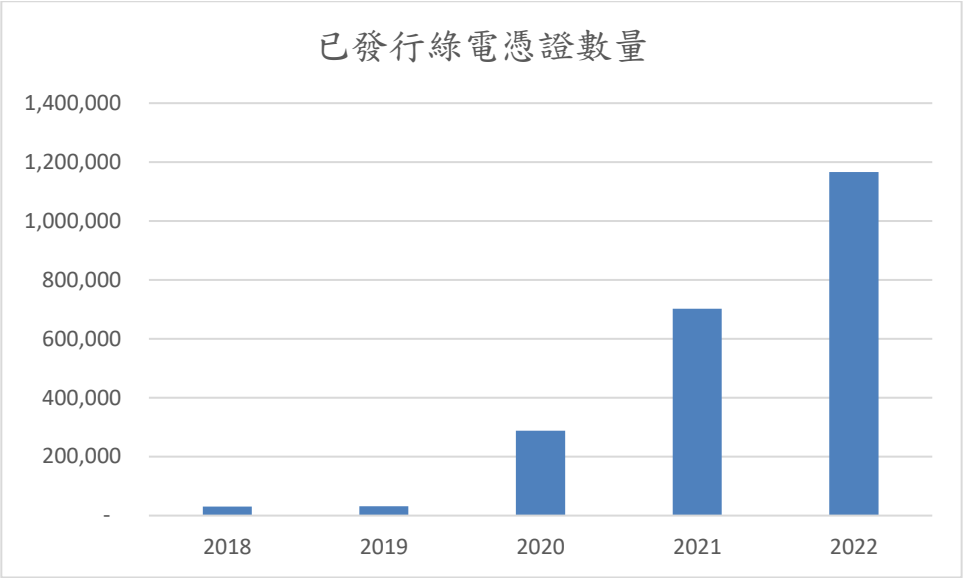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

(D)儲能系統

我國政府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2025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20%政策目標。隨著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比例漸增，傳統電網將面臨系統因間歇性發電，而造成頻率不穩定或傳統電廠瞬間負載增強等諸多挑戰。當電網引入儲能系統後，可實現供給側管理，削峰填谷，平滑負荷，且可以更有效地促進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減少棄風棄光率等。儲能系統被視為可提供電網系統運行穩定性及調整頻率等重要工具。

同時並於2021年起施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契約容量達5,000kW之用電大戶須於五年內，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儲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或繳納代金等方式，擇一完成設置其契約容量10%以上之綠電裝置容量，而選擇裝置儲能系統的優勢在於，因用地面積小，且無須面臨綠電憑證市場供給量不足及未來價格浮動的不確定性，並可於離峰儲存之電能轉供自用，有助於用電大戶降低用電支出。

(E)水處理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營利事業廢水的相關規定漸趨嚴格，希望避免事業廢水對環境造成危害，故所有事業性廢水都必須達到環保署的規定才能進行排放。台灣早期因環保法令不齊備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造成近年來污染性產業因無法達到環保法規標準而被重罰或陸續關廠歇業等事件不斷增加，在政府加強宣導查緝及水污染管制法規標準趨嚴影響下，未來廠商違法排放廢水之情形將大為減少，並轉而尋求合法廠商代為處理應為大勢所趨。

我國政府為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關鍵趨勢，於106年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涵括八大建設主軸，其中包含因應氣候變遷之水環境建設，並於本年度修正「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將使用再生水應限縮在水源供應短缺地區之規定放寬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用水計

畫時，認為業者應使用系統再生水，就可以要求。在環境需求及政府政策相互影響之下，未來廢汙水處理工程及回收再利用產業應將持續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A)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1.41%、46.38%、34.84%、49.38%及48.59%、53.62%、65.16%、50.62%，109~111年度負債比率逐年成長，主係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10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且該公司看好儲能及水資源循環之產業前景，故於110年度陸續投資台普威及煒盛環科，並使之成為子公司而認列帳上資產；同時，110年12月該公司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台南北門漁電共生案場之工程款，使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增加，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亦因前述而認列相關應付帳款，且為因應營運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致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幅，故110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至53.62%，權益占資產比率則下降至46.38%。111年度該公司為支應營運週轉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以及依工程合約條件預收台電路園儲能設備系統、國瑞汽車儲能設備系統及暮光台中龍井統包工程等案場款項，合約負債大幅增加，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再增加至65.16%，權益占資產比率則下降至34.84%。112年前三季該公司因整體營運獲利提升，有較充裕之營運資金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加上該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使自有資金增加，故112年前三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增加至49.38%，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下降至50.62%。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74.13%、258.95%、315.48%及357.81%，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因該公司於110年第二季、第三季及112年第一季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且在經營規模成長及獲利持續挹注下，權益總額逐年增加所致。

B.經營績效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11,428仟元、2,154,921仟元、6,300,762仟元及5,556,269仟元，成長率分別為919.22%、192.39%及35.40%。110年度較109年度營業收入增加1,943,493仟元，主係該公司承包恩富資本之台南北門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該工程自110年第四季開始動工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加上該公司因看好儲能及水資源循環之產業前景，於110年度陸續投資子公司台普威及煒盛廢水(已更名為煒盛環科)，且前述子公司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所致；111年度較110年度營業收入增加4,145,841仟元，主係承包恩富資本之台南北門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幅員遼闊，所需工程總價遠高於一般中小型案場，111年度持續認列該案場之工程收入所致；112年前三季較111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增加

1,452,778仟元，其中承接承包恩富資本之台南北門漁電共生太陽能案場於112年上半年度陸續完工，致來自該案場之工程收入減少，然因該公司承包森永能源於宜蘭縣五結鄉投資儲能案場統包工程，該案場幅員遼闊，預計設置裝置容量約100MW，所需工程總價遠高於一般中小型案場，該公司依工程進度認列工程收入金額較高，合計使112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成長。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09~111年度及112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3,797)仟元、234,174仟元、876,071仟元及745,945仟元，營業利益(損失)率分別為(1.80)%、10.87%、13.90%及13.43%，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47.46%、11.53%、6.84%及6.1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擴增相關人員編制，因此雲豹能源及京奇能源業務拓展人事及各費用增加、承租新辦公室、木配遞認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及布局儲能及廢水處理等業務，併入煒盛環科、台普威致110年度營業費用較109年增加148,173仟元，成長幅度為147.68%，惟110年度營業毛利較109年度增加386,144仟元，成長幅度為400.00%，使得110年度營業利益仍較109年度增加237,971仟元，因營業毛利較109年度大幅增加，故營業利益率由109年度之(1.80)%提升至110年度之10.87%；111年度營業利益較110年度增加641,897仟元，成長幅度為274.11%，主要係隨111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而增加，而營業費用雖因營運擴編使人員薪資、相關費用及提列員工紅利費用增加，然營業毛利成長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致營業利益率亦較110年度大幅增加至13.90%；112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較111年前三季下降，主要係因112年前三季毛利率略為下降，在營業費用率與111年前三季相較未有太大變動下，營業利益率下降至13.43%。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該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或全數轉換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含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由於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公司債持有人著重發行公司未來股權轉換價值，故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規劃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10年。就近年來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3~5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該公司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年限訂為3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按當時之轉換價格請求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期間已涵蓋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無。

(F)公司贖回權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條款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2 月 2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 10 月 18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滿三個月之翌日(113 年 2 月 2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 年 10 月 18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

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第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a.項之規定，係在債權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30%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該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c.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即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故應屬合理。

(4)其他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96,791 元。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張數為 8,5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85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

(2)發行期間：3 年。

(3)票面利率：0%。

(4)擔保情形：已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77%為計算依據。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8)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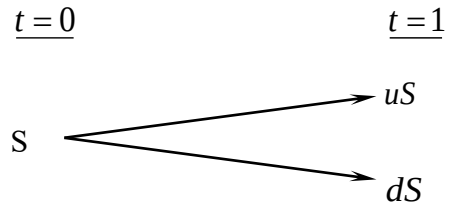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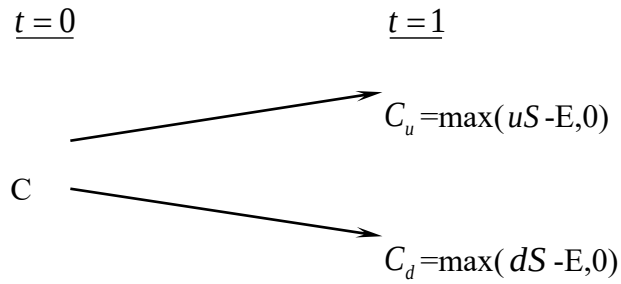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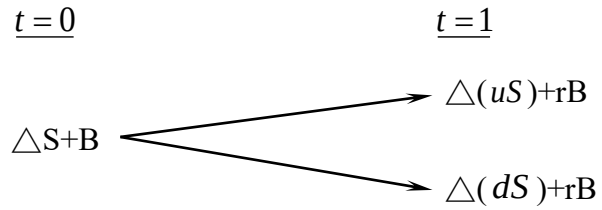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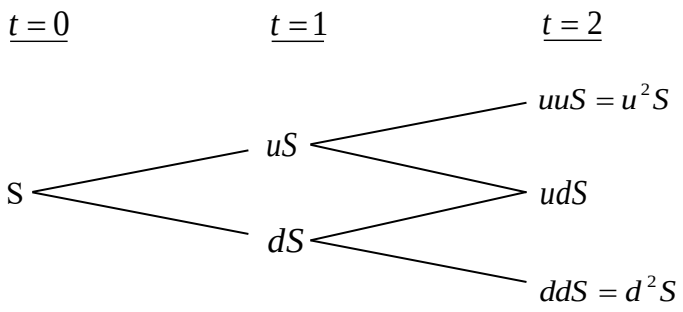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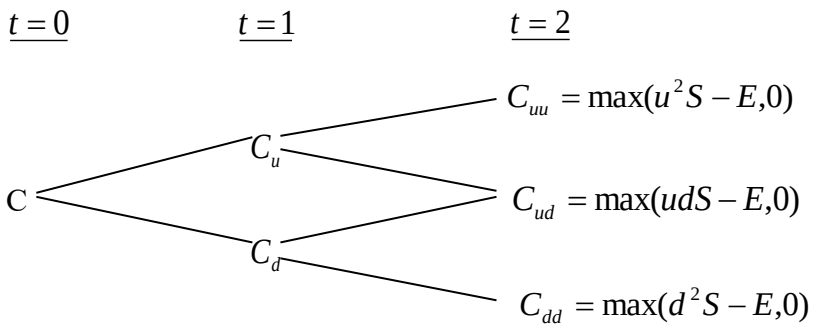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left[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right] \qquad \text{(j)}$$

$$= \frac{1}{r^2}[p^2 \max(u^2 S - X, 0) + 2p(1-p)\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quad (\text{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binom{2}{2} p^2 \max(u^2 d^u S - X, 0$$

$$+ \binom{2}{1} p(1-p)\max(u^1 d^{2-1} S - X\ \ , 0$$

$$+ \binom{2}{0}(1-P)^2 \max(d^2 uS - X, 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 = \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 = \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right] \qquad (\text{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frac{\ln(X/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u^jd^{n-j}S-X)\right]$$

$$=\frac{1}{r^n}\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right]-\left[\sum_{j=k}^{n}\frac{n!}{j!(n-j)!}p^j(1-p)^{n-j}X\right]$$

$$=S\sum_{j=k}^{n}\frac{n!}{j!(n-j)!}p'^j(1-p')^{n-j}\bullet u^jd^{n-j}S-\frac{X}{r^n}\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frac{pu}{r},1-p'=\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S\bullet B(n,k,p')-\frac{X}{r^n}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n>k \qquad \text{(r)}$$

$$B(n,k,p)=\sum_{j=k}^{n}\frac{n!}{j!(n-j)!}p^j(1-p')^{n-j} \qquad \text{(s)}$$

註： $n<k,c=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87.4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11/2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87.48 元。
轉換價格	89.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77%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89.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7.74%	樣本期間-(111/11/18-112/11/17)，樣本數-168 1.採 112/11/1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0，可得股價波動度。 雲豹能源-創上市/櫃不足一年，故採用全部交易資料計算
無風險利率	1.089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11/16，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2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273 年)及 112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832 年)之 1.0137%及 1.17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89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5717%	可轉債為永豐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11/16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A-=(twA-twAA)/3+twAA)，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5717%，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8.22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571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750/(1+1.5717%)^3=96,15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3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15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19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150	88.02%
轉換權價值	13,190	12.07%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00)	-0.0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9,240	100%

(四)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240 元，以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54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5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546×0.9=96,791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福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僅限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二十　日

（僅限於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86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電　　話：(02)2657-035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6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他	56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3 ~ 6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勁麟

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714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 1,082,725 仟元及 137,106 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雲豹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7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0,069	14	$ 267,792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72,382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1,082,725	2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8,942	2	20,35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54,321	11	3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1,797	1	50,145	3
130X	存貨		-	-	24,36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13,472	2	109,418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10,1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	-	8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4,006	52	483,362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76,948	11	304,029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63,402	1	15,73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6,502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234,010	24	1,015,463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2,106	3	109,170	6
1780	無形資產		27,608	-	4,5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4,284	1	23,3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97,608	4	46,25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72,468	48	1,518,493	76
1XXX	**資產總計**		$ 5,146,474	100	$ 2,001,855	100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12,900	6	$ 26,20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37,106	3	1,864	-
2150	應付票據		22,929	1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252,511	24	9,2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1,131	1	50,45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00	-	68,9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092	1	9,4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71	-	9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1,233	-	10,67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77,887	2	52,55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09	-	3,3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50,969	38	233,603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74,647	13	626,485	3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8,156	-	3,01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22	-	22,0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1,835	3	87,496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9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8,658	16	739,050	37
2XXX	**負債總計**		2,759,627	54	972,653	49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091	22	727,891	36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629,218	12	16,470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08	1	12,4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941	8	245,036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17,158	43	1,001,839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169,689	3	27,363	1
3XXX	**權益總計**		2,386,847	46	1,029,202	5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46,474	100	$ 2,001,85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度 金額	%	109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154,921	100	$ 211,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616,579)	(75)	(114,892)	(54)
5900	營業毛利		538,342	25	96,536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5,662)	(3)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2,680	22	96,536	46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七	(222,913)	(10)	(100,330)	(4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593)	(1)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506)	(11)	(100,333)	(4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4,174	11	(3,7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35	-	1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5,054	-	10,91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5,991	2	226,400	10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4,344)	(1)	(18,093)	(8)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5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80	1	219,328	104
7900	**稅前淨利**		248,754	12	215,531	10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8,280)	(1)	(33,276)	(16)
8200	**本期淨利**		$ 230,474	11	$ 182,255	86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474	11	$ 182,255	8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834	11	$ 184,657	87
8620	非控制權益		$ 4,640	-	($ 2,40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5,834	11	$ 184,657	87
8720	非控制權益		$ 4,640	-	($ 2,402)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0		$ 2.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0		$ 2.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民國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27,891	$ 16,152	$ 10,026	$ 62,795	$ 816,864	$ -	$ 816,864
本期淨利		-	-	-	184,657	184,657	(2,402)	182,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657	184,657	(2,402)	182,255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6	(2,416)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六)(二十六)	-	318	-	-	318	-	31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29,765	29,765
12 月 31 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 27,363	$ 1,029,202
民國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 27,363	$ 1,029,202
本期淨利		-	-	-	225,834	225,834	4,640	230,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834	225,834	4,640	230,474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6	(18,466)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350,000	590,000	-	-	940,000	-	940,00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	49,200	23,124	-	-	72,324	-	72,3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438	-	-	438	-	4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六)(二十六)	-	(814)	-	(22,463)	(23,277)	-	(23,2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37,686	137,686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 169,689	$ 2,386,8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754	$ 215,5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85,334	63,31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561	2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15,782)	(179,2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5,593	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438	-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6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5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39,384)	(16,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413	(28,833)
租賃結清利益	六(八)	(2)	(1,58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421)
利息收入		(535)	(1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4,344	18,093
其他損失		17,6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912,38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3,398)	(8,3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4,109)	(2,348)
存貨		24,369	(24,369)
預付款項		5,997	(86,180)
其他流動資產		446	3,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5,242	1,864
應付票據		22,929	-
應付帳款		1,111,430	4,091
其他應付款		8,081	20,831
其他流動負債		(1,604)	(2,042)
負債準備		(86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875	(22,754)
收取之利息		535	108
支付之利息		(24,308)	(18,161)
支付之所得稅		(13,345)	(7,5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757	(48,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八)	949	(10,10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137)	(124,8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277)	(1,6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44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62,159)	(138,5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6,656	126,019
購置無形資產		(376)	(9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1,027)	(28,759)
處分子公司淨收現數		14,229	11,129
企業合併現金淨收現數	六(二十七)	66,3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224)	(167,6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508,407	176,20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30,100)	(1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4,959)	(8,41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1,060	204,3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9,176)	(69,1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借款		1,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428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94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五)(十六)	72,32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42,760	29,7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4,744	182,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2,277	(33,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792	301,0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0,069	$ 267,7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在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發電服務、工程服務、發電系統零件與再生能源燃料銷售及環境保護工程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4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險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	100	(10)
本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76	76	(2)
本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83	83	(3)
本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45	100	(4)
本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100	-	(6)
本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62	-	(7)
本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70	-	(8)
本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本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	100	(9)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5)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5)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5)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5)

(1)本集團於民國109年8月6日取得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使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成為本集團100%投資之子公司，並自股權移轉基準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

(2)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3日以現金$65,000增資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6%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3)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13日以現金$50,000投資設立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83%，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

(4)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0月設立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4月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80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60%,相關之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另民國110年9月按每股面額25元出售645仟股，減少持股比例至45%，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處分利益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處分子公司權益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5)係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0年及109年間新設立之子公司。

(6)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9日以現金$7,000投資設立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700仟股，持股比例為70%，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另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300仟股,惟上述交易皆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持股比例至100%，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7)本集團於民國110年5月以現金$20,000增資認購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0仟股，取得其19%股權，且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協議一致支持本集團對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策，合計超過半數股權；另本公司之高階主管同時擔任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判斷有能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另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分別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2,050仟股及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14,924仟股，惟上述交易皆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持股比例至62%，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七)。

(8)本集團於民國110年7月9日以現金$40,000增資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另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5,000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持股比例至70%，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七)。

(9)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設立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2月處分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集團因而認列處分資產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與該子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10)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0.4%，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並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益，該利益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與該公司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有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十五)<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20 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2～5 年

租賃改良：4~5 年

(十六)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客戶關係及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9年。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除役負債及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發電收入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及發電服務，主要業務係持有、管理、維持營運太陽能電廠，並於發電後輸配予台電收取電費收入。營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後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營業稅淨額表達。營業收入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1)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1)本集團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汙水處理設備等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集團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銷貨收入

(1)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及再生能源燃料。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2	$ 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99,997	267,789
	$ 700,069	$ 267,79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受限之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229,333	$ 124,8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52,604	-
評價調整	195,011	179,229
	$ 576,948	$ 304,02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5,782	$ 179,22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 72,382	$ -
非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 63,402	$ 15,733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9	$ 10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001	$ -
應收帳款	120,661	20,365
減：備抵損失	(48,720)	(7)
	$ 78,942	$ 20,3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54,674	$ 351
減：備抵損失	(353)	-
	$ 554,321	$ 35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631,801	$ 20,716
91-180天	132	-
181天以上	50,403	-
	$ 682,336	$ 20,71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367。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42,916	$ -
進項稅額	21,142	9,296
留抵稅額	16,112	7,476
預付貨款	12,860	18,280
預付專案開發費	9,042	70,886
其他	11,400	3,480
	$ 113,472	$ 109,418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40,676	$ -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26	-
	$ 186,502	$ -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關聯企業皆未達總資產5%，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0年度，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為$6,318。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118,614	$ 10,597	$ 13,679	$ 4,033	$ 12,998	$ 1,159,921
累計折舊	(143,829)	(558)	-	(71)	-	(144,458)
	$ 974,785	$ 10,039	$ 13,679	$ 3,962	$ 12,998	$ 1,015,463
110年						
1月1日	$ 974,785	$ 10,039	$ 13,679	$ 3,962	$ 12,998	$ 1,015,463
增添	235,359	1,573	6,012	2,648	39,607	285,199
處分	-	(603)	(5,792)	(680)	-	(7,075)
移轉	12,998	-	-	-	(12,998)	-
企業合併取得	417	666	6,577	990	-	8,650
折舊費用	(58,732)	(3,763)	(4,388)	(1,344)	-	(68,227)
12月31日	$ 1,164,827	$ 7,912	$ 16,088	$ 5,576	$ 39,607	$ 1,234,010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8,246	$ 11,715	$ 19,691	$ 11,508	$ 39,607	$ 1,450,767
累計折舊	(203,419)	(3,803)	(3,603)	(5,932)	-	(216,757)
	$ 1,164,827	$ 7,912	$ 16,088	$ 5,576	$ 39,607	$ 1,234,010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051,605	$ 2,499	$ -	$ 3,722	$ 4,772	$ 1,062,598
累計折舊	(102,283)	(2,078)	-	(3,572)	-	(107,933)
	$ 949,322	$ 421	$ -	$ 150	$ 4,772	$ 954,665
109年						
1月1日	$ 949,322	$ 421	$ -	$ 150	$ 4,772	$ 954,665
增添	113,724	9,944	13,679	4,076	29,679	171,102
處分	(57,007)	-	-	(201)	-	(57,208)
移轉	21,453	-	-	-	(21,453)	-
企業合併取得	-	-	-	506	-	506
折舊費用	(52,707)	(326)	-	(569)	-	(53,602)
12月31日	$ 974,785	$ 10,039	$ 13,679	$ 3,962	$ 12,998	$ 1,015,463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118,614	$ 10,597	$ 13,679	$ 4,033	$ 12,998	$ 1,159,921
累計折舊	(143,829)	(558)	-	(71)	-	(144,458)
	$ 974,785	$ 10,039	$ 13,679	$ 3,962	$ 12,998	$ 1,015,46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建物	$ 122,317	$ 87,039
土地	28,999	22,131
運輸設備	790	-
	$ 152,106	$ 109,170

	110年度 折舊費用	109年度 折舊費用
建物	$ 14,530	$ 7,292
土地	1,719	2,418
運輸設備	858	-
	$ 17,107	$ 9,710

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8,547及$53,328。

5.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提前終止租賃合約，分別減少使用權資產$358及$32,268，減少租賃負債$360及$32,651，加計收取款項$0及$1,198，並認列租賃結清利益$2及$1,581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91	$ 2,13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068	5,18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833	8,111
租賃修改利益	-	(421)

7.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301及$22,935。

8.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係與電廠產生之收入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發電收入有關。與發電收入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部份辦公室、土地及建物之租賃標的，包含了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2)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3)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90及$90。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97,608	$ 46,254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5,000	1.625%~3.08%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57,900	1.5%~2%	無
	$ 312,900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6,103	2.155%	機器設備
信用借款	100	0.017%	無
	$ 26,203		

1.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667 及$192。
2. 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3. 本集團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607	$ 16,985
應付營業稅	10,060	1,890
應付勞務費	6,834	11,677
應付設備款	2,734	15,608
其他	11,896	4,297
	$ 71,131	$ 50,457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10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70%~2.63%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752,534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7,887)
				$ 674,64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10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70%~2.63%	銀行存款及機器設備	$ 679,040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2,555)
				$ 626,485

本集團提供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擔保，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08年9月23日業已出售予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依雙方簽定之合約於民國109年1月13日提前償還長期借款，民國109年3月6日塗銷質押權設定，並於民國110年3月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程序。其餘有關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68及$1,992。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9	5,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5	3,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30	14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140	17.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7,160)	17.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80)	19.5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9	13.88	14.7	38.88%	0.026	-	0.34%	0.087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5	14.93	20	34.57%	0.06	-	0.34%	0.000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30	29.52	68	38.62%	0.1	-	0.10%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38。

(十五)股本

1.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127,09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72,789	72,789
現金增資(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3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20	-
12月31日	112,709	72,789

2. 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計4,92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3月8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5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8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5,656	$ -	$ 814	$ 16,470
現金增資	590,000	-	-	59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24	-	-	23,1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	438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	-	-	(814)	(814)
12月31日	$ 628,780	$ 438	$ -	$ 629,218

	109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5,656	$ -	$ 496	$ 16,152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	-	814	(496)	318
12月31日	$ 15,656	$ 814	$ -	$ 16,470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110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因考量公司營運需求，不擬分派民國109年度之盈餘。

5, 民國111年4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0.2元，股利總計$22,542。

(十八)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1,754,155	$ 5,055
發電收入	149,364	142,398
銷貨收入	140,438	8,881
勞務收入	110,964	55,094
	$ 2,154,921	$ 211,42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0年度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754,155	$ 149,364	$ 140,438	$ 110,964	$2,154,921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754,155	$ 149,364	$ -	$ 110,964	$2,014,483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140,438	-	140,438
	$1,754,155	$ 149,364	$ 140,438	$ 110,964	$2,154,921

109年度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055	$ 142,398	$ 8,881	$ 55,094	$ 211,428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055	$ 142,398	$ -	$ 55,094	$ 202,547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8,881	-	8,881
	$ 5,055	$ 142,398	$ 8,881	$ 55,094	$ 211,428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12年	$ 8,101,309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1,082,725	$ -
合約負債	$ 137,106	$ 1,864

(十九)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802	$ 361
政府補助收入	2,000	8,402
補償收入	-	1,878
其他	252	272
	$ 5,054	$ 10,913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39,384	$ 16,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782	179,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3)	28,833
其他	(18,762)	1,972
	$ 35,991	$ 226,400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0,190	$ 15,878
租賃負債	2,391	2,138
其他	1,763	77
	$ 24,344	$ 18,093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 85,334	$ 63,312
攤提費用	561	242
員工福利費用	164,232	61,481
	$ 250,127	$ 125,035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38,700	$ 51,323
勞健保費用	10,513	3,664
退休金費用	5,568	1,992
其他用人費用	9,451	4,502
	$ 164,232	$ 61,48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81及$2,13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0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2,381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594	$ 10,2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10	1,08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2	3,2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016	14,5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736)	18,728
所得稅費用	$ 18,280	$ 33,27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1,881	$ 49,00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2	3,2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10	1,08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66	45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25	(1,43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2,778)	(24,113)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5,426)	5,04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0	-
所得稅費用	$ 18,280	$ 33,276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取得	處分子公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317	($ 2,308)	$ -	$ -	$ 3,0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1	12,721	-	-	12,982
未實現除役負債準備	26	10	1,126	-	1,162
其他	161	152	5,308	-	5,621
課稅損失	17,566	(7,368)	1,539	(227)	11,510
小計	$ 23,331	$ 3,207	$ 7,973	($ 227)	$ 34,2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評價利益	($ 21,507)	$ 21,507	$ -	$ -	$ -
其他	(544)	22	-	-	(522)
小計	($ 22,051)	$ 21,529	$ -	$ -	($ 522)
合計	$ 1,280	$ 24,736	$ 7,973	($ 227)	$ 33,762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116	$ 2,201	$ 5,317
未實現除役負債準備	-	26	26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205	(205)	-
其他	95	327	422
課稅損失	17,179	387	17,566
小計	$ 20,595	$ 2,736	$ 23,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評價利益	-	(21,507)	(21,507)
其他	(587)	43	(544)
小計	(587)	(21,464)	(22,051)
合計	$ 20,008	($ 18,728)	$ 1,280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1,036	$ -	$ -	115年度
106年度	9,135	-	-	116年度
107年度	20,269	2,114	-	117年度
108年度	21,154	2,685	-	118年度
109年度	44,979	13,685	1,779	119年度
110年度	33,825	33,825	673	120年度
	$ 140,398	$ 52,309	$ 2,452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1,036	$ 11,036	$ -	115年度
106年度	9,135	9,135	-	116年度
107年度	20,269	20,269	-	117年度
108年度	21,226	21,226	-	118年度
109年度	26,164	26,164	-	119年度
	$ 87,830	$ 87,830	$ -	

5.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外，其餘各公司皆核定至109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98,052	$ 2.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 98,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834	$ 98,173	$ 2.30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4,657	72,789	$ 2.5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4,657	$ 72,7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657	$ 72,944	$ 2.53

(二十六)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5日以現金$20,500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19%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5,01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5,01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484。

(2)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以現金$3,000購入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能」)額外30%已發行股份。天能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89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89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02。

(3)本集團民國110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7,91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保留盈餘	($ 5,586)

2.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9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40%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01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84。

(2)本集團之子公司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1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0,89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0,894。

(3)本集團之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24%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7,74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6,981。

(4)本集團民國110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現金	$ 55,96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73,6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	($ 17,6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保留盈餘	($ 16,877)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814)

(二十七)企業合併

1.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

(1)本集團於民國110年5月3日以現金$20,000增資認購台普威2,000仟股，取得其19%股權，另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協議一致支持本集團對台普威之決策，合計超過半數股權；另本公司之高階主管同時擔任台普威之總經理，判斷有能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取得對台普威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收購台普威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0年5月3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68,969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5,373
預付款項		32,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9
應付帳款	(	5,763)
其他應付款	(	26,793)
其他流動負債	(	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85,197
商譽	$	3,772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尚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集團正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3)本集團自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合併台普威起，台普威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75,795 及$72,634。若假設台普威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154,921 及$241,061。

2.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煒盛」)

(1)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以現金$40,000 增資認購煒盛 51%股權，並取得對煒盛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收購煒盛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0年7月9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4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9,759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50,989
合約資產		170,336
應收帳款淨額		4,749
預付款項		4,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
使用權資產		1,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24
短期借款	(	55,000)
應付票據	(	38,353)
應付帳款	(	87,714)
其他應付款	(	7,8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8,0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00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665)
負債準備(包含一年內到期)	(	5,62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0,251
商譽	$	19,508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案尚在收購價格分攤期間，本集團正委請專家進行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

(3)本集團自民國110年7月9日合併煒盛起，煒盛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01,044及$3,054。若假設煒盛自民國110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354,439及$171,491。

3.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奇能源」)

(1)本集團於民國109年7月3日以現金$65,000購入京奇能源76%股權，並取得對京奇能源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收購京奇能源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109年7月3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65,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9,744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84,476
預付款項	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
其他應付款項	(1,250)
其他流動負債	(3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83,914
商譽	$ 830

(3)本集團自民國109年7月3日合併京奇能源起，京奇能源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4,624及$11,244。若假設京奇能源自民國109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11,428及$214,444。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199	$ 171,1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84,519	55,8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2,734)	(84,519)
減：本期新增之除役負債準備	(4,825)	(3,895)
本期支付現金	$ 362,159	$ 138,553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6,662	$ 86,041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9,994	49,972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	(9,994)
本期收取現金	$ 16,656	$ 126,019

2.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2月3日出售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並已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2月3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949
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326
預付款項	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應付帳款	(11,865)
淨資產總額	$ 9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949
非控制權益	$ -

3.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5%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9月21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16,125
權益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75
對價總額	64,500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6,043
預付款項	26,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
其他應付款	(24)
淨資產總額	$ 42,4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5,466
非控制權益	$ 16,978

4.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出售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9%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12月27日
收取對價	
權益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625
預付款項	11
其他流動資產	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
其他應付款	(153)
其他流動負債	(3)
淨資產總額	$ 6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49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203	$ 679,040	$ 98,166	$ 803,4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8,307	21,884	(14,959)	285,232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55,000	5,000	1,665	61,665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2,383)	(2,38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6,610)	46,610	60,579	60,579
12月31日	$ 312,900	$ 752,534	$ 143,068	$ 1,208,502

	109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543,806	$ 91,158	$ 634,9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6,203	135,234	(8,418)	153,019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2,221)	(2,2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7,647	17,647
12月31日	$ 26,203	$ 679,040	$ 98,166	$ 803,409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能源)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	關聯企業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	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前為子公司)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投資)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投資)	其他關係人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
楊玉梅	其他關係人
張家豪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鑫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永鑫再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永鑫再生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兆洋)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洲電力)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譚宇軒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8,242	$ 5,453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59,119	$ -
其他	106	-
	59,225	-
其他關係人	1,211	3,532
	$ 60,436	$ 3,532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1,285,163	$ -

(1)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3)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409	$ 5,952

上開營業成本主係本集團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 -	$ 494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300	$ -

上開對其他關係人之勞務費主係本集團與其簽訂公共事務諮詢顧問合約，委託該公司提供公共關係管理服務。

4.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恩富	$ 554,325	$ -
其他	60	-
其他關係人	289	351
	554,674	351
減：備抵損失	(353)	-
	$ 554,321	$ 351
其他應收款-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6	$ -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工程及顧問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恩富	$ 614,377	$ -

係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達合約約定開立帳單時點。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	$ -	$ 1,673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其他關係人	$ 1,000	$ -
其他應付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永鑫能源	-	68,911
	$ 1,000	$ 68,911

應付關係人款項並無付息。

上開對永鑫能源之應付款項係本集團與其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委託該公司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

上開民國109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相關之現金流量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7.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恩富	$ 6,154	$ -

係本集團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收取之價款，按服務提供期間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8.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永鑫能源	$ 70,096	$ 135,757

(2)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譚宇軒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仟股	普通股	$ 52,500
亞洲電力	〃	〃	〃	52,500
合計				$ 105,000

9.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兆洋	$ -	$ 371,340

本集團之背書保證係為租賃合約連帶保證,此保證金額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10.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楊玉梅、張家豪	$ 70,000	$ -
禾霖能源	-	17,298
永鑫能源	-	10,846
	$ 70,000	$ 28,144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839	$ 14,145
退職後福利	681	324
總計	$ 35,520	$ 14,4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擔保性質
機器設備	$ 927,808	$ 930,346	借款抵押擔保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784	15,733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461	-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金
	$ 1,251,053	$ 946,0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為$757,441。

2. 本集團與委託開發商日璽公司因土地開發範圍有所爭議，爰向本集團請求支付款項$8,699，惟因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審理，故亦無法可靠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3. 本集團與真毅公司因共同投標淨水廠新建工程案，真毅公司以多代墊工程款爭議，爰向本集團請求給付票款$10,000加計利息，惟因本案尚在審理中，故亦無法可靠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簽訂太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自各案場掛表完成日起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為期二十年，依契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案場管理及維運服務費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9,530	$ 7,5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6,434	29,889
五年以上	101,488	91,469
	$ 147,452	$ 128,888

2.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 447,312	$ 506,631
開發服務合約	$ 14,944	$ 396,637
工程承攬合約	$ 4,932,382	$ 6,6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9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50%以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948	$ 304,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738,521	$ 400,633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2,414,002	$ 833,862
租賃負債	$ 143,068	$ 98,166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2.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u>匯率風險</u>

A.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本集團無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低，故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匯率風險。

<u>價格風險</u>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77及$2,667。

<u>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預期信損失。民國110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為$50,535並提列備抵損失$48,709，另民國109年12月31日無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

(B)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1.99%
帳面價值總額	$ 631,801	$ 351
備抵損失	$ 364	$ 7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7	$ 4
企業合併取得	23,473	-
提列減損損失	25,593	3
12月31日	$ 49,073	$ 7

I.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3,969	$ 78,874	$ 56,212	$ 159,05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93,640	$ 537,073	$ 174,577	$ 805,290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2,648	$ 47,284	$ 52,060	$ 111,99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2,555	$ 536,341	$ 90,144	$ 679,040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上表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有活絡市場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0,826	$ -	$ 216,122	$ 576,948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4,029	$ -	$ -	$ 304,029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下表列示民國110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211,004
轉入第三等級	1,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4,118
12月31日	$ 216,122

5.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0,10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07%-25.0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6,019	最近一次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836	($ 1,8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收入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0年度	太陽能工程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1,409,965	$ 269,073	$ 149,364	$ 326,519	$ 2,154,921
部門損益	$ 228,697	$ 89,218	$ 67,992	$ 96,773	$ 482,680

109年度	太陽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5,055	$ 142,398	$ 63,975	$ 211,428
部門損益	$ 882	$ 65,724	$ 29,930	$ 96,53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85,907	$ 66,606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96,773	29,930
營運部門合計	482,680	96,536
折舊	(85,334)	(63,312)
攤銷	(561)	(242)
其他項目	(148,031)	182,54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48,754	$ 215,531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154,921	$ 1,611,332	$ 211,428	$ 1,175,400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戊	$ 1,344,282	太陽能工程及其他	$ -	-
甲	425,085	售電及其他	142,398	售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665,147	$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2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95,068	$ 158,446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5,068	158,446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5,068	158,446	
2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	7,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2,071	36,78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5,542,895	$ 847,800	$ 847,800	$ 419,593	$ -	38%	$ 8,868,632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542,895	534,148	533,562	334,549	-	24%	8,868,632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542,895	275,104	275,104	93,606	-	12%	8,868,632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5,542,895	96,000	96,000	88,000	-	4%	8,868,632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	1	5,542,895	371,340	-	-	-	0%	8,868,632	N	N	N	註5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查核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查核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註6：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3,512	$ 360,826	6.02%	$ 360,82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0,000	59,128	12.06%	59,12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125	12,817	9.75%	12,81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3,350	47,360	9.75%	47,36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61,906	9.44%	61,90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8,892	19.39%	8,89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5,019	6.00%	25,01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	0.41%	1,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 1,344,282	83%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554,325	9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6,279	15%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0%	

註：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554,325	4.85	$ -	-	$ 554,325	$ 16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36,279	註5	11%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103,819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300,000	$ 210,000	30,000,000	100	$ 316,047	$ 11,766	$ 11,80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3,000	103,000	10,300,000	100	98,374	3,490	3,49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59,795	99	9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500	2,500	250,000	100	2,159	115	11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100	1,000	210,000	100	1,303	(137)	(13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	-	-	-	(215)	(21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278	(587)	(58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75,770	7,000,000	100	75,670	2,902	2,7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130	1,200	930,000	100	4,862	(146)	(14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65,000	6,500,000	76	39,033	(24,847)	(19,00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50,000	2,650,000	83	1,756	(28,267)	(23,5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48,375	7,000	1,935,000	45	45,826	(5,802)	(2,64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896	(104)	(10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730	(270)	(27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897	(103)	(10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10,000	-	1,000,000	100	9,422	(578)	(47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89,740	-	18,974,000	62	219,919	62,353	42,64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96,444	-	19,644,400	21	140,676	(516)	(10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	$ -	100,000	100	$ 919	($ 81)	($ 8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00	100	43	(57)	(5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90,000	-	9,000,000	70	80,831	(2,647)	1,72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931	(69)	(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00	100	43	(57)	(57)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25	(24)	(24)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53	(32)	(3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51	(32)	(3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	-	50,000	100	459	(41)	(41)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	-	50,000	100	459	(41)	(41)	

附件四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股票代碼686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電　　話：(02)2657-035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他	58 ~ 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7 ~ 6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勁麟

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876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1,663,360仟元及1,070,346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雲豹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

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8,180	18	$ 700,069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073,768	13	72,382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及七	1,663,360	21	1,082,725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0,319	2	78,94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92	-	554,32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21	-	71,797	1
130X	存貨		157,392	2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840,327	10	113,47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19	-	2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4,578	66	2,674,006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688,094	9	576,948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86,726	1	63,4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394	-	186,50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257,774	15	1,234,01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26,339	5	152,106	3
1780	無形資產		33,960	1	27,6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04,837	1	34,2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179,149	2	197,60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92,273	34	2,472,468	48
1XXX	**資產總計**		$ 8,206,851	100	$ 5,146,474	100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36,637	19	$ 312,9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及七	1,069,210	13	137,106	3
2150	應付票據		10,025	-	22,929	1
2170	應付帳款		910,576	11	1,252,511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54,372	2	72,1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9,015	3	47,0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32	-	5,3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673	1	21,23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69,619	3	77,88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89	-	1,8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38,748	52	1,950,969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36,379	8	674,647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336	-	8,1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012	-	5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7,416	5	121,835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35,10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及七	29,837	-	3,4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9,082	13	808,658	16
2XXX	**負債總計**		5,347,830	65	2,759,627	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091	14	1,127,091	2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644,399	8	629,218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45	1	30,9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1,035	10	429,941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63,770	33	2,217,158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195,251	2	169,689	3
3XXX	**權益總計**		2,859,021	35	2,386,847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06,851	100	$ 5,146,47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6,300,762	100	$ 2,154,9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760,553)	(75)	(1,616,579)	(75)
5900	營業毛利		1,540,209	25	538,342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3,700)	(4)	(55,66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06,509	21	482,680	22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69,612)	(1)	(66,292)	(3)
6200	管理費用		(351,597)	(6)	(156,62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229)	-	(25,59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438)	(7)	(248,506)	(11)
6900	營業利益		876,071	14	234,17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270	-	53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7,600	-	5,0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1,637)	(2)	35,99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1,267)	(1)	(24,34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239)	(1)	(2,6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273)	(4)	14,580	1
7900	**稅前淨利**		656,798	10	248,75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85,634)	(3)	(18,280)	(1)
8200	**本期淨利**		$ 471,164	7	$ 230,474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1,164	7	$ 230,474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3,973	7	$ 225,83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191	-	$ 4,6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3,973	7	$ 225,83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191	-	$ 4,640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2		$ 2.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民國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 27,363	$ 1,029,202
本期淨利		-	-	-	225,834	225,834	4,640	230,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834	225,834	4,640	230,474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6	(18,466)	-	-	-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350,000	590,000	-	-	940,000	-	940,00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五)(十六)	49,200	23,124	-	-	72,324	-	72,3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438	-	-	438	-	4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六)	-	(814)	-	(22,463)	(23,277)	-	(23,277)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六)(二十六)	-	-	-	-	-	137,686	137,686
12月31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 169,689	$ 2,386,847
民國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 169,689	$ 2,386,847
本期淨利		-	-	-	453,973	453,973	17,191	471,1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973	453,973	17,191	471,164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37	(20,337)	-	-	-
現金股利		-	-	-	(22,542)	(22,542)	-	(22,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六)	-	9,087	-	-	9,087	-	9,0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六)(二十六)	-	6,094	-	-	6,094	8,371	14,465
12月31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2,663,770	$ 195,251	$ 2,859,0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6,798	$ 248,7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12,924	85,33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4,089	5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132,596	(15,7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229	25,5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	43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3,700	55,6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239	2,65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14,593)	(39,3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4,350)	413
租賃結清利益	六(八)	(6)	(2)
利息收入		(9,270)	(53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1,267	24,344
其他損失		-	17,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80,635)	(912,38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51,099	(633,39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4,301	(64,109)
存貨		(157,392)	24,369
預付款項		(726,701)	5,997
其他流動資產		(5,121)	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32,104	135,242
應付票據		(12,904)	22,929
應付帳款		(341,935)	1,111,43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128	8,081
其他流動負債		2,980	(1,604)
負債準備		5,409	(8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9,956	101,875
收取之利息		4,063	535
支付之利息		(36,791)	(24,308)
支付之所得稅		(55,247)	(13,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1,981	64,757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六)(二十八)	$ 74,115	$ 94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7,840)	(256,1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806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710)	(119,2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3,556)	(196,4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04,143)	(362,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9,839	16,656
購置無形資產		(1,639)	(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459	(141,027)
處分子公司淨收現數		7	14,229
企業合併現金淨收現數	六(二十七)	-	66,3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3,662)	(977,2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084,750	508,407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882,012)	(230,1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8,205)	(14,95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79,762	81,06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05,299)	(59,1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1,000)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6,339	3,428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94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2,542)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五)(十六)	-	72,324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99	42,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9,792	1,344,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8,111	432,2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0,069	267,7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8,180	$ 700,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在中華民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發電服務、工程服務、發電系統零件與儲能設備銷售及環境保護工程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78	100	(8)
本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險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	-	(7)
本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76	76	
本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83	83	
本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45	(3)
本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100	100	(4)
本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72	62	(5)
本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73	70	(6)
本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
本公司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
本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	(1)
本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	(2)
本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	(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100	(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100	(9)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100	(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100	(9)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100	(9)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	(1)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	(1)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	(1)

(1)係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1年及110年間新設立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0月進行投資架構調整，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子公司之股權100%出售與本公司。

(3)本集團於民國109年10月設立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4月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80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60%，相關之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另民國110年9月按每股面額25元出售645仟股，減少持股比例至45%，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民國111年9月出售該公司全數股權，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4)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9日以現金$7,000投資設立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700仟股，持股比例為70%，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另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300仟股，增加持股比例至100%。

(5)本集團於民國110年5月以現金$20,000增資認購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0仟股，取得其19%股權，且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協議一致支持本集團對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決策，合計超過半數股權；另本公司之高階主管同時擔任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判斷有能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分別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2,050仟股及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14,924仟股，惟上述交易皆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持股比例至62%，另於民國111年3月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2,948仟股，增加持股比例至72%，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七)。

(6)本集團於民國110年7月以現金$40,000增資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民國110年10月及111年4月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5,000仟股及8,857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增加持股比例至70%及78%，另於民國111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73%，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七)。

(7)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0.4%，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並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而認列處分投資損益。本集團已於民國111年9月出售全數股權。

(8)本集團於民國111年6月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268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78%，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9)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將持有子公司之股權100%出售與非關係人。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個別認定及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3~20 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2~5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客戶關係及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9年。

3.無形資產主係服務合約，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6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除役負債及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1.發電收入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及發電服務，主要業務係持有、管理、維持營運太陽能電廠，並於發電後輸配予台電收取電費收入。營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後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營業稅淨額表達。營業收入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勞務收入

(1)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工程收入

(1)本集團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汙水處理設備等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集團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銷貨收入

(1)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及儲能設備。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65	$ 7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477,815	699,997
	$ 1,478,180	$ 700,069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受限之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98,542	$ 229,33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903	152,604
評價調整	38,649	195,011
	$ 688,094	$ 576,94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32,596)	$ 15,782

2. 本集團將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 1,073,768	$ 72,382
非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 86,726	$ 63,402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043	$ 7,001
應收帳款	217,897	120,661
減：備抵損失	(52,621)	(48,720)
	$ 180,319	$ 78,9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18	$ 554,674
減：備抵損失	(26)	(353)
	$ 592	$ 554,321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75,513	$ 631,801
90天內	102	-
91-180天	2,229	132
181天以上	55,714	50,403
	$ 233,558	$ 682,33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0,716。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76,002	$ 12,860
預付工程款	138,056	42,916
預付專案開發費	72,282	9,042
進項稅額	26,937	21,142
留抵稅額	6,639	16,112
其他	20,411	11,400
	$ 840,327	$ 113,472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5,102)	$ 140,676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5,394	-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5,826
	(19,708)	186,5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5,102	-
	$ 15,394	$ 186,502

1.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關聯企業皆未達總資產5%，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分別為$267,611及$6,318。

3. 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風能」)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環風」)之全部股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表達。惟該交易股權價金係依階段里程碑達成後才達收取條件，分別為第一期款(預收款)：本公司與台亞風能簽署股權買賣合約後、第二期款：台亞風能與第三方買家交易完成後(若與該第三方買家交易未完成，則終止本股權買賣合約，並退回第一期預收款)、第三期款：台灣環風與經濟部簽署行政契約後、第四期款：台灣環風之風場專案融資到位後，以及第五期款：待台灣環風之風場完成併網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達成股權出售條件，完成第二期款收款計$74,115(已扣除費用分攤金額)，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4,593。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368,246	$ 11,715	$ 19,691	$ 11,508	$ 39,607	$ 1,450,767
累計折舊	(203,419)	(3,803)	(3,603)	(5,932)	-	(216,757)
	$ 1,164,827	$ 7,912	$ 16,088	$ 5,576	$ 39,607	$ 1,234,010
111年						
1月1日	$ 1,164,827	$ 7,912	$ 16,088	$ 5,576	$ 39,607	$ 1,234,010
增添	5,000	2,949	3,015	4,608	94,470	110,042
資本化支出	-	-	-	-	520	520
處分	(14)	(18)	(4,195)	(1,262)	-	(5,489)
移轉	-	-	5,611	1,800	(7,411)	-
折舊費用	(69,197)	(4,283)	(5,676)	(2,153)	-	(81,309)
12月31日	$ 1,100,616	$ 6,560	$ 14,843	$ 8,569	$ 127,186	$ 1,257,774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372,453	$ 14,387	$ 22,723	$ 11,848	$ 127,186	$ 1,548,597
累計折舊	(271,837)	(7,827)	(7,880)	(3,279)	-	(290,823)
	$ 1,100,616	$ 6,560	$ 14,843	$ 8,569	$ 127,186	$ 1,257,774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118,614	$ 10,597	$ 13,679	$ 4,033	$ 12,998	$ 1,159,921
累計折舊	(143,829)	(558)	-	(71)	-	(144,458)
	$ 974,785	$ 10,039	$ 13,679	$ 3,962	$ 12,998	$ 1,015,463
110年						
1月1日	$ 974,785	$ 10,039	$ 13,679	$ 3,962	$ 12,998	$ 1,015,463
增添	235,359	1,573	6,012	2,648	39,607	285,199
處分	-	(603)	(5,792)	(680)	-	(7,075)
移轉	12,998	-	-	-	(12,998)	-
企業合併取得	417	666	6,577	990	-	8,650
折舊費用	(58,732)	(3,763)	(4,388)	(1,344)	-	(68,227)
12月31日	$ 1,164,827	$ 7,912	$ 16,088	$ 5,576	$ 39,607	$ 1,234,010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8,246	$ 11,715	$ 19,691	$ 11,508	$ 39,607	$ 1,450,767
累計折舊	(203,419)	(3,803)	(3,603)	(5,932)	-	(216,757)
	$ 1,164,827	$ 7,912	$ 16,088	$ 5,576	$ 39,607	$ 1,234,010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生財工具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建物	$ 104,833	$ 122,317
土地	316,571	28,999
運輸設備	4,935	790
	$ 426,339	$ 152,106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23,074	$ 14,530
土地	6,216	1,719
運輸設備	2,325	858
	$ 31,615	$ 17,107

4.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15,398及$58,547。

5.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提前終止並修改租賃合約，分別減少使用權資產$9,213及$358，減少租賃負債$9,385及$360，加計收取款項$166及$0，並認列租賃結清利益$6及$2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009	$ 2,39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916	3,06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9,357	7,833
租賃結清利益	(6)	(2)

7.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0,902及$28,301。

8.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係與電廠產生之收入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發電收入有關。與發電收入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74,590	$ 197,608
其他	4,559	-
	$ 179,149	$ 197,6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74,304	1.687%~6.62%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362,333	2.03%~2.73%	無
	$ 1,536,637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5,000	1.625%~3.08%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57,900	1.5%~2%	無
	$ 312,900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 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3. 本集團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1,045	$ 39,607
應付營業稅	37,379	10,060
應付勞務費	8,459	6,834
應付設備款	8,561	2,734
其他	18,928	12,896
	$ 154,372	$ 72,131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325%~3.013%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905,998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9,619)
				$ 636,37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10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70%~2.63%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752,534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7,887)
				$ 674,647

1. 有關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有關長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十三)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60及$5,568。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民國110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9	5,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5	3,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30	14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140	17.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7,160)	17.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80)	19.5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9	13.88	14.7	38.88%	0.026	-	0.34%	0.087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5	14.93	20	34.57%	0.06	-	0.34%	0.000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30	29.52	68	38.62%	0.1	-	0.10%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38。

(十五)股本

1.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127,09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仟股)	110年(仟股)
1月1日	112,709	72,789
現金增資(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3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20
12月31日	112,709	112,709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12年3月10日。

3. 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計4,92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3月8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5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8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628,780	$ 438	$ -	$ -	$ 629,218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6,094	-	6,094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9,087	9,087
12月31日	$628,780	$ 438	$ 6,094	$ 9,087	$ 644,399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5,656	$ -	$ 814	$ 16,470
現金增資	590,000	-	-	59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24	-	-	23,1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	438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814)	(814)
12月31日	$ 628,780	$ 438	$ -	$ 629,218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111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0.2元，股利總計$22,542。

5. 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2.06元，股利總計$232,418。

(十八)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5,742,197	$ 1,754,155
發電收入	178,012	149,364
銷貨收入	268,254	140,438
勞務收入	112,299	110,964
	$ 6,300,762	$ 2,154,921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1年度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5,742,197	$ 178,012	$ 268,254	$ 112,299	$6,300,762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742,197	$ 178,012	$ -	$ 112,299	$6,032,508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268,254	-	268,254
	$5,742,197	$ 178,012	$ 268,254	$ 112,299	$6,300,762

110年度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754,155	$ 149,364	$ 140,438	$ 110,964	$2,154,921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754,155	$ 149,364	$ -	$ 110,964	$2,014,483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140,438	-	140,438
	$1,754,155	$ 149,364	$ 140,438	$ 110,964	$2,154,921

2.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13年	$ 6,892,525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12年	$ 8,101,309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1,663,360	$ 1,082,725
合約負債(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70,346	$ 137,106

(十九)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7,568	$ 2,802
政府補助收入	-	2,000
其他	10,032	252
	$ 17,600	$ 5,054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32,596)	$ 15,782
處分投資利益	14,593	39,384
外幣兌換損失	(39,247)	(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50)	(413)
其他	(37)	(18,741)
	($ 161,637)	$ 35,991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6,098	$ 20,190
租賃負債	5,009	2,391
其他	160	1,763
	$ 41,267	$ 24,344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 112,924	$ 85,334
攤提費用	4,089	561
員工福利費用	266,921	164,232
	$ 383,934	$ 250,127

(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20,508	$ 137,073
勞健保費用	16,504	10,513
退休金費用	8,460	5,568
其他用人費用	21,449	11,078
	$ 266,921	$ 164,23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10及$2,38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38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1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69%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0,610及$6,23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3,620	$ 34,5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97	8,3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76	1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6,693	43,01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1,059)	(24,736)
所得稅費用	$ 185,634	$ 18,28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1,643	$ 51,8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276	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9,797	8,31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25	76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3	4,925
按稅法規定免計之損(益)	21,250	(22,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662	(25,426)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878	490
所得稅費用	$ 185,634	$ 18,28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取得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009	$ 17,761	$ -	$ 20,77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982	49,508	-	62,4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481	-	6,481
其他	6,783	2,142	-	8,925
課稅損失	11,510	(5,339)	-	6,171
小計	$ 34,284	$ 70,553	$ -	$ 104,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 522)	$ 506	($ 1,996)	($ 2,012)
合計	$ 33,762	$ 71,059	($ 1,996)	$ 102,825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取得	處分子公司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317	($ 2,308)	$ -	$ -	$ 3,0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261	12,721	-	-	12,982
未實現除役負債準備	26	10	1,126	-	1,162
其他	161	152	5,308	-	5,621
課稅損失	17,566	(7,368)	1,539	(227)	11,510
小計	$ 23,331	$ 3,207	$ 7,973	($ 227)	$ 34,2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評價利益	($ 21,507)	$ 21,507	$ -	$ -	$ -
其他	(544)	22	-	-	(522)
小計	($ 22,051)	$ 21,529	$ -	$ -	($ 522)
合計	$ 1,280	$ 24,736	$ 7,973	($ 227)	$ 33,762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 20,269	$ 2,114	$ -	117年度
108年度	21,154	2,685	-	118年度
109年度	44,979	13,342	11,032	119年度
110年度	32,451	32,451	31,365	120年度
111年度	51,397	51,397	28,739	121年度
	$ 170,250	$ 101,989	$ 71,136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 20,269	$ 2,114	$ -	117年度
108年度	21,154	2,685	-	118年度
109年度	44,979	13,685	1,779	119年度
110年度	33,825	33,825	673	120年度
	$ 120,227	$ 52,309	$ 2,452	

2.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五)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3,973	112,709	$ 4.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3,973	112,7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3,973	112,846	$ 4.02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98,052	$ 2.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98,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834	98,173	$ 2.30

(二十六)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本集團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以現金$30,659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10%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37,95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7,9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299。

(2)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5日以現金$20,500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19%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5,016，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5,01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5,484。

(3)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以現金$3,000購入子公司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能」)額外30%已發行股份。天能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89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89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02。

(4)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7,958	$ 17,91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0,659)	(2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7,299	$ -
保留盈餘	$ -	($ 5,586)

2.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本集團之子公司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9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40%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01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84。

(2)本集團之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19%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0,894，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0,894。

(3)本集團之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24%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57,74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6,981。

(4)本集團之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5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8%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5,09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3,670。另民國111年12月13日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5%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53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258。

(5)本集團之子公司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2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2,11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07。

(6)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金	$ 29,537	$ 55,960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30,742)	(73,6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	($ 1,205)	($ 17,6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保留盈餘	$ -	($ 16,877)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05)	($ 814)

(二十七)企業合併

1.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

(1)本集團於民國110年5月3日以現金$20,000增資認購台普威2,000仟股，取得其19%股權，另本集團與其他股東協議一致支持本集團對台普威之決策，合計超過半數股權；另本公司之高階主管同時擔任台普威之總經理，判斷有能力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取得對台普威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收購台普威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0年5月3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2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75,433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75,373
預付款項		32,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90
無形資產		9,9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9
應付帳款	(	5,763)
其他應付款	(	26,793)
其他流動負債	(	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93,182
商譽	$	2,251

(3)本集團自民國110年5月3日合併台普威起，台普威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275,795及$72,634。若假設台普威自民國110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110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154,921及$241,061。

2.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煒盛」)

(1)本集團於民國110年7月9日以現金$40,000增資認購煒盛51%股權，並取得對煒盛之控制。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

(2)收購煒盛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0年7月9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4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9,759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50,989
合約資產		170,336
應收帳款淨額		4,749
預付款項		4,2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0
使用權資產		1,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6,4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24
短期借款	(	55,000)
應付票據	(	38,353)
應付帳款	(	87,714)
其他應付款	(	7,8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8,0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5,000)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1,665)
負債準備(包含一年內到期)	(	5,62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0,251
商譽	$	19,508

(3)本集團自民國110年7月9日合併煒盛，煒盛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101,044及$3,054。若假設煒盛自民國110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110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354,439及$171,491。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042	$ 285,19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2,734	84,51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8,561)	(2,734)
減：本期新增之除役負債準備	(72)	(4,825)
本期支付現金	$ 104,143	$ 362,159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839	$ 6,662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	9,994
本期收取現金	$ 9,839	$ 16,656

2.本集團於民國110年2月3日出售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並已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另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2月3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949
京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326
預付款項	5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應付帳款	(11,865)
淨資產總額	$ 9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949
非控制權益	$ -

3.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5%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0年9月21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16,125
權益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375
對價總額	64,500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6,043
預付款項	26,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
其他應付款	(24)
淨資產總額	$ 42,4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5,466
非控制權益	$ 16,978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12,900	$ 752,534	$ 143,068	$ 1,208,5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02,738	174,463	(28,205)	1,348,996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4,980)	(4,9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0,999	(20,999)	311,206	311,206
12月31日	$ 1,536,637	$ 905,998	$ 421,089	$ 2,863,724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203	$ 679,040	$ 98,166	$ 803,40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8,307	21,884	(14,959)	285,232
取得子公司之變動	55,000	5,000	1,665	61,665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2,383)	(2,38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6,610)	46,610	60,579	60,579
12月31日	$ 312,900	$ 752,534	$ 143,068	$ 1,208,502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	關聯企業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永)	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止)(註4)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雲諾)	關聯企業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	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前為子公司)(註1)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投資)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投資)	其他關係人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
禾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禾霖能源)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於民國110年9月29日止)
楊玉梅	其他關係人
張家豪	其他關係人
藍蔚文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鑫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註2)
永鑫再生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永鑫再生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註2)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暮光)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鄉育)	其他關係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林)	其他關係人

註1：民國111年9月出售該公司全數股權，已非屬關係人，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註2：民國110年9月30日前本公司之執行長與永鑫董事長為二親等，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註3：民國111年7月21日前本公司與暮光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註4：民國111年12月1日前本公司與森永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	$ 8,242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24,616	$ 59,119
其他	1,215	106
	25,831	59,225
其他關係人	696	1,211
	$ 26,527	$ 60,436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4,619,458	$ 1,285,163
其他關係人	24,328	-
	$ 4,643,786	$ 1,285,163

(1)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3)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4,409

上開營業成本主係本集團簽訂太陽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委託其他關係人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營業費用-捐贈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20	$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恩富	$ -	$ 554,325
其他	609	60
其他關係人	9	289
	618	554,674
減：備抵損失	(26)	(353)
	$ 592	$ 554,321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工程及勞務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恩富	$ 1,285,168	$ 614,377

係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達合約約定開立帳單時點。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資金貸與：		
其他關係人	$ -	$ 1,00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並無付息。

7.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恩富	$ 6,154	$ 6,154
其他關係人	999	-
	$ 7,153	$ 6,154

係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及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收取之價款，分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及服務提供期間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8.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恩富	$ 24,629	$ -

9.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永鑫能源	$ -	$ 70,096
其他關係人－其他	1,300	-
	$ 1,300	$ 70,096

10.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藍蔚文	$ 10,000	$ 30,000
楊玉梅、張家豪	120,000	70,000
	$ 130,000	$ 100,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334	$ 34,839
退職後福利	1,721	681
總計	$ 74,055	$ 35,52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性質
機器設備	$ 1,068,463	$ 927,808	借款抵押擔保
股票(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信用狀擔保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494	135,784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工程履約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766	187,461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金、提存法院保證金
	$ 2,396,723	$ 1,251,0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因工程承攬及售電業務開立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分別為$729,789及$757,441。
2. 本集團與真毅公司因共同投標淨水廠新建工程案，真毅公司以多代墊工程款爭議，爰向本集團請求給付票款$10,000加計利息，本案第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真毅公司勝訴，本集團不服提出上訴，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故亦無法可靠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3. 本集團與原告日璽及鼎翔公司於109年11月簽訂業務承攬契約書，惟因土地開發爭議，原告要求被告給付$8,699，原告經地方法院判決敗訴後，於民國111年第三季提起上訴。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故亦無法可靠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簽訂太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自各案場掛表完成日起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為期二十年，依契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案場管理及維運服務費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9,554	$ 9,53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837	36,434
五年以上	90,037	101,488
	$ 135,428	$ 147,452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 515,664	$ 447,312
開發服務及工程承攬合約	$ 6,222,136	$ 4,947,326

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7,232,000，自簽約日起至最後竣工期限皆訂有工程進度，工程應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併聯，最後竣工如有逾期情形，其違約金係依據逾期完工日數計算。另本公司承攬其他能源專案建置統包工程，雙方簽訂之部分合約內容亦包含完工期限及違約賠償等條款。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另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合約中規範營運管理期間未達一定之報酬率，本公司同意減少部分顧問服務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網起為期20年。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公司之股東簽定合資協議書，該協議約定如發生特定情況下，其股東得要求本公司買回其持有股權，經本公司評估發生特定情況機率極低，故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所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提供持有之全數股權設質作為擔保品，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為$18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8,094	$ 576,9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3,009,396	$ 1,738,521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3,546,309	$ 2,414,002
租賃負債	$ 421,089	$ 143,068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2.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409	30.71	$ 903,1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85	30.71	$ 36,39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00	27.68	$ 24,9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784	27.68	$ 409,221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9,247及$21。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032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64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4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092	$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

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55及$5,07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個別評估預期信損失。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分別為$66,019及$50,535並分別提列備抵損失$60,570及$48,709。

(B)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75,513	$ 631,801
備抵損失	$ 53	$ 364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49,073	$ 7
提列減損損失	9,229	25,593
企業合併取得	2,321	23,473
12月31日	$ 60,623	$ 49,073

I.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3,137	$ 145,324	$ 331,268	$ 519,7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91,669	$ 580,904	$ 100,510	$ 973,083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23,969	$ 78,874	$ 56,212	$ 159,05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93,640	$ 537,073	$ 174,577	$ 805,290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上表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有活絡市場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6,789	$ -	$ 541,305	$ 688,094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0,826	$ -	$ 216,122	$ 576,94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下表列示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16,122	$ -
本期購買	427,840	211,004
轉(出)入第三等級	(8,292)	1,000
投資款收回	(59,040)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1,398)	4,118
本期出售	(33,927)	-
12月31日	$ 541,305	$ 216,122

5.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7,61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08%- 11.5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3,892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409,800	最近一次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0,10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07%- 25.0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6,019	最近一次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797	($ 1,797)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836	($ 1,8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收入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太陽能工程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4,703,039	$ 740,976	$ 178,012	$ 678,735	$ 6,300,762
部門損益	$ 897,050	$ 216,900	$ 80,604	$ 111,955	$ 1,306,509

110年度	太陽能工程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1,409,965	$ 269,073	$ 149,364	$ 326,519	$ 2,154,921
部門損益	$ 228,697	$ 89,218	$ 67,992	$ 96,773	$ 482,68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194,554	$ 385,907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111,955	96,773
營運部門合計	1,306,509	482,680
折舊	(112,924)	(85,334)
攤銷	(4,089)	(561)
其他項目	(532,698)	(148,0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656,798	$ 248,754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300,762	$ 1,897,222	$ 2,154,921	$ 1,611,332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戊	$ 4,644,074	太陽能工程及其他	$ 1,344,282	太陽能工程及其他
甲	644,590	售電及其他	425,085	售電及其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799,131	$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3,943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3,943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35,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3,943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3,943	156,571	
2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1,790	36,317	
3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992	29,986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3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5,000	$ -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7,992	$ 29,98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6,659,425	$ 879,834	$ 528,324	$ 240,939	$ -	20%	$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533,562	346,162	314,445	-	13%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275,104	275,104	88,022	-	10%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96,000	96,000	82,000	-	4%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143,263	143,263	137,334	-	5%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30,000	30,000	30,000	-	1%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705,758	411,440	258,973	-	15%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146,800	146,800	117,400	-	6%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666,585	579,930	154,963	-	22%	10,655,08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3,512	$ 146,789	3.59%	$ 146,78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000	-	12.06%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420	16,894	9.75%	16,89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30,033	4.75%	30,03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60,686	9.44%	60,68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3,892	6.00%	23,89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180,000	15.00%	180,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30,000	4.08%	30,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0,000	199,800	5.71%	199,8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 4,644,074	94%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	-	

註：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 125,825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300,000	$ 300,000	30,000,000	100	$ 298,087	$ 6,839	$ 6,88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53,000	103,000	15,300,000	100	154,442	8,797	8,79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59,973	178	1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500	2,500	250,000	100	2,047	(73)	(11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100	2,100	210,000	100	1,186	(118)	(11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43,680	1,000	4,368,000	78	41,530	(2,035)	(1,63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75,770	7,000,000	100	74,610	1,676	1,55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130	6,130	930,000	100	4,742	(120)	(1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65,000	6,500,000	76	11,389	(36,150)	(27,64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26,500	2,650,000	83	1,321	(523)	(43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48,375	-	-	-	(170,082)	(25,620)	註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731	(165)	(16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3,500	1,000	350,000	100	2,655	(574)	(57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768	(129)	(12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45,000	10,000	4,500,000	100	45,204	781	78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220,399	189,740	21,922,000	72	324,033	102,614	66,1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60,000	196,444	26,000,000	21	(35,102)	(27,301)	(5,63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000	$ 1,000	100,000	100	$ 808	($ 111)	($ 11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500	100	150,000	100	589	(853)	(8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178,571	90,000	17,857,143	73	167,102	(1,367)	(88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500	1,000	150,000	100	574	(856)	(8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700	100	70,000	100	532	(111)	(11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職業籃球隊及銷售周邊商品等業務	19,500	9,500	1,950,000	21	15,394	(70,228)	(11,986)	註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0	-	500,000	100	4,874	(126)	(12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5,000	-	5,500,000	100	52,432	(2,568)	(2,56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3,000	-	300,000	100	6,406	(2,576)	(2,57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29	-	100,000	100	876	(75)	(5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07	-	100,000	100	855	(70)	(5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70)	(18)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23)	(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75)	(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500	-	-	-	(23)	(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500	-	-	-	(24)	(24)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	100,000	100	403	(597)	(597)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3,000	-	300,000	100	2,411	(589)	(589)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0	-	500,000	100	4,908	(92)	(92)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	10,000	100	94	(6)	(6)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	10,000	100	94	(6)	(6)	

註1：民國111年6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同年9月完成出售。
註2：民國111年4月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件五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86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電　　話：(02)2657-035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3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3 ~ 6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386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８　月　１１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95,401	14	$ 1,478,180	18	$ 1,028,722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189,365	14	1,073,768	13	102,418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175,269	2	1,663,360	21	756,548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3,001	4	180,319	2	59,06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609,304	7	592	-	5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7,347	-	15,221	-	314,566	6
130X	存貨		51,078	1	157,392	2	5,206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667,798	20	840,327	10	538,687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	-	59,5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62	-	5,419	-	9,0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56,925	62	5,414,578	66	2,874,321	5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620,920	7	688,094	9	342,525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83,158	1	86,726	1	86,10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58,561	4	15,394	-	146,93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440,112	17	1,257,774	15	1,205,317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31,286	5	426,339	5	201,206	4
1780	無形資產		33,204	-	33,960	1	34,6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7,438	2	104,837	1	62,9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81,697	2	179,149	2	236,46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76,376	38	2,792,273	34	2,316,132	45
1XXX	**資產總計**		$ 8,533,301	100	$ 8,206,851	100	$ 5,190,453	100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6月30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241,974	14	$ 1,536,637	19	$ 870,941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1,212,686	14	1,069,210	13	133,504	2
2150	應付票據		5,989	-	10,025	-	14,878	-
2170	應付帳款		647,177	8	910,576	11	636,8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19,044	4	154,372	2	91,31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814	1	249,015	3	86,24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25	-	832	-	7,4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718	-	33,673	1	29,40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04,385	4	269,619	3	139,66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803	2	4,789	-	7,1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8,815	47	4,238,748	52	2,017,468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656,496	8	636,379	8	585,657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744	-	18,336	-	7,89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2	-	2,012	-	2,1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6,410	5	387,416	5	164,362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46,857	1	35,10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及七	32,950	-	29,837	-	27,7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7,199	14	1,109,082	13	787,857	15
2XXX	**負債總計**		5,196,014	61	5,347,830	65	2,805,325	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2,091	14	1,127,091	14	1,127,091	2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943,889	11	644,399	8	636,279	12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43	1	51,245	1	51,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962,073	11	841,035	10	389,913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64,696	37	2,663,770	33	2,204,528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72,591	2	195,251	2	180,600	4
3XXX	**權益總計**		3,337,287	39	2,859,021	35	2,385,128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33,301	100	$ 8,206,851	100	$ 5,190,45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020,123	100	$ 1,225,644	100	$ 2,959,079	100	$ 1,962,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93,916)	(79)	(917,973)	(75)	(2,305,386)	(78)	(1,434,340)	(73)
5900	營業毛利		426,207	21	307,671	25	653,693	22	528,096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272)	(1)	(38,198)	(3)	(33,727)	(1)	(70,380)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007	1	-	-	7,00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7,942	21	269,473	22	626,973	21	457,716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292)	(1)	(16,326)	(2)	(27,329)	(1)	(34,351)	(2)
6200	管理費用		(86,023)	(4)	(63,385)	(5)	(192,307)	(6)	(123,77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97	-	(1,716)	-	(104)	-	(1,3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618)	(5)	(81,427)	(7)	(219,740)	(7)	(159,500)	(8)
6900	營業利益		320,324	16	188,046	15	407,233	14	298,21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133	1	159	-	22,264	1	21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349	-	5,530	1	4,933	-	6,9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1,179	4	(145,839)	(12)	98,880	3	(175,434)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6,763)	(1)	(9,318)	(1)	(31,890)	(1)	(16,71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29)	-	(31,489)	(3)	(2,589)	-	(34,05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969	4	(180,957)	(15)	91,598	3	(219,073)	(11)
7900	**稅前淨利**		398,293	20	7,089	-	498,831	17	79,14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2,739)	(4)	(41,376)	(3)	(87,366)	(3)	(60,540)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25,554	16	($ 34,287)	(3)	$ 411,465	14	$ 18,603	1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554	16	($ 34,287)	(3)	$ 411,465	14	$ 18,60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5,978	16	($ 46,761)	(4)	$ 407,761	14	$ 2,851	-
8620	非控制權益		($ 424)	-	$ 12,474	1	$ 3,704	-	$ 15,75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5,978	16	($ 46,761)	(4)	$ 407,761	14	$ 2,851	-
8720	非控制權益		($ 424)	-	$ 12,474	1	$ 3,704	-	$ 15,752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81		($ 0.41)		$ 3.55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2.80		($ 0.41)		$ 3.55		$ 0.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民國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 169,689	$ 2,386,847
本期淨利		-	-	-	2,851	2,851	15,752	18,6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1	2,851	15,752	18,603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37	(20,337)	-	-	-
現金股利		-	-	-	(22,542)	(22,542)	-	(22,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3,225	-	-	3,225	-	3,2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七)(二十七)	-	3,836	-	-	3,836	(4,841)	(1,005)
6月30日餘額		$ 1,127,091	$ 636,279	$ 51,245	$ 389,913	$ 2,204,528	$ 180,600	$ 2,385,128
民國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2,663,770	$ 195,251	$ 2,859,021
本期淨利		-	-	-	407,761	407,761	3,704	411,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7,761	407,761	3,704	411,465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98	(45,398)	-	-	-
現金股利		-	-	-	(232,418)	(232,418)	-	(232,418)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35,000	301,000	-	-	336,000	-	336,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721	-	-	2,721	24	2,7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821	-	-	821	-	8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七)(二十七)	-	(5,052)	-	(8,907)	(13,959)	(26,388)	(40,347)
6月30日餘額		$ 1,162,091	$ 943,889	$ 96,643	$ 962,073	$ 3,164,696	$ 172,591	$ 3,337,2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8,831	$ 79,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65,855	53,390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546	2,3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64,573)	157,5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4	1,3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745	-
未實現銷貨毛利		33,727	70,380
已實現銷貨毛利		(7,00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89	34,05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27,845)	11,6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8)	14
租賃結清利益	六(九)	(9)	(2)
利息收入		(22,264)	(2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1,890	16,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488,091	326,1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1,498)	572,30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89	(192,624)
存貨		106,314	(5,206)
預付款項		(837,216)	(425,061)
其他流動資產		(2,943)	(8,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075	(3,602)
應付票據		(4,036)	(8,051)
應付帳款		(263,399)	(615,63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940)	(11,887)
其他流動負債		4,358	382
負債準備		405	1,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171	56,129
收取之利息		22,649	213
支付之利息		(30,845)	(16,593)
支付之所得稅		(250,269)	(50,0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94)	(10,2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20)	(5,07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267	73,66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029)	(52,73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9,900)	(163,5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52,666)	(13,2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	3
購置無形資產		(790)	(9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48)	(38,855)
處分子公司淨收現數	六(二十八)	53,894	-
預收處分投資款		-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2,481)	(195,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404,436	676,041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581,699)	(118,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6,046)	(11,93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22,954	44,0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68,071)	(71,2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4,65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113	24,287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36,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347)	(7,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996	534,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2,779)	328,6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8,180	700,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5,401	$ 1,028,7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及111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在中華民國，並於民國112年3月14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發電服務、工程服務、發電系統零件與儲能設備銷售及環境保護工程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8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78	78	(4) (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76	76	76	
本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83	83	83	
本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100	100	100	
本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79	72	72	(3)
本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00	100	(4)
本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71	73	78	(6)
本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00	100	(4)
本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	
本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	(2)
本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	(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說明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	100	(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	100	(7)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	100	(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	100	(7)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	100	(7)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	(1)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	(1)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	(1)

(1)係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2年及111年間新設立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0月進行投資架構調整，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子公司之股權100%出售與本公司。

(3)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收購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額外權益1,415仟股，增加持股比例至77%，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4)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及3月出售子公司全數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因而認列處分資產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中。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5)本集團於民國111年6月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268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78%，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6)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及民國112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73%及71%，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7)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將持有子公司之股權100%出售與非關係人。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

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個別認定及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3~20 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2~5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客戶關係及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9年。

3. 無形資產主係服務合約，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6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除役負債及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發電收入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及發電服務，主要業務係持有、管理、維持營運太陽能電廠，並於發電後輸配予台電收取電費收入。營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後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營業稅淨額表達。營業收入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勞務收入

(1)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工程收入

(1)本集團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汙水處理設備等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集團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銷貨收入

(1)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及儲能設備。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零用金	$ 525	$ 365	$ 13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194,876	1,477,815	1,028,587
	$ 1,195,401	$ 1,478,180	$ 1,028,72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受限之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89,400	$ 198,542	$ 221,51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68,423	450,903	89,134
評價調整	63,097	38,649	31,874
	$ 620,920	$ 688,094	$ 342,52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9,055	($ 128,125)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4,573	($ 157,535)

2. 本集團將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 1,189,365	$ 1,073,768	$ 102,418
非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 83,158	$ 86,726	$ 86,102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

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4,797	$ 15,043	$ 6,140
應收帳款	400,772	217,897	103,292
減：備抵損失	(52,568)	(52,621)	(50,364)
	$ 353,001	$ 180,319	$ 59,0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09,487	$ 618	$ 601
減：備抵損失	(183)	(26)	(82)
	$ 609,304	$ 592	$ 519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未逾期	$ 918,564	$ 175,513	$ 48,419
90天內	40,515	102	11,281
91-180天	315	2,229	-
181天以上	55,662	55,714	50,333
	$ 1,015,056	$ 233,558	$ 110,03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1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82,336。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其他應收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退回保證金(註)	$ -	$ -	$ 250,000
應收投資款返還(註)	-	-	50,645
應收代收付款	767	41	255
應收處分投資款	-	6,752	-
其他	6,580	8,428	13,666
	$ 7,347	$ 15,221	$ 314,566

註：截至民國111年8月10日止，該其他應收款業已收回。

(六)預付款項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預付貨款	$ 1,189,898	$ 576,002	$ 372,867
預付工程款	403,027	138,056	111,754
進項稅額	27,911	26,937	20,843
預付專案開發費	219	72,282	248
其他	46,743	27,050	32,975
	$ 1,667,798	$ 840,327	$ 538,687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334,400	$ -	$ -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857)	(35,102)	129,736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18	-	-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0,750	15,394	17,196
瑞瓘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3	-	-
	311,704	(19,708)	146,9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6,857	35,102	-
	$ 358,561	$ 15,394	$ 146,932

1. 本集團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關聯企業皆未達總資產5%，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益(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分別為$46,843、($218,875)、$31,441及($229,358)。

3. 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風能」)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環風」)之全部股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表達。惟該交易股權價金係依階段里程碑達成後才達收取條件，分別為第一期款(預收款)：本公司與台亞風能簽署股權買賣合約後、第二期款：台亞風能與第三方買家交易完成後(若與該第三方買家交易未完成，則終止本股權買賣合約，並退回第一期預收款)、第三期款：台灣環風與經濟部簽署行政契約後、第四期款：台灣環風之風場專案融資到位後，以及第五期款：待台灣環風之風場完成併網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達成股權出售條件，完成第二期款收款計$74,115(已扣除費用分攤金額)，並於民國111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4,593。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372,453	$ 14,387	$ 22,723	$ 11,848	$ 127,186	$ 1,548,597
累計折舊	(271,837)	(7,827)	(7,880)	(3,279)	-	(290,823)
	$ 1,100,616	$ 6,560	$ 14,843	$ 8,569	$ 127,186	$ 1,257,774
112年						
1月1日	$ 1,100,616	$ 6,560	$ 14,843	$ 8,569	$ 127,186	$ 1,257,774
增添	147,882	1,361	8,367	3,228	88,603	249,441
資本化支出	-	-	-	-	74	74
處分	(193)	-	-	-	-	(193)
移轉	80,771	-	-	-	(80,771)	-
出售子公司	-	-	-	-	(22,953)	(22,953)
折舊費用	(36,817)	(2,403)	(3,331)	(1,480)	-	(44,031)
6月30日	$ 1,292,259	$ 5,518	$ 19,879	$ 10,317	$ 112,139	$ 1,440,112
112年6月30日						
成本	$ 1,600,766	$ 15,572	$ 31,091	$ 15,076	$ 112,139	$ 1,774,644
累計折舊	(308,507)	(10,054)	(11,212)	(4,759)	-	(334,532)
	$ 1,292,259	$ 5,518	$ 19,879	$ 10,317	$ 112,139	$ 1,440,112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368,246	$ 11,715	$ 19,691	$ 11,508	$ 39,607	$ 1,450,767
累計折舊	(203,419)	(3,803)	(3,603)	(5,932)	-	(216,757)
	$ 1,164,827	$ 7,912	$ 16,088	$ 5,576	$ 39,607	$ 1,234,010
111年						
1月1日	$ 1,164,827	$ 7,912	$ 16,088	$ 5,576	$ 39,607	$ 1,234,010
增添	4,617	1,659	2,805	2,215	23	11,319
資本化支出	-	-	-	-	531	531
處分	(14)	(3)	-	-	-	(17)
移轉	-	-	5,611	1,783	(7,411)	(17)
折舊費用	(34,555)	(2,052)	(2,895)	(1,007)	-	(40,509)
6月30日	$ 1,134,875	$ 7,516	$ 21,609	$ 8,567	$ 32,750	$ 1,205,317
111年6月30日						
成本	$ 1,372,844	$ 13,171	$ 28,107	$ 11,551	$ 32,750	$ 1,458,423
累計折舊	(237,969)	(5,655)	(6,498)	(2,984)	-	(253,106)
	$ 1,134,875	$ 7,516	$ 21,609	$ 8,567	$ 32,750	$ 1,205,317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生財工具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111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建物	$ 96,556	$ 104,833	$ 125,804
土地	328,838	316,571	69,168
運輸設備	5,892	4,935	6,234
	$ 431,286	$ 426,339	$ 201,206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5,990	$ 5,545
土地	4,199	540
運輸設備	839	587
	$ 11,028	$ 6,672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11,865	$ 10,775
土地	8,438	1,080
運輸設備	1,521	1,026
	$ 21,824	$ 12,881

4.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67,006及$62,533。

5.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前終止並修改租賃合約，分別減少使用權資產$590及$174，減少租賃負債$599及$176，並認列租賃結清損益分別為$9及$2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25	$ 74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3	1,02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251	2,685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203	$ 1,48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469	2,657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573	4,556
租賃結清利益	(9)	(2)

7.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293、$9,259、$32,439及$19,576。

8.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係與電廠產生之收入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發電收入有關。與發電收入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

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181,697	$ 174,590	$ 236,463
其他	-	4,559	-
	$ 181,697	$ 179,149	$ 236,4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977,100	1.95%~3.25%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264,874	2.1%~3.04%	無
	$ 1,241,974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74,304	1.687%~6.62%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362,333	2.03%~2.73%	無
	$ 1,536,637		

借款性質	111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79,723	2.05%~3.10%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391,218	1.875%~2.711%	無
	$ 870,941		

1.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 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3. 本集團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232,418	$ -	$ 22,542
應付薪資及獎金	60,197	81,045	36,047
應付勞務費	9,019	8,459	17,567
應付營業稅	5,477	37,379	5,307
應付設備款	1,031	8,561	724
其他	10,902	18,928	9,126
	$ 319,044	$ 154,372	$ 91,313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6月30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450%~3.309%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960,881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04,385)
				$ 656,496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325%~3.013%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905,998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9,619)
				$ 636,37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6月30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24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2.975%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725,322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39,665)
				$ 585,657

1.有關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有關長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十四)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23、$2,012、$4,982及$3,849。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公司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雲豹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2.18	260	-	立即既得
煒盛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2.20	22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80	10~96
本期執行認股權	(443)	10~9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7)	96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2.18	106	96	28.29%	0.05	-	0.97%	10.220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2.20	10.42	10	15.69%	0.06	-	0.98%	0.4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8及$2,745。

(十六)股本

1. 民國112年6月30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162,09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仟股)	111年(仟股)
1月1日	112,709	112,709
現金增資(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3,500	-
6月30日	116,209	112,709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12年3月10日，業已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628,780	$ 438	$ 6,094	$ -	$9,087	$644,399
現金增資	301,000	-	-		-	301,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57	-	64	-	2,721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6,094)	1,042	-	(5,052)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821	821
6月30日	$929,780	$3,095	$ -	$ 1,106	$9,908	$943,889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628,780	$ 438	$ -	$ -	$ 629,218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3,836	-	3,836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3,225	3,225
6月30日	$628,780	$ 438	$ 3,836	$ 3,225	$ 636,279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112年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2元，股利總計$232,418。

5. 民國111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0.2元，股利總計$22,542。

(十九)營業收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1,864,811	$ 1,101,724
發電收入	59,185	47,087
銷貨收入	49,551	51,508
勞務收入	46,576	25,325
	$ 2,020,123	$ 1,225,644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2,679,940	$ 1,730,675
發電收入	101,988	83,071
銷貨收入	95,376	100,899
勞務收入	81,775	47,791
	$ 2,959,079	$ 1,962,43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864,811	$ 59,185	$ 49,551	$ 46,576	$2,020,123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864,811	$ 59,185	$ -	$ 46,576	$1,970,572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49,551	-	49,551
	$1,864,811	$ 59,185	$ 49,551	$ 46,576	$2,020,123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101,724	$ 47,087	$ 51,508	$ 25,325	$1,225,644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101,724	$ 47,087	$ -	$ 25,325	$1,174,136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51,508	-	51,508
	$1,101,724	$ 47,087	$ 51,508	$ 25,325	$1,225,644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2,679,940	$ 101,988	$ 95,376	$ 81,775	$2,959,079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679,940	$ 101,988	$ -	$ 81,775	$2,863,703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95,376	-	95,376
	$2,679,940	$ 101,988	$ 95,376	$ 81,775	$2,959,079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730,675	$ 83,071	$ 100,899	$ 47,791	$1,962,436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730,675	$ 83,071	$ -	$ 47,791	$1,861,537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100,899	-	100,899
	$1,730,675	$ 83,071	$ 100,899	$ 47,791	$1,962,436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2年6月30日	112年-113年	$ 5,165,803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13年	$ 6,892,525
111年6月30日	111年-112年	$ 6,915,490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合約資產	$ 175,269	$ 1,663,360	$ 756,548
合約負債(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212,686	$ 1,070,346	$ 133,504

(二十)其他收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567	$ 1,797
其他	782	3,733
	$ 2,349	$ 5,530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3,389	$ 3,142
其他	1,544	3,781
	$ 4,933	$ 6,923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69,055	($ 128,125)
處分投資損失	-	(11,63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605	(3,9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
其他	(481)	(2,074)
	$ 81,179	($ 145,839)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64,573	($ 157,53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註)	27,845	(11,63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915	(4,1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	(14)
其他	(471)	(2,084)
	$ 98,880	($ 175,434)

註:含本期處分投資所產生未實現毛利迴轉數$9,750。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4,087	$ 8,529
租賃負債	2,625	749
其他	51	40
	$ 16,763	$ 9,318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596	$ 15,151
租賃負債	5,203	1,486
其他	91	81
	$ 31,890	$ 16,718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 33,768	$ 27,048
攤提費用	802	1,826
員工福利費用	76,253	52,712
	$ 110,823	$ 81,586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折舊費用	$ 65,855	$ 53,390
攤提費用	1,546	2,366
員工福利費用	146,526	109,125
	$ 213,927	$ 164,881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8,602	$ 44,956
勞健保費用	4,892	3,658
退休金費用	2,523	2,012
其他用人費用	10,236	2,086
	$ 76,253	$ 52,712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18,157	$ 93,551
勞健保費用	9,518	7,543
退休金費用	4,982	3,849
其他用人費用	13,869	4,182
	$ 146,526	$ 109,12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91、($137)、$5,056及$53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56、$0、$5,056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6,064	$ 53,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08	9,7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684	3,2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78,556	66,09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817)	(24,722)
所得稅費用	$ 72,739	$ 41,376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9,086	$ 76,4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08	9,7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684	3,27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1,578	89,5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212)	(28,979)
所得稅費用	$ 87,366	$ 60,540

2.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本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外，其餘各公司皆核定至110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25,978	116,209	$ 2.8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325,978	116,2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25,978	116,251	$ 2.80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46,761)	112,709	($ 0.41)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46,761)	112,709	($ 0.41)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07,761	114,894	$ 3.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07,761	114,8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7,761	114,979	$ 3.55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851	112,709	$ 0.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851	112,7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51	112,716	$ 0.03

(二十七)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3日以現金$36,790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5%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0,99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0,99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5,799。

(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4月以現金$11,010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2%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2,052，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2,05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042。

(3)本集團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以現金$30,659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10%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37,95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7,9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299。

(4)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3,043	$ 37,95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7,800)	(30,6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5,850)	$ 7,299
保留盈餘	($ 8,907)	$ -

2.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本集團之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3日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32,13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98。

(2)本集團之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5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8%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5,09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3,670。

(3)本集團之子公司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2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2,11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07。

(4)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現金	$ 32,928	$ 23,749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32,130)	(27,2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	$ 798	($ 3,4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798	($ 3,463)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441	$ 11,3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8,561	2,7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031)	(724)
減：本期新增之除役負債準備	(4,305)	(72)
本期支付現金	$ 252,666	$ 13,257

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出售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8%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含屬現金之部分)及對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2月22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48,035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5,635
預付款項	8,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3
使用權資產	11,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401
短期借款	(117,400)
其他應付帳款	(65)
租賃負債-流動	(3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26)
淨資產總額	$ 52,818

3.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出售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含屬現金之部分)及對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3月15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5,768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3
預付款項		7
使用權資產		13,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其他應付款	(	80)
租賃負債-流動	(	83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355)
淨資產總額	$	220

4.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出售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含屬現金之部分)及對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3月15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5,768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29
預付款項		6
使用權資產		13,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其他應付款	(	80)
租賃負債-流動	(	83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355)
淨資產總額	$	235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36,637	$ 905,998	$ 421,089	$ 2,863,7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7,263)	54,883	(16,046)	(138,426)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變動	(117,400)	-	-	(117,400)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5,043)	(5,0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1,128	31,128
6月30日	$ 1,241,974	$ 960,881	$ 431,128	$ 2,633,983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12,900	$ 752,534	$ 143,068	$ 1,208,5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8,041	(27,212)	(11,931)	518,898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1,365)	(1,36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3,996	63,996
6月30日	$ 870,941	$ 725,322	$ 193,768	$ 1,790,031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	關聯企業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永)	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止)(註3)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雲諾)	關聯企業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	關聯企業(註1)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投資)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投資)	其他關係人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
楊玉梅	其他關係人
張家豪	其他關係人
藍蔚文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暮光)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止)(註2)
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鄉育)	其他關係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林)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羽光)	其他關係人

註1：民國111年9月出售該公司全數股權，已非屬關係人，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註2：民國111年7月21日前本公司與暮光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註3：民國111年12月1日前本公司與森永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13,013	$ 6,154
其他	70	228
其他關係人	228	155
	$ 13,311	$ 6,537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255,919	$ 770,319
其他關係人	14,826	24,328
	$ 270,745	$ 794,647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26,174	$ 12,308
其他	333	433
其他關係人	457	311
	$ 26,964	$ 13,052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641,096	$ 1,199,522
其他關係人	99,471	24,328
	$ 740,567	$ 1,223,850

(1)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2)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恩富	$ 608,169	$ -	$ -
其他	41	609	445
其他關係人	1,277	9	156
	609,487	618	601
減：備抵損失	(183)	(26)	(82)
	$ 609,304	$ 592	$ 519
其他應收款-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其他	$ 34	$ -	$ 957
其他關係人	69	-	77
	$ 103	$ -	$ 1,03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工程及勞務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合約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恩富	$ 19,571	$ 1,285,168	$ -
其他關係人	536	-	3,497
	$ 20,107	$ 1,285,168	$ 3,497

係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達合約約定開立帳單時點。

4.合約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恩富	$ 98,005	$ 6,154	$ 58,515
其他關係人	23,760	999	-
	$ 121,765	$ 7,153	$ 58,515

係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及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收取之價款，分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及服務提供期間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5.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恩富	$ 24,629	$ 24,629	$ 24,629

6.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寶圓	$ 1,300	$ 1,300

(2)處分金融資產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主要管理階層-高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8仟股	普通股	$ 48,035	$ 6,982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處分金融資產交易。

7.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藍蔚文	$ 10,000	$ 10,000	$ 30,000
楊玉梅、張家豪	545,650	120,000	120,000
	$ 555,650	$ 130,000	$ 150,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833	$ 15,042
退職後福利	494	183
總計	$ 14,327	$ 15,225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7,447	$ 26,354
退職後福利	1,032	621
總計	$ 28,479	$ 26,97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擔保性質
機器設備	$ 1,219,033	$ 1,068,463	$ 1,101,507	借款抵押擔保
股票(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644	3,000	-	信用狀擔保、其他(註)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2,523	1,160,494	188,520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工程履約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383	164,766	217,191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金、提存法院保證金
	$ 2,811,583	$ 2,396,723	$ 1,507,218	

註：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提供背書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6月30日止，因工程承攬及售電業務開立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分別為$1,960,137及$689,726。
2. 本集團與真毅公司因共同投標淨水廠新建工程案，真毅公司以多代墊工程款爭議，爰向本集團請求給付票款$10,000加計利息，本案第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真毅公司勝訴，本集團不服提出上訴，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故亦無法可靠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3. 本集團與原告日璽及鼎翔公司於109年11月簽訂業務承攬契約書，惟因土地開發爭議，原告要求被告給付$8,699，原告經地方法院判決敗訴後，於民國111年第三季提起上訴。該訴訟已於民國112年6月宣判勝訴，本集團無須承擔賠償損失。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6月30日，本集團因簽訂太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自各案場掛表完成日起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為期二十年，依契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案場管理及維運服務費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10,846	$ 9,554	$ 9,5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907	35,837	36,014
五年以上	90,532	90,037	94,161
	$ 142,285	$ 135,428	$ 139,737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設備購置合約	$ 242,403	$ 515,664	$ 215,616
開發服務及工程承攬合約	$ 4,111,851	$ 6,222,136	$ 3,939,564

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7,232,000，自簽約日起至最後竣工期限皆訂有工程進度，工程已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依合約進度全部完成併聯。另本公司承攬其他能源專案建置統包工程，雙方簽訂之部分合約內容亦包含完工期限及違約賠償等條款。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本公司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另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合約中規範營運管理期間未達一定之報酬率，本公司同意減少部分顧問服務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網起為期20年。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公司之股東簽定合資協議書，該協議約定如發生特定情況下，其股東得要求本公司買回其持有股權，經本公司評估發生特定情況機率極低，故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0,920	$ 688,094	$ 342,5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3,619,273	$ 3,009,396	$ 1,827,858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3,206,537	$ 3,546,309	$ 2,364,961
租賃負債	$ 431,128	$ 421,089	$ 193,768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2.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850	31.14	$ 680,40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10,863	33.81	$ 367,278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409	30.71	$ 903,1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85	30.71	$ 36,391

	111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733	29.72	$ 140,66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043	29.72	$ 268,758

C.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2,605、損失$3,993、利益$6,915及損失$4,168。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804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3,673	$ -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407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688	$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

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62、$1,329、$5,464及$3,01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個別評估預期信損失。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

6月30日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分別為$104,469、$66,019及$61,614並分別提列備抵損失$60,451、$60,570及$50,431。

(B)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918,564	$ 175,513	$ 48,419
備抵損失	$ 276	$ 53	$ 15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60,623	$ 49,073
提列減損損失	104	1,373
6月30日	$ 60,727	$ 50,446

I.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6,805	$ 123,483	$ 365,719	$ 526,00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25,083	$ 423,765	$ 296,867	$1,045,715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3,137	$ 145,324	$ 331,268	$ 519,7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91,669	$ 580,904	$ 100,510	$ 973,083

111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4,165	$ 94,441	$ 90,133	$ 218,7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48,248	$ 489,406	$ 109,380	$ 747,034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上表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有活絡市場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20,920	$ 620,92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6,789	$ -	$ 541,305	$ 688,094

11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0,409	$ -	$ 152,116	$ 342,525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下表列示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41,305	$ 216,122
本期購買	17,520	5,070
轉出第三等級	-	(8,292)
投資款收回	-	(59,04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62,095	(1,744)
6月30日	$ 620,920	$ 152,116

5.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6月30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8,832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08%-11.5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4,37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527,714	最近一次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7,61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08%- 11.5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3,892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409,800	最近一次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27,224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08%- 10.07%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3,892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000	最近一次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225	($ 1,225)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797	($ 1,797)

			111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2,156	($ 2,1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收入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太陽能工程	太陽能設備買賣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337,257	$ 49,551	$1,377,005	$ 59,185	$ 197,125	$2,020,123
部門損益	$ 82,520	$ 3,420	$ 268,887	$ 23,196	$ 39,919	$ 417,942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太陽能工程	太陽能設備買賣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909,716	$ 95,196	$1,570,206	$ 101,988	$ 281,973	$2,959,079
部門損益	$ 199,120	$ 6,731	$ 318,430	$ 38,489	$ 64,203	$ 626,973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太陽能工程	太陽能設備買賣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793,503	$ 51,389	$ 274,165	$ 47,087	$ 59,500	$1,225,644
部門損益	$ 150,205	$ 3,842	$ 77,967	$ 23,017	$ 14,442	$ 269,473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太陽能工程	太陽能設備買賣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1,260,836	$ 100,779	$ 367,169	$ 83,071	$ 150,581	$1,962,436
部門損益	$ 280,733	$ 7,336	$ 104,989	$ 35,745	$ 28,913	$ 457,71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78,023	$ 255,031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39,919	14,442
營運部門合計	417,942	269,473
折舊	(33,768)	(27,048)
攤銷	(802)	(1,826)
其他項目	14,921	(233,5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98,293	$ 7,089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62,770	$ 428,803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64,203	28,913
營運部門合計	626,973	457,716
折舊	(65,855)	(53,390)
攤銷	(1,546)	(2,366)
其他項目	(60,741)	(322,8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498,831	$ 79,14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949,409	$ 1,582,348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49,409	1,582,348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49,409	1,582,348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49,409	1,582,348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49,409	1,582,348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49,409	1,582,348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49,409	1,582,348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49,409	1,582,348	
1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4,378	23,96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7,911,740	$ 875,559	$ 801,759	$ 309,101	$ -	25%	$ 12,658,784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7,911,740	560,784	355,284	113,667	-	11%	12,658,784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7,911,740	275,104	275,104	85,230	-	9%	12,658,784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7,911,740	96,000	96,000	79,000	-	3%	12,658,78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7,911,740	143,263	143,263	137,334	-	5%	12,658,78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7,911,740	30,000	30,000	30,000	-	1%	12,658,78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2	7,911,740	500,650	500,650	272,114	-	16%	12,658,78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7,911,740	579,930	80,000	-	-	3%	12,658,78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7,911,740	146,800	-	-	-	0%	12,658,784	N	N	N	註6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7,911,740	853,292	853,292	853,292	-	27%	12,658,78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7,911,740	137,275	137,275	137,275	-	4%	12,658,784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7,911,740	180,000	180,000	180,000	-	6%	12,658,784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註6：本公司已於112年2月處分持有之羽光能源股份公司全數股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000	$ -	12.06%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420	17,650	9.75%	17,65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99,750	4.75%	99,75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51,182	9.44%	51,18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4,374	6.00%	24,37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180,644	15.00%	180,64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30,000	4.08%	30,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0,000	199,800	5.23%	199,8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循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8,000	17,520	14.78%	17,5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30,400,000	$ 334,400	-	$ -	$ -	$ -	30,400,000	$ 334,4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 655,465	24%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608,169	7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11,321	8%	依合約約定	採議定價格	依合約約定	4,292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3,064	83%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0%	

註：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608,169	23%	$ -	-	$ 451,639	$ 18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11,321	註5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300,000	$ 300,000	30,000,000	100	$ 253,201	$ 3,818	$ 3,84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53,000	153,000	15,300,000	100	150,699	3,967	3,96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60,093	120	1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500	2,500	250,000	100	1,983	(64)	(6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100	2,100	210,000	100	1,120	(65)	(6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43,680	-	-	-	(425)	(33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75,770	7,000,000	100	74,318	1,277	1,21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130	6,130	930,000	100	4,667	(76)	(7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65,000	6,500,000	76	9,631	(2,298)	(1,75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26,500	2,650,000	83	1,174	(176)	(14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665	(66)	(6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6,000	3,500	1,600,000	100	10,202	(273)	(27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1,000	1,000	2,100,000	100	19,613	(1,155)	(1,15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45,000	45,000	4,500,000	100	47,927	2,907	2,90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257,189	220,399	23,337,000	79	352,539	2,705	6,47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60,000	260,000	26,000,000	21	(46,857)	72,518	14,965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000	$ 1,000	100,000	100	$ 743	($ 64)	($ 6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500	-	-	-	(353)	(3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211,499	178,571	21,149,909	71	204,983	5,820	4,09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500	-	-	-	(353)	(3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700	700	70,000	100	467	(65)	(6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職業籃球隊及銷售周邊商品等業務	29,500	19,500	2,350,000	20	10,750	(70,845)	(15,46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0	5,000	500,000	100	4,819	(55)	(5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5,000	55,000	5,500,000	100	44,014	(8,418)	(8,41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6,982	8,982	1,700,000	100	8,099	(6,307)	(6,30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29	929	100,000	100	803	(74)	(7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07	907	100,000	100	791	(64)	(6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瓘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	-	50,000	50	493	(15)	(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334,400	-	30,400,000	20	334,400	33,947	-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99)	(1,402)	(1,402)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3,000	3,000	300,000	100	52	(2,359)	(2,359)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0	5,000	500,000	100	4,840	(68)	(68)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5,000	-	1,500,000	50	12,918	(4,164)	(2,082)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0,000	100	94	-	-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0,000	100	94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6月30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蘇妍如	17,872,009	15%
王海翎	12,808,059	11%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63,000	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14,318	9%
張建偉	6,913,204	6%
譚宇軒	5,842,800	5%

附件六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686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電　　話：(02)2657-035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0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 ~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六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41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718,196仟元及新台幣6,154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雲豹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3,303	9	$ 69,81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30,000	1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七	718,196	2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253	-	77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54,987	16	7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919	2	33,107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996	1	1,134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5,765	1	68,66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9,419	50	174,239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576,948	16	304,029	2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00,410	31	604,344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9,000	1	27,20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0,844	2	35,988	3
1780	無形資產		528	-	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6,310	-	19,14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72	-	4,66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7,512	50	996,165	85
1XXX	**資產總計**		$ 3,546,931	100	$ 1,170,404	100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80,000	2	$ 100	-
2170	應付帳款		1,105,900	3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53	1	43,76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65,22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570	1	1,0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232	1	7,57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6,642	-	1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7,497	36	117,877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21,50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139	1	29,18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3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276	1	50,688	4
2XXX	**負債總計**		1,329,773	37	168,565	14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091	32	727,891	6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29,218	18	16,470	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08	1	12,44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941	12	245,036	21
3XXX	**權益總計**		2,217,158	63	1,001,839	8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46,931	100	$ 1,170,40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619,212	100	$ 79,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276,687)	(79)	(50,111)	(63)
5900	營業毛利		342,525	21	29,322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911)	(4)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7,614	17	29,322	37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七	(94,904)	(6)	(52,160)	(6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55)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2,355	11	(22,838)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438	-	32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744	1	9,005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6,492	2	195,564	246
7050	財務成本		(3,343)	-	(4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45	1	30,061	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76	4	234,535	295
7900	**稅前淨利**		235,731	15	211,697	2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9,897)	(1)	(27,040)	(34)
8200	**本期淨利**		$ 225,834	14	$ 184,657	232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834	14	$ 184,657	23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30		$ 2.5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0		$ 2.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 109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27,891	$ 16,152	$ 10,026	$ 62,795	$ 816,864
本期淨利		-	-	-	184,657	184,6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657	184,657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16	(2,4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六(十三)	-	318	-	-	318
12 月 31 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民國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本期淨利		-	-	-	225,834	225,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834	225,834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6	(18,466)	-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50,000	590,000	-	-	940,00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49,200	23,124	-	-	72,3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	438	-	-	4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三)	-	(814)	-	(22,463)	(23,277)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5,731	$ 211,6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16,228	5,862
各項攤提	六(十八)	2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六(十七)	(15,782)	(179,2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8	-
未實現銷貨毛利		64,91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39,384)	(16,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70
租賃結清利益	六(八)	-	(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045)	(30,061)
利息收入		(438)	(324)
利息費用		3,343	419
其他損失		17,6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718,196)	-
應收帳款淨額		(5,479)	(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54,270)	13,106
其他應收款		(69,275)	(5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2)	(76)
預付款項		42,896	(62,680)
其他流動資產		36	3,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105,90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
其他應付款		11,369	5,9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0)	220
其他流動負債		6,446	(3,78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13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0,449	(53,227)
收取之利息		428	731
支付之利息		(3,343)	(419)
支付之所得稅		(1,016)	(3,2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518	(56,1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0,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七	(49,000)	141,26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56,137)	(124,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654,589)	(195,4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771	23,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2,208)	(11,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5
取得無形資產		-	(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88	(4,2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7,957)	(171,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310,000	150,1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230,100)	(1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65,000)	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8,057)	(4,604)
現金增資	六(十二)	940,000	-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35,765	14,803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十三)	72,32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4,932	75,2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493	(152,4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10	222,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303	$ 69,8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及工程服務等。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27,09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4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應收帳款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

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及其他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4～5 年

辦公設備：5 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應付帳款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勞務收入

(1)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工程收入

(1)本公司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公司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銷貨收入

(1)本公司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5	$ 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03,298	69,807
	$ 303,303	$ 69,810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受限之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229,333	$ 124,8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52,604	-
評價調整	195,011	179,229
	$ 576,948	$ 304,029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5,782	$ 179,22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 30,000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6	$ -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255	$ 774
減：備抵損失	(2)	-
	$ 6,253	$ 7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55,340	$ 717
減：備抵損失	(353)	-
	$ 554,987	$ 717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61,463	$ 1,491
91-180天	132	-
	$ 561,595	$ 1,49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9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3,823。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0,799	$ 112
進項稅額	9,153	3,622
預付保險費	3,807	-
預付專案開發費	-	62,999
其他	2,006	1,928
	$ 25,765	$ 68,661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16,047	$ 243,585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9,919	-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8,374	108,527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80,831	-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5,670	74,918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795	59,696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6,581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033	58,034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9,422	-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756	48,812
其他	13,061	4,191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0,676	-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826	-
	$ 1,100,410	$ 604,344

1.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設立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4月按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現金增資認購80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60%，民國110年9月以每股新台幣25元出售645仟股，減少持股比例至45%，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六）及六(二十八)之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設立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國110年12月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0.4%，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並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之說明。

2.關聯企業

(1)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關聯企業皆未達總資產5%，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0年度，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為$6,318。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597	$ 3,460	$ 13,679	$ 47	$ -	$ 27,783
累計折舊	(558)	-	-	(18)	-	(576)
	$ 10,039	$ 3,460	$ 13,679	$ 29	$ -	$ 27,207
1月1日	$ 10,039	$ 3,460	$ 13,679	$ 29	$ -	$ 27,207
增添	1,336	-	418	59	7,411	9,224
處分	(18)	-	-	-	-	(18)
折舊費用	(3,674)	(741)	(2,981)	(17)	-	(7,413)
12月31日	$ 7,683	$ 2,719	$ 11,116	$ 71	$ 7,411	$ 29,000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1,479	$ 3,460	$ 14,097	$ 106	$ 7,411	$ 36,553
累計折舊	(3,796)	(741)	(2,981)	(35)	-	(7,553)
	$ 7,683	$ 2,719	$ 11,116	$ 71	$ 7,411	$ 29,000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499	$ 3,675	$ -	$ 47	$ 6,221
累計折舊	(2,078)	(3,570)	-	(2)	(5,650)
	$ 421	$ 105	$ -	$ 45	$ 571
1月1日	$ 421	$ 105	$ -	$ 45	$ 571
增添	9,944	3,550	13,679	-	27,173
處分	-	(75)	-	-	(75)
折舊費用	(326)	(120)	-	(16)	(462)
12月31日	$ 10,039	$ 3,460	$ 13,679	$ 29	$ 27,207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0,597	$ 3,460	$ 13,679	$ 47	$ 27,783
累計折舊	(558)	-	-	(18)	(576)
	$ 10,039	$ 3,460	$ 13,679	$ 29	$ 27,207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至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建物	$ 60,844	$ 35,988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8,815	$ 5,400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3,671及$40,851。

5.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度提前終止台北辦公室之租賃合約，減少使用權資產$3,767及租賃負債$3,834，並認列租賃結清利益$67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6.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93	$ 38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46	3,795

7.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9,289及$8,783。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	1.500%	無
擔保借款	50,000	1.625%	銀行存款
	$ 80,000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	1.700%	無

本公司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11及$1,549。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9	5,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5	3,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30	14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140	17.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7,160)	17.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80)	19.5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9	13.88	14.7	38.88%	0.026	-	0.34%	0.087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5	14.93	20	34.57%	0.06	-	0.34%	0.000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30	29.52	68	38.62%	0.1	-	0.10%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38。

(十二)股本

1.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127,09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	72,789	72,789
現金增資(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3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20	-
12月31日	112,709	72,789

2. 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計4,92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3月8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5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8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5,656	$ -	$ 814	$ 16,470
現金增資	590,000	-	-	59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24	-	-	23,1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	438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	-	-	(814)	(814)
12月31日	$ 628,780	$ 438	$ -	$ 629,218

	109年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15,656	$ -	$ 496	$ 16,152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	-	814	(496)	318
12月31日	$ 15,656	$ 814	$ -	$ 16,470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110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因考量公司營運需求，不擬分派民國109年度之盈餘。

5. 民國111年4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0.2元，股利總計$22,542。

(十五)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1,516,142	$ 4,772
勞務收入	102,525	74,661
銷貨收入	545	-
	$ 1,619,212	$ 79,433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45	$1,516,142	$ 102,525	$1,619,212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1,516,142	$ 102,525	$1,618,667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545	-	-	545
	$ 545	$1,516,142	$ 102,525	$1,619,212

109年度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772	$ 74,661	$ 79,433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772	$ 74,661	$ 79,433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12年	$ 6,544,554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718,196	$ -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6,154	$ -

(十六)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591	$ 600
政府補助收入	-	8,402
其他	153	3
	$ 4,744	$ 9,005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5,782	$ 179,229
處分投資利益	39,384	16,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0)
其他	(18,674)	39
	$ 36,492	$ 195,564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2,899	$ 49,557
折舊費用	16,228	5,8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64	-
	$ 99,391	$ 55,419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68,859	$ 41,118
勞健保費用	4,879	2,838
退休金費用	2,511	1,549
其他用人費用	6,650	4,052
	$ 82,899	$ 49,55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81及$2,13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0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2,381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25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3,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10	1,087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569	4,51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672)	22,525
所得稅費用	$ 9,897	$ 27,04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146	$ 42,3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3,42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310	1,08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2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0)	(1,43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2,779)	(24,113)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2,710)	5,614
所得稅費用	$ 9,897	$ 27,040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317	($ 2,308)	$ 3,0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2,982	12,982
其他	160	159	319
課稅損失	13,668	(13,668)	-
小計	$ 19,145	($ 2,835)	$ 16,3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評價利益	($ 21,507)	$ 21,507	$ -
合計	($ 2,362)	$ 18,672	$ 16,310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116	$ 2,201	$ 5,317
使用權資產財稅差	8	(8)	-
其他	95	65	160
課稅損失	16,944	(3,276)	13,668
小計	$ 20,163	($ 1,018)	$ 19,1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評價利益	$ -	($ 21,507)	($ 21,507)
合計	$ 20,163	($ 22,525)	($ 2,36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110年12月31日無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年度	$ 11,036	$ 11,036	$ -	115年度
106年度	9,135	9,135	-	116年度
107年度	18,121	18,121	-	117年度
108年度	18,358	18,358	-	118年度
109年度	11,691	11,691	-	119年度
	$ 68,341	$ 68,341	$ -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98,052	$ 2.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 98,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834	$ 98,173	$ 2.30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4,657	72,789	$ 2.5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4,657	$ 72,7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4,657	$ 72,944	$ 2.53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24	$ 27,17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608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24)	(15,608)
本期支付現金	$ 22,208	$ 11,565

(二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	$ 36,757	$ 36,8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900	(8,057)	71,843
利息費用支付數	-	(793)	(7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4,464	34,464
12月31日	$ 80,000	$ 62,371	$ 142,371

	109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4,344	$ 4,34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	(4,604)	(4,504)
利息費用支付數	-	(384)	(3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7,401	37,401
12月31日	$ 100	$ 36,757	$ 36,8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承能源)	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辰宇能源)	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迪能源)	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庭能源)	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翼能源)	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旭孝電力)	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羽光能源)	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	子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6日前為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奇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起)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木配遞)	子公司(自民國109年7月13日起)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橡光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20日起)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量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20日起)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築日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4月20日起)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天能綠電)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1月29日起)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5月7日起)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潔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8月18日起)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達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泰威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10月19日起)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銳能能源)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12月2日起)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煒盛)	子公司(自民國110年7月9日起)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暮光能源)	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止)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	其他關係人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鑫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兆洋)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	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前為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能源)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	關聯企業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洲電力)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譚宇軒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收入：		
子公司		
京承能源	$ 13,792	$ 14,394
其他	11,904	7,922
關聯企業		
恩富	59,119	-
其他	106	-
其他關係人	987	666
	$ 85,908	$ 22,982

	110年度	109年度
工程收入：		
子公司		
辰宇能源	$ 230,979	$ -
京承能源	-	4,772
關聯企業		
恩富	1,285,163	-
	$ 1,516,142	$ 4,772

(1)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2)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營業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永鑫能源	$ 70,096	$ 4,545

上開營業成本主係發包之工程款項，係委託關係人進行工程建造。其工程成本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3.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勞務費：		
其他關係人	$ -	$ 494

上開對關係人之勞務費主係本公司與其簽訂公共事務諮詢顧問合約，委託該公司提供公共關係管理服務。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666	$ 366
關聯企業		
恩富	554,325	-
其他	60	-
其他關係人	289	351
	555,340	717
減：備抵損失	(353)	-
	$ 554,987	$ 717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子公司-台普威	$ 50,000	$ 1,000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子公司	10	-
其他應收款-租金收入：		
子公司	922	107
其他關係人	36	27
其他應收款-代付款：		
子公司	28	-
	$ 50,996	$ 1,13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工程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 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子公司		
辰宇能源	$ 103,819	$ -
關聯企業		
恩富	614,377	-
	$ 718,196	$ -

係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達合約約定開立帳單時點。

6.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09年度 取得價款
譚宇軒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仟股	普通股	$ 52,500
亞洲電力	〃	〃	〃	52,500
合計				$ 105,000

民國110年度無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	$ 220

8. 合約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恩富	$ 6,154	$ -

係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收取之價款，按服務提供期間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1)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普威	$ 50,000	$ -
台灣電能	-	1,000
	$ 50,000	$ 1,000

上開對關係人放款係為支應設立案場及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簽訂短期借款合約。

B.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旭孝電力	$ -	$ 260
其他	10	2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	339	-
	$ 349	$ 262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366%及2.616%收取。

(2)向關係人借款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京承能源	$ -	$ 65,000

係為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而與關係人簽訂短期借款合約。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2.366%及2.616%計算，若借款期間未滿三個月免予計息。

10.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保證額度	已動用借款金額	合約保證額度	已動用借款金額
子公司				
京承能源	$ 847,800	$ 419,593	$ 836,710	$ 448,629
辰宇能源	533,562	334,549	145,548	132,405
富迪能源	275,104	93,606	275,104	50,017
旭孝電力	96,000	88,000	96,000	94,000
	$ 1,752,466	$ 935,748	$ 1,353,362	$ 725,051
其他關係人				
兆洋	$ -	$ -	$ 371,340	$ 340,870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係銀行借款及租賃合約連帶保證，租賃合約保證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684	$ 11,980
退職後福利	395	306
總計	$ 19,079	$ 12,2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擔保性質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 -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十五)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或有負債及承諾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為 $670,786。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 218,816	$ 437,312
開發服務合約	$ 14,944	$ 396,637
工程承攬合約	$ 4,127,555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7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9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

資本比率維持在50%以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6,948	$ 304,0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018,930	$ 110,2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1,228,053	$ 109,088
租賃負債	$ 62,371	$ 36,757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本公司無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受匯率波動之影響低，故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

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77及$2,667。

<u>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預期信損失。民國110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為$132，經評估無備抵損失，另民國109年12月31日無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

(B)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561,463	$ 1,491
備抵損失	$ 355	$ -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5,335	$ 49,734	$ 65,069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8,261	$ 30,291	$ 38,552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興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60,826	$ -	$216,122	$576,948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4,029	$ -	$ -	$304,029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

況調整。

E.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
本期購買	211,004
轉入第三等級	1,0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	4,118
12月31日	$ 216,122

5.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90,10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07%-25.0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6,019	最近一次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836	($ 1,8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股數(仟股)	期初 公允價值	本期增加（註一）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註一）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仟股)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0	$ 304,029	584	$ 56,797	-	$ -	3,914	$ 360,826	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	-	4,500	61,906	-	-	4,500	61,906	無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6,150	59,128	-	-	6,150	59,128	無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93	47,360	-	-	4,393	47,360	無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	60	25,019	-	-	60	25,019	無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165	12,817	-	-	1,165	12,817	無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	-	950	8,892	-	-	950	8,892	無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	-	-	100	1,000	無	註二
		$ 304,029		$ 272,919		$ -		$ 576,948		

註一：係本期增加投資及評價調整數。

註二：係本期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入金融資產。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投資損益 股數	投資損益 金額	本期增加(註一) 股數	本期增加(註一) 金額	本期減少(註二) 股數	本期減少(註二)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 243,585	-	$ 11,807	9,000,000	$ 90,000	-	($ 29,345)	30,000,000	100%	$ 316,047	-	$ 316,047	無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	108,527	-	3,490	-	-	-	(13,643)	10,300,000	100%	98,374	-	98,374	無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9,696	-	99	-	-	-	-	6,000,000	100%	59,795	-	59,795	無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44	-	115	-	-	-	-	250,000	100%	2,159	-	2,159	無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40	-	(137)	110,000	1,100	-	-	210,000	100%	1,303	-	1,303	無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4,918	-	2,778	-	-	-	(2,026)	7,000,000	100%	75,670	-	75,670	無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64	-	(215)	-	-	(100,000)	(649)	-	-	-	-	-	無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865	-	(587)	-	-	-	-	100,000	100%	278	-	278	無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437,000	78	-	(146)	493,000	4,930	-	-	930,000	100%	4,862	-	4,862	無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58,034	-	(19,001)	-	-	-	-	6,500,000	76%	39,033	-	39,033	無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8,812	-	(23,556)	-	-	(2,350,000)	(23,500)	2,650,000	83%	1,756	-	1,756	無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6,581	-	(2,648)	3,815,000	67,359	(2,580,000)	(25,466)	1,935,000	45%	45,826	-	45,826	無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4)	100,000	1,000	-	-	100,000	100%	896	-	896	無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270)	100,000	1,000	-	-	100,000	100%	730	-	730	無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3)	100,000	1,000	-	-	100,000	100%	897	-	897	無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476)	1,000,000	10,000	-	(102)	1,000,000	100%	9,422	-	9,422	無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42,644	18,974,000	189,740	-	(12,465)	18,974,000	62%	219,919	-	219,919	無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106)	19,644,400	196,444	-	(55,662)	19,644,400	21%	140,676	-	140,676	無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81)	100,000	1,000	-	-	100,000	100%	919	-	919	無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57)	10,000	100	-	-	10,000	100%	43	-	43	無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1,725	9,000,000	90,000	-	(10,894)	9,000,000	70%	80,831	-	80,831	無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69)	100,000	1,000	-	-	100,000	100%	931	-	931	無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57)	10,000	100	-	-	10,000	100%	43	-	43	無	
		$ 604,344		$ 15,045		$ 654,773		($ 173,752)			$ 1,100,410		$ 1,100,410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現金增資及未依持股比例變動。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盈餘分配、未依持股比例變動、未實現銷貨毛利、減資退還股款、喪失控制力調整及處分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 390,729	
B公司		170,838	
C公司		97,820	
D公司		92,548	
E公司		91,585	
F公司		82,482	
其他		179,898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
		$ 1,105,9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營業成本			
工程成本		$ 1,179,872	
其他費用		96,815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1,276,68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48,932	
折舊費用		11,532	
勞務費		6,976	
廣告費		5,263	
其他費用		22,20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94,90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927	$ 48,932	$ 68,859	$ 14,034	$ 27,084	$ 41,118
勞健保費用	1,412	3,467	4,879	968	1,870	2,838
退休金費用	727	1,784	2,511	529	1,020	1,549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25	4,725	6,650	1,383	2,669	4,052
	$ 23,991	$ 58,908	$ 82,899	$ 16,914	$ 32,643	$ 49,557
折舊費用	$ 4,696	$ 11,532	$ 16,228	$ 2,000	$ 3,862	$ 5,86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76	$ 188	$ 264	$ -	$ -	$ -

附註：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6人及3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6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665,147	$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2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665,147	1,108,579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	$ 2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95,068	$ 158,446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2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5,068	158,446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5,068	158,446	
2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	7,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2,071	36,78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5,542,895	$ 847,800	$ 847,800	$ 419,593	$ -	38%	$ 8,868,632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542,895	534,148	533,562	334,549	-	24%	8,868,632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5,542,895	275,104	275,104	93,606	-	12%	8,868,632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5,542,895	96,000	96,000	88,000	-	4%	8,868,632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	1	5,542,895	371,340	-	-	-	0%	8,868,632	N	N	N	註5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查核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查核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註6：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3,512	$ 360,826	6.02%	$ 360,82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0,000	59,128	12.06%	59,12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5,125	12,817	9.75%	12,81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93,350	47,360	9.75%	47,36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61,906	9.44%	61,90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0	8,892	19.39%	8,89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5,019	6.00%	25,01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	0.41%	1,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 1,344,282	83%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554,325	9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36,279	15%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0%	

註：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554,325	4.85	$ -	-	$ 554,325	$ 16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36,279	註5	11%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103,819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300,000	$ 210,000	30,000,000	100	$ 316,047	$ 11,766	$ 11,80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3,000	103,000	10,300,000	100	98,374	3,490	3,49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59,795	99	9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500	2,500	250,000	100	2,159	115	11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100	1,000	210,000	100	1,303	(137)	(13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	-	-	-	(215)	(21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278	(587)	(58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75,770	7,000,000	100	75,670	2,902	2,7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130	1,200	930,000	100	4,862	(146)	(14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65,000	6,500,000	76	39,033	(24,847)	(19,00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50,000	2,650,000	83	1,756	(28,267)	(23,5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48,375	7,000	1,935,000	45	45,826	(5,802)	(2,64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896	(104)	(10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730	(270)	(27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897	(103)	(10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10,000	-	1,000,000	100	9,422	(578)	(47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89,740	-	18,974,000	62	219,919	62,353	42,64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96,444	-	19,644,400	21	140,676	(516)	(10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 1,000	$ -	100,000	100	$ 919	($ 81)	($ 8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00	100	43	(57)	(5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90,000	-	9,000,000	70	80,831	(2,647)	1,72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	100,000	100	931	(69)	(6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00	100	43	(57)	(57)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25	(24)	(24)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53	(32)	(3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951	(32)	(3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	-	50,000	100	459	(41)	(41)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	-	50,000	100	459	(41)	(41)	

附件七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股票代碼686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之1
電　　話：(02)2657-035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4 ~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一)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79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雲豹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雲豹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雲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雲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雲豹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新台幣1,321,220仟元及新台幣967,993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雲豹公司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故認為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分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性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雲豹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雲豹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雲豹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雲豹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pwc 資誠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雲豹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雲豹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雲豹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3,672	12	$ 303,30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910,880	16	30,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及七	1,321,220	23	718,196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85	-	6,25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4,150	-	554,987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75	-	69,919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14	-	50,996	1
130X	存貨		115,902	2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47,245	11	25,76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70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15,013	64	1,759,419	5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688,094	12	576,948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73,160	22	1,100,41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569	-	29,00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9,197	1	60,844	2
1780	無形資產		865	-	5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2,376	1	16,3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67	-	3,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4,428	36	1,787,512	50
1XXX	**資產總計**		$ 5,849,441	100	$ 3,546,931	100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30,000	19	$ 8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966,857	17	6,154	-
2170	應付帳款		666,493	11	1,105,900	31
2200	其他應付款		98,575	2	42,15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0,601	4	28,57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816	-	14,23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69	-	4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2,211	53	1,277,497	3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0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028	-	48,13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35,102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2,326	-	4,1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460	1	52,276	1
2XXX	**負債總計**		3,185,671	54	1,329,773	37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091	19	1,127,091	3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44,399	11	629,218	18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45	1	30,90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1,035	15	429,941	12
3XXX	**權益總計**		2,663,770	46	2,217,158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49,441	100	$ 3,546,93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955,912	100	$ 1,619,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747,820)	(76)	(1,276,687)	(79)
5900	營業毛利		1,208,092	24	342,525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7,541)	(5)	(64,911)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0,551	19	277,614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840)	-	(20,247)	(1)
6200	管理費用	七	(189,233)	(4)	(74,65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28	-	(355)	-
6900	營業利益		736,806	15	182,35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9,726	-	4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8,293	-	4,7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8,009)	(3)	36,492	2
7050	財務成本		(9,642)	-	(3,3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1	-	15,04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651)	(3)	53,376	4
7900	**稅前淨利**		609,155	12	235,731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55,182)	(3)	(9,897)	(1)
8200	**本期淨利**		$ 453,973	9	$ 225,834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973	9	$ 225,834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2		$ 2.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 110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727,891	$ 16,470	$ 12,442	$ 245,036	$ 1,001,839
本期淨利		-	-	-	225,834	225,8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834	225,834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6	(18,466)	-
現金增資	六(十二)(十三)	350,000	590,000	-	-	940,000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	49,200	23,124	-	-	72,3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三)	-	438	-	-	43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三)	-	(814)	-	(22,463)	(23,277)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民國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本期淨利		-	-	-	453,973	453,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53,973	453,973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37	(20,337)	-
現金股利		-	-	-	(22,542)	(22,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三)	-	9,087	-	-	9,08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六(十三)	-	6,094	-	-	6,094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2,663,7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9,155	$ 235,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25,618	16,228
各項攤提	六(十八)	437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七)	132,596	(15,7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7,541	64,91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14,593)	(39,3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81)	(15,045)
利息收入		(9,726)	(438)
利息費用		9,642	3,343
其他損失		-	17,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03,024)	(718,196)
應收帳款淨額		3,868	(5,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40,837	(554,270)
其他應收款		106,355	(69,2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6	(852)
存貨		(115,902)	-
預付款項		(621,480)	42,896
其他流動資產		(4,070)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60,703	6,154
應付帳款		(439,407)	1,105,900
其他應付款		58,523	11,3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20)
其他流動負債		3,381	29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11)	4,137
負債準備－非流動		11,00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8,382	90,449
收取之利息		9,726	428
支付之利息		(9,119)	(3,343)
支付之所得稅		(39,217)	(1,0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9,772	86,5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880,880)	(3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	49,000	(49,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27,840)	(256,1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80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486,284)	(654,58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77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4,1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8,473)	(22,2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18
取得無形資產		(77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95)	1,1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7,967)	(907,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1,470,000	3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420,000)	(230,1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七	-	(6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15,236)	(8,05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2,542)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940,0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16,342	35,765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六(十二)(十三)	-	72,3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8,564	1,054,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0,369	233,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303	69,8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672	$ 303,3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及工程服務等。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27,09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個別認定及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及其他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4～5 年

辦公設備：5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勞務收入

(1)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工程收入

(1)本公司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公司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銷貨收入

(1)本公司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及儲能設備。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

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7	$ 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683,665	303,298
	$ 683,672	$ 303,303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198,542	$ 229,33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903	152,604
評價調整	38,649	195,011
	$ 688,094	$ 576,948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32,596)	$ 15,782

2. 本公司將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910,880	$ 30,0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86	$ 6,255
減：備抵損失	(1)	(2)
	$ 2,385	$ 6,2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176	$ 555,340
減：備抵損失	(26)	(353)
	$ 14,150	$ 554,987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562	$ 561,463
91-180天	-	132
	$ 16,562	$ 561,59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491。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66,030	$ -
預付專案開發費	72,000	-
進項稅額	948	9,153
留抵稅額	-	10,799
其他	8,267	5,813
	$ 647,245	$ 25,765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24,033	$ 219,919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8,087	316,047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167,102	80,831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4,442	98,374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4,610	75,670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973	59,795
其他	179,519	63,272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102)	140,676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5,826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5,394	-
	1,238,058	1,100,4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35,102	-
	$ 1,273,160	$ 1,100,410

1.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關聯企業

(1)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關聯企業皆未達總資產5%，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分別為$267,611及$6,318。

(3)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風能」)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環風」)之全部股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表達。惟該交易股權價金係依階段里程碑達成後才達收取條件，分別為第一期款(預收款)：本公司與台亞風能簽署股權買賣合約後、第二期款：台亞風能與第三方買家交易完成後(若與該第三方買家交易未完成，則終止本股權買賣合約，並退回第一期預收款)、第三期款：台灣環風與經濟部簽署行政契約後、第四期款：台灣環風之風場專案融資到位後，以及第五期款：待台灣環風之風場完成併網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達成股

權出售條件，完成第二期款收款計$74,115(已扣除費用分攤金額)，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4,593。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479	$ 3,460	$ 14,097	$ 106	$ 7,411	$36,553
累計折舊	(3,796)	(741)	(2,981)	(35)	-	(7,553)
	$ 7,683	$ 2,719	$ 11,116	$ 71	$ 7,411	$29,000
1月1日	$ 7,683	$ 2,719	$ 11,116	$ 71	$ 7,411	$29,000
增添	1,565	88	2,805	1,391	-	5,849
處分	(18)	-	-	-	-	(18)
移轉	-	1,800	5,611	-	(7,411)	-
折舊費用	(4,051)	(1,122)	(4,895)	(194)	-	(10,262)
12月31日	$ 5,179	$ 3,485	$ 14,637	$ 1,268	$ -	$24,569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767	$ 5,347	$ 22,514	$ 1,450	$ -	$42,078
累計折舊	(7,588)	(1,862)	(7,877)	(182)	-	(17,509)
	$ 5,179	$ 3,485	$ 14,637	$ 1,268	$ -	$24,569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597	$ 3,460	$ 13,679	$ 47	$ -	$27,783
累計折舊	(558)	-	-	(18)	-	(576)
	$ 10,039	$ 3,460	$ 13,679	$ 29	$ -	$27,207
1月1日	$ 10,039	$ 3,460	$ 13,679	$ 29	$ -	$27,207
增添	1,336	-	418	59	7,411	9,224
處分	(18)	-	-	-	-	(18)
折舊費用	(3,674)	(741)	(2,981)	(17)	-	(7,413)
12月31日	$ 7,683	$ 2,719	$ 11,116	$ 71	$ 7,411	$29,000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1,479	$ 3,460	$ 14,097	$ 106	$ 7,411	$36,553
累計折舊	(3,796)	(741)	(2,981)	(35)	-	(7,553)
	$ 7,683	$ 2,719	$ 11,116	$ 71	$ 7,411	$29,000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至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建物	$ 46,772	$ 60,844
其他	2,425	-
	$ 49,197	$ 60,844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14,423	$ 8,815
其他	933	-
	$ 15,356	$ 8,815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709及$33,67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42	$ 79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092	446

6.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3,505及$9,289。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	2.125%	無
擔保借款	1,070,000	1.69%~2.83%	銀行存款
	$ 1,130,000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0	1.500%	無
擔保借款	50,000	1.625%	銀行存款
	$ 80,000		

本公司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29及$2,511。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民國110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9	5,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5	3,000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30	14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8,140	17.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7,160)	17.3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80)	19.5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2.9	13.88	14.7	38.88%	0.026	-	0.34%	0.087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4.15	14.93	20	34.57%	0.06	-	0.34%	0.000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7.30	29.52	68	38.62%	0.1	-	0.10%	-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認列之酬勞成本為$438。

(十二)股本

1. 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127,09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仟股)	110年(仟股)
1月1日	112,709	72,789
現金增資(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	3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20
12月31日	112,709	112,709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完成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112年3月10日。

3. 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計4,920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3月8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4月1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5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5.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110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68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7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628,780	$ 438	$ -	$ -	$ 629,218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	-	-	6,094	-	6,094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9,087	9,087
12月31日	$628,780	$ 438	$ 6,094	$ 9,087	$ 644,399

	110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合計
1月1日	$ 15,656	$ -	$ 814	$ 16,470
現金增資	590,000	-	-	59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24	-	-	23,1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8	-	438
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	-	-	(814)	(814)
12月31日	$ 628,780	$ 438	$ -	$ 629,218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111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0.2元，股利總計$22,542。

5. 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2.06元，股利總計$232,418。

(十五)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4,864,809	$ 1,516,142
勞務收入	84,250	102,525
銷貨收入	6,853	545
	$ 4,955,912	$ 1,619,212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853	$ 4,864,809	$ 84,250	$ 4,955,912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4,864,809	$ 84,250	$ 4,949,059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6,853	-	-	6,853
	$ 6,853	$ 4,864,809	$ 84,250	$ 4,955,912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45	$ 1,516,142	$102,525	$ 1,619,212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1,516,142	$102,525	$ 1,618,667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545	-	-	545
	$ 545	$ 1,516,142	$102,525	$ 1,619,212

2.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13年	$ 5,810,722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12年	$ 6,544,554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1,321,220	$ 718,196
合約負債(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967,993	$ 6,154

(十六)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3,115	$ 4,591
其他	5,178	153
	$ 18,293	$ 4,744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32,596)	$ 15,782
外幣兌換損失	(30,006)	-
處分投資利益	14,593	39,384
其他	-	(18,674)
	($ 148,009)	$ 36,492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8,126	$ 82,899
折舊費用	25,618	16,22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37	264
	$ 164,181	$ 99,391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10,737	$ 67,232
勞健保費用	7,278	4,879
退休金費用	3,429	2,511
其他用人費用	16,682	8,277
	$ 138,126	$ 82,899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610及$2,38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38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1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69%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10,610及$6,238，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2,576	$ 20,25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6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5	8,31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1,248	28,5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6,066)	(18,672)
所得稅費用	$ 155,182	$ 9,897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1,831	$ 47,1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64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5	8,31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25	-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70)
按稅法規定免計之損(益)	21,250	(22,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996)	(22,710)
所得稅費用	$ 155,182	$ 9,897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009	$ 17,506	$ 20,51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982	49,508	62,490
其他	319	9,052	9,371
合計	$ 16,310	$ 76,066	$ 92,376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317	($ 2,308)	3,0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2,982	12,982
其他	160	159	319
課稅損失	13,668	(13,668)	-
小計	$ 19,145	($ 2,835)	$ 16,3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評價利益	($ 21,507)	$ 21,507	$ -
合計	($ 2,362)	$ 18,672	$ 16,310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3,973	112,709	$ 4.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53,973	$ 112,7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3,973	$ 112,846	$ 4.02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98,052	$ 2.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5,834	$ 98,0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834	$ 98,173	$ 2.30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49	$ 9,2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24	15,6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624)
本期支付現金	$ 8,473	$ 22,208

(二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0,000	$ 62,371	$ 142,37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50,000	(15,236)	1,034,764
利息費用支付數	-	(1,142)	(1,1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851	4,851
12月31日	$ 1,130,000	$ 50,844	$ 1,180,844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00	$ 36,757	$ 36,85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900	(8,057)	71,843
利息費用支付數	-	(793)	(79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4,464	34,464
12月31日	$ 80,000	$ 62,371	$ 142,3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承)	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辰宇)	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富迪)	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庭)	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翼)	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旭孝)	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羽光)	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能)	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奇)	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木配遞)	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橡光)	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量)	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築日)	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天能)	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普威)	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潔)	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創達)	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泰威)	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銳能)	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煒盛)	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雲電)	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暴風)	子公司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雲豹工程)	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杰)	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京紘)	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天創)	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澤)	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廣匯)	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	關聯企業(於民國110年9月21日前為子公司)(註1)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	關聯企業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雲諾)	關聯企業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	其他關係人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鄉育)	其他關係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林)	其他關係人
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鑫能源)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註2)
兆洋股份有限公司(兆洋)	其他關係人(自民國109年11月6日起，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止)
亞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亞洲電力)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12月16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譚宇軒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9月23日前為本公司之董事)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暮光)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註1：民國111年9月出售該公司全數股權，已非屬關係人，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註2：民國110年9月30日前本公司之執行長與永鑫董事長為二親等，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註3：民國111年7月21日前本公司與暮光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二)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收入：		
子公司	$ 33,249	$ 25,696
關聯企業	25,831	59,225
其他關係人	696	987
	$ 59,776	$ 85,908

	111年度	110年度
工程收入：		
子公司		
辰宇	$ -	$ 230,979
其他	97,142	-
關聯企業		
恩富	4,619,458	1,285,163
	$ 4,716,600	$ 1,516,142

(1)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2)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70,096

上開營業成本主係發包之工程款項，係委託關係人進行工程建造。其工程成本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3.營業費用-捐贈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020	$ -

4.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京承	$ 9,678	$ -
其他	3,880	666
關聯企業		
恩富	-	554,325
其他	609	60
其他關係人	9	289
	14,176	555,340
減：備抵損失	(26)	(353)
	$ 14,150	$ 554,987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工程及勞務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5.合約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子公司		
辰宇	$ 20,764	$ 103,819
關聯企業		
恩富	1,285,168	614,377
	$ 1,305,932	$ 718,196

係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達合約約定開立帳單時點。

6.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225	$ -
關聯企業		
恩富	6,154	6,154
其他關係人	999	-
	$ 9,378	$ 6,154

(1)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2)本公司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收取之價款，按服務提供期間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7.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1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煒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57仟股	普通股	$ 88,571
雲電	〃	5,500仟股	〃	55,000
辰宇	〃	5,000仟股	〃	50,000
其他	〃	-	〃	129,157
關聯企業				
台灣環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00仟股	普通股	90,000
福豹怡號	〃	6,356仟股	〃	63,556
其他	〃	-	〃	18,292
合計				$ 494,576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0年度 取得價款
子公司				
台普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924仟股	普通股	$ 169,240
京承	〃	9,000仟股	〃	90,000
其他	〃	-	〃	90,030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44仟股	普通股	196,444
合計				$ 545,714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普威	$ -	$ 50,000

上開對關係人放款係為支應設立案場及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簽訂短期借款合約。

(2)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403	$ 10
關聯企業		
福豹怡號	-	339
	$ 1,403	$ 349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366%收取。

9.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保證額度	已動用借款金額	合約保證額度	已動用借款金額
子公司				
京承	$ 528,324	$ 240,939	$ 847,800	$ 419,593
辰宇	346,162	314,445	533,562	334,549
富迪	275,104	88,022	275,104	93,606
旭孝	96,000	82,000	96,000	88,000
天能	143,263	137,334	-	-
雲電	30,000	30,000	-	-
煒盛	411,440	258,973	-	-
羽光	146,800	117,400	-	-
台普威	579,930	154,963	-	-
	$ 2,557,023	$ 1,424,076	$ 1,752,466	$ 935,748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係銀行借款及租賃合約連帶保證,租賃合約保證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982	$ 18,684
退職後福利	829	395
總計	$ 45,811	$ 19,0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性質
股票(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 -	信用狀擔保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0,880	30,000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0	-	工程履約保證金
	$ 914,880	$ 30,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十五)之重要工程合約外，其他或有負債及承諾情形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因工程承攬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分別為$690,075及$670,786。

(二)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設備購置合約	$ 400,589	$ 218,816
開發服務及工程承攬合約	$ 5,191,950	$ 4,142,499

(三)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7,232,000，自簽約日起至最後竣工期限皆訂有工程進度，工程應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併聯，最後竣工如有逾期情形，其違約金係依據逾期完工日數計算。另本公司承攬其他能源專案建置統包工程，雙方簽訂之部分合約內容亦包含完工期限及違約賠償等條款。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另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合約中規範營運管理期間未達一定之報酬率，本公司同意減少部分顧問服務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網起為期20年。

(四)本公司與採權益法公司之股東簽定合資協議書，該協議約定如發生特定情況下，其股東得要求本公司買回其持有股權，經本公司評估發生特定情況機率極低，故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9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合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貸款所需，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提供持有之全數股權設質作為擔保品，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為$180,000。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8,094	$ 576,9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1,632,743	$ 1,018,930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1,895,068	$ 1,228,053
租賃負債	$ 50,844	$ 62,371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409	30.71	$ 903,150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00	27.68	$ 24,9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784	27.68	$ 409,221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0,006及$0。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9,032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49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4,092	$ -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55 及$5,07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本公司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預期信損失。民國111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為$0，經評估無備抵損失，另民國110年12月31日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為$132。

(B)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6,562	$ 561,463
備抵損失	$ 27	$ 355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55	$ -
提列減損損失	-	355
減損損失迴轉	(328)	-
12月31日	$ 27	$ 355

I.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並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6,659	$ 35,824	$ 52,483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5,335	$ 49,734	$ 65,069

本公司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興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6,789	$ -	$ 541,305	$ 688,094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60,826	$ -	$ 216,122	$ 576,948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110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16,122	$ -
本期購買	427,840	211,004
轉(出)入第三等級	(8,292)	1,000
本期出售	(33,927)	-
投資款收回	(59,040)	-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1,398)	4,118
12月31日	$ 541,305	$ 216,122

5.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7,61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08%-11.5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892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09,800	最近一次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90,103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 成本	6.07%- 25.0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折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6,019	最近一次成 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797	($ 1,797)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836	($ 1,8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799,131	$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799,131	1,331,885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3,943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3,943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35,000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3,943	156,571	
1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5,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3,943	156,571	
2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0,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1,790	36,317	
3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000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7,992	29,986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3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5,000	$ -	$ -	2.366%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7,992	$ 29,98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6,659,425	$ 879,834	$ 528,324	$ 240,939	$ -	20%	$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533,562	346,162	314,445	-	13%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275,104	275,104	88,022	-	10%	10,655,080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96,000	96,000	82,000	-	4%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143,263	143,263	137,334	-	5%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30,000	30,000	30,000	-	1%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705,758	411,440	258,973	-	15%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146,800	146,800	117,400	-	6%	10,655,080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6,659,425	666,585	579,930	154,963	-	22%	10,655,08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3,512	$ 146,789	3.59%	$ 146,78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000	-	12.06%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420	16,894	9.75%	16,89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30,033	4.75%	30,03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60,686	9.44%	60,68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3,892	6.00%	23,89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180,000	15.00%	180,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30,000	4.08%	30,0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0,000	199,800	5.71%	199,80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 4,644,074	94%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	-	

註：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 125,825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300,000	$ 300,000	30,000,000	100	$ 298,087	$ 6,839	$ 6,88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53,000	103,000	15,300,000	100	154,442	8,797	8,79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59,973	178	1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500	2,500	250,000	100	2,047	(113)	(11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100	2,100	210,000	100	1,186	(118)	(11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43,680	1,000	4,368,000	78	41,530	(2,035)	(1,63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75,770	7,000,000	100	74,610	1,676	1,55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130	6,130	930,000	100	4,742	(120)	(1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65,000	6,500,000	76	11,389	(36,150)	(27,64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26,500	2,650,000	83	1,321	(523)	(43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48,375	-	-	-	(170,082)	(25,620)	註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731	(165)	(16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3,500	1,000	350,000	100	2,655	(574)	(57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768	(129)	(12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45,000	10,000	4,500,000	100	45,204	781	78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220,399	189,740	21,922,000	72	324,033	102,614	66,1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60,000	196,444	26,000,000	21	(35,102)	(27,301)	(5,633)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000	$ 1,000	100,000	100	$ 808	($ 111)	($ 11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500	100	150,000	100	589	(853)	(8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178,571	90,000	17,857,143	73	167,102	(1,367)	(88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500	1,000	150,000	100	574	(856)	(8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700	100	70,000	100	532	(111)	(11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職業籃球隊及銷售周邊商品等業務	19,500	9,500	1,950,000	21	15,394	(70,228)	(11,986)	註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000	-	500,000	100	4,874	(126)	(12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5,000	-	5,500,000	100	52,432	(2,568)	(2,56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3,000	-	300,000	100	6,406	(2,576)	(2,57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29	-	100,000	100	876	(75)	(5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07	-	100,000	100	855	(70)	(5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70)	(18)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23)	(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	-	(75)	(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500	-	-	-	(23)	(23)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500	-	-	-	(24)	(24)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	100,000	100	403	(597)	(597)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3,000	-	300,000	100	2,411	(589)	(589)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0	-	500,000	100	4,908	(92)	(92)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	10,000	100	94	(6)	(6)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	10,000	100	94	(6)	(6)	

註1：民國111年6月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於同年9月完成出售。
註2：民國111年4月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股數(仟股)	期初 公允價值	本期增加（註一） 股數(仟股)	本期增加（註一） 金額	本期減少（註二） 股數(仟股)	本期減少（註二） 金額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天力離岸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14	$360,826	-	$ -	(1,400)	($ 214,037)	2,514	$ 146,789	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4,500	61,906	-	-	-	(1,220)	4,500	60,686	無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150	59,128	-	-	(5,904)	(59,128)	246	-	無	
海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93	47,360	1,457	14,567	(3,000)	(31,894)	2,850	30,033	無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0	25,019	-	-	-	(1,127)	60	23,892	無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5	12,817	347	4,077	-	-	1,512	16,894	無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950	8,892	-	-	(950)	(8,892)	-	-	無	註三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	-	-	(100)	(1,000)	-	-	無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	180,000	-	-	18,000	180,000	有	註四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30,000	-	-	1,500	30,000	無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400	199,800	-	-	7,400	199,800	無	
		$576,948		$428,444		($317,298)		$688,094		

註一：係本期增加投資及評價調整數。
註二：係本期處分投資及評價調整數。
註三：係本期自金融資產轉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係本期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入金融資產。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投資損益 股數	投資損益 金額	本期增加(註一) 股數	本期增加(註一) 金額	本期減少(註二) 股數	本期減少(註二)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 316,047	-	$ 6,884	-	$ -	-	($ 24,844)	30,000,000	100%	$ 298,087	-	$ 298,087	無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	98,374	-	8,797	5,000,000	50,000	-	(2,729)	15,300,000	100%	154,442	-	154,442	無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5,670	-	1,552	-	-	-	(2,612)	7,000,000	100%	74,610	-	74,610	無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74,000	219,919	-	66,156	2,948,000	37,958	-	-	21,922,000	72%	324,033	-	324,033	無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644,400	140,676	-	(5,633)	6,355,600	63,556	-	(233,701)	26,000,000	21%	(35,102)	-	(35,102)	無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80,831	-	(888)	8,857,143	88,571	-	(1,412)	17,857,143	73%	167,102	-	167,102	無	
其他	-	168,893	-	(74,887)	-	321,047	-	(160,167)	-	-	254,886	-	254,886	無	註三
		$ 1,100,410		$ 1,981		$ 561,132		($ 425,465)			$ 1,238,058		$ 1,238,058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現金增資及未依持股比例變動。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盈餘分配、未依持股比例變動、未實現銷貨毛利、減資退還股款、喪失控制力調整及處分子公司。
註三：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公司		$ 138,249	
B公司		119,624	
C公司		104,108	
D公司		97,905	
E公司		93,070	
F公司		45,123	
G公司		32,000	
其他		36,41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666,49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備註
營業成本			
工程成本		$ 3,685,206	
其他費用		62,61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3,747,8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24,404	
折舊費用		4,360	
保險費		1,603	
其他費用		4,47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34,84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6,094	
勞務費		51,154	
折舊費用		12,655	
捐贈		9,470	
其他費用		59,860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189,23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239	$ 80,498	$ 110,737	$ 19,927	$ 47,305	$ 67,232
勞健保費用	2,379	4,899	7,278	1,412	3,467	4,879
退休金費用	1,121	2,308	3,429	727	1,784	2,511
董事酬金	-	10,321	10,321	-	1,627	1,6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79	4,282	6,361	1,925	4,725	6,650
	$ 35,818	$ 102,308	$ 138,126	$ 23,991	$ 58,908	$ 82,899
折舊費用	$ 8,603	$ 17,015	$ 25,618	$ 4,696	$ 11,532	$ 16,22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43	$ 294	$ 437	$ 76	$ 188	$ 264

附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9人及6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7人。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775仟元及1,451仟元。

3.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538仟元及1,201仟元。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增加28.06%。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含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董事：本公司董事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依績效評估結果、所擔負之職責及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另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並提股東會報告。

(2)經理人：本公司對於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之酬金需考量其工作成果與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分別給予不同程度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員工：本公司員工薪酬係參照各職務市場薪資水平、公司營運狀況及內部組織結構，訂定合理之薪資標準並每年檢討；另適時依產業動態、政府法令規定或個人表現進行調薪計畫。獎金根據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貢獻、績效表現發放，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將公司經營利潤分享給同仁，讓同仁薪酬與公司營運共同成長。

附件八

內部控制聲明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勁麟

總經理： 趙書閔

附件九

證券商承銷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能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捌仟伍佰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捌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十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捌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十一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福生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負責人暨代表人：李忠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聲明人：王文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朱致昊

聲明人：朱致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何孟穎

聲明人：何孟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0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聲明人：何宗軒 何宗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吳啟賓

聲明人：吳啟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聲明人：林大翔 林大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林峻名

聲明人：林峻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張建偉

聲明人：張建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張建智

聲明人：張建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聲明人：陳怜錦 陳怜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程榮勝

聲明人：程榮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聲明人：黃致穎　黃致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劉朝陽

聲明人：劉朝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譚宇軒

聲明人：譚宇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廖福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吳青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郭蕙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湯家良

獨立董事：湯家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趙書閔

總經理：趙書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豹公司）委託，擔任雲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雲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豹公司）委託，擔任雲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雲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豹公司）委託，擔任雲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雲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豹公司）委託，擔任雲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雲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董事長 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豹公司）委託，擔任雲豹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雲豹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附件十二

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本案件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福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附件十三

承銷商出具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三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董事長 杜金森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附件十四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開 會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開 會 地 點 ：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併同視訊方式）

主　　席 ：廖福生董事長

出 席 董 事 ：李忠良

出席獨立董事：吳青松、郭蕙蘭、湯家良

列 席 人 員 ：雲豹能源科技趙書閔總經理、林大翔協理、黃致穎協理、鄭鈺潔專案副理、蕭鼎翰專案副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辛士林協理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捌仟伍佰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如實際發行時因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因應。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一。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日期及轉換價格等相關事宜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由承銷商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四、本次發行擬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相關擔保條件詳附件三。

五、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並得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契約及文件，及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案業經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一一二年十月四日)審核通過，依法送請董事會決議。

七、敬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略。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案由五：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主　席：廖福生董事長

紀　錄：蕭鼎翰

附件十五

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J & V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3.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2.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 3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7 條：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8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10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理，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3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4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1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事不少於 3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 16 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 204 條之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

理。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20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1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 26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7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姓名	蓋章
賴勁麟	賴勁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D401010 熱能供應業。 3.E599010 配管工程業 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7.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9.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0.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1.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4.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5.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3.D401010 熱能供應業。 4.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6.E601020 電器安裝業 7.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8.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9.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0.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1.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2.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7.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8.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5.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6.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7.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所需，新增營業項目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30 日。	新增第十五次修正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福生

附件十六

盈餘分配表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7,062,119
本期稅後淨利	453,972,860
減：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
調整後稅後淨利	453,972,86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397,2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5,637,693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621068 元）	(232,418,1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3,219,537

董事長：賴勁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附件十七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86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1 號 4 樓之 1

電　　話：(02)2657-035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 ~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2 ~ 6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2102 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１　月　８　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4,015	24	$ 1,478,180	18	$ 1,221,214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847,118	10	1,073,768	13	98,994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299,603	4	1,663,360	21	1,209,941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95,189	4	180,319	2	96,86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000	-	592	-	7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30,785	2	15,221	-	39,971	1
130X	存貨		34,273	-	157,392	2	111,843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299,712	16	840,327	10	835,10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876	-	5,419	-	16,1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80,571	60	5,414,578	66	3,630,816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588,953	7	688,094	9	298,487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37,236	-	86,726	1	84,90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5,145	5	15,394	-	57,6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1,465,891	18	1,257,774	15	1,222,27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25,397	5	426,339	5	195,492	3
1780	無形資產		34,267	-	33,960	1	34,2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6,677	2	104,837	1	88,46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03,276	3	179,149	2	170,8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56,842	40	2,792,273	34	2,152,335	37
1XXX	**資產總計**		$ 8,137,413	100	$ 8,206,851	100	$ 5,783,151	100

（續次頁）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9月30日 金額	%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1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41,900	13	$ 1,536,637	19	$ 880,534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722,479	9	1,069,210	13	174,697	3
2150	應付票據		5,105	-	10,025	-	11,809	-
2170	應付帳款		499,929	6	910,576	11	724,440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5,490	1	154,372	2	100,8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685	2	249,015	3	178,007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02	-	832	-	5,35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978	1	33,673	1	29,84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90,921	4	269,619	3	142,67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653	-	4,789	-	11,0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2,342	36	4,238,748	52	2,259,202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712,827	9	636,379	8	677,096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3,562	-	18,336	-	7,73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50	-	2,012	-	2,01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0,910	5	387,416	5	158,551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七)	50,629	1	35,102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九)及七	47,553	-	29,837	-	29,6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7,131	15	1,109,082	13	875,026	15
2XXX	**負債總計**		4,119,473	51	5,347,830	65	3,134,228	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2,091	14	1,127,091	14	1,127,091	2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039,108	13	644,399	8	642,141	1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43	1	51,245	1	51,2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8,222	18	841,035	10	649,198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36,064	46	2,663,770	33	2,469,675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281,876	3	195,251	2	179,248	3
3XXX	**權益總計**		4,017,940	49	2,859,021	35	2,648,923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三)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37,413	100	$ 8,206,851	100	$ 5,783,15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597,190	100	$ 2,141,055	100	$ 5,556,269	100	$ 4,103,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23,158)	(81)	(1,616,682)	(76)	(4,428,544)	(80)	(3,051,022)	(74)
5900	營業毛利		474,032	19	524,373	24	1,127,725	20	1,052,469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397)	(1)	(90,413)	(4)	(53,124)	(1)	(160,793)	(4)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040	-	-	-	11,047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8,675	18	433,960	20	1,085,648	19	891,676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586)	(1)	(17,120)	(1)	(50,915)	(1)	(51,471)	(2)
6200	管理費用		(96,636)	(4)	(85,468)	(4)	(288,943)	(5)	(209,24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59	-	(7,858)	-	155	-	(9,2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963)	(5)	(110,446)	(5)	(339,703)	(6)	(269,946)	(7)
6900	營業利益		338,712	13	323,514	15	745,945	13	621,730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385	1	2,646	-	31,649	1	2,85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7,158	-	7,329	-	12,091	-	14,2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01,423	8	13,410	1	300,303	6	(162,02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6,566)	(1)	(10,032)	(1)	(48,456)	(1)	(26,75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170	1	(7,752)	-	18,581	-	(41,80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570	9	5,601	-	314,168	6	(213,472)	(5)
7900	**稅前淨利**		561,282	22	329,115	15	1,060,113	19	408,25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80,629)	(3)	(71,182)	(3)	(167,995)	(3)	(131,722)	(3)
8200	**本期淨利**		$ 480,653	19	$ 257,933	12	$ 892,118	16	$ 276,536	7
	其他綜合損益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0,653	19	$ 257,933	12	$ 892,118	16	$ 276,536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6,149	19	$ 259,285	12	$ 883,910	16	$ 262,13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4,504	-	($ 1,352)	-	$ 8,208	-	$ 14,4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6,149	19	$ 259,285	12	$ 883,910	16	$ 262,13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4,504	-	($ 1,352)	-	$ 8,208	-	$ 14,400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0		$ 2.30		$ 7.66		$ 2.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09		$ 2.30		$ 7.65		$ 2.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總計		
民國 11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127,091	$ 629,218	$ 30,908	$ 429,941	$ 2,217,158	$ 169,689	$ 2,386,847
本期淨利		-	-	-	262,136	262,136	14,400	276,5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62,136	262,136	14,400	276,536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37	(20,337)	-	-	-
現金股利		-	-	-	(22,542)	(22,542)	-	(22,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9,087	-	-	9,087	-	9,087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七)(二十七)	-	3,836	-	-	3,836	(4,841)	(1,005)
9 月 30 日餘額		$ 1,127,091	$ 642,141	$ 51,245	$ 649,198	$ 2,469,675	$ 179,248	$ 2,648,923
民國 112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127,091	$ 644,399	$ 51,245	$ 841,035	$ 2,663,770	$ 195,251	$ 2,859,021
本期淨利		-	-	-	883,910	883,910	8,208	892,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3,910	883,910	8,208	892,118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398	(45,398)	-	-	-
現金股利		-	-	-	(232,418)	(232,418)	-	(232,418)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35,000	301,000	-	-	336,000	-	336,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2,721	-	-	2,721	24	2,7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十七)	-	821	-	-	821	-	821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七)(二十七)	-	90,167	-	(8,907)	81,260	78,393	159,653
9 月 30 日餘額		$ 1,162,091	$ 1,039,108	$ 96,643	$ 1,438,222	$ 3,736,064	$ 281,876	$ 4,017,9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0,113	$ 408,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01,552	81,411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2,400	3,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32,356)	161,1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55)	9,2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745	-
未實現銷貨毛利		53,124	160,793
已實現銷貨毛利		(11,0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581)	41,80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145,685)	(14,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18)	14
利息收入		(31,649)	(2,859)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44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8,456	26,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363,757	(127,2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0,123)	534,42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258	78,995
存貨		123,119	(111,843)
預付款項		(470,776)	(721,844)
其他流動資產		(8,457)	(15,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0,132)	37,591
應付票據		(4,920)	(11,120)
應付帳款		(410,647)	(528,07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710)	32,604
其他流動負債		3,864	9,231
負債準備		(155)	(5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537	51,739
收取之利息		32,736	2,859
收取之股利		4,440	-
支付之利息		(47,760)	(26,574)
支付之所得稅		(264,791)	(55,1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4,162	(27,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5,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4,11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20)	(15,73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9,017	124,73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11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14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6,900)	(166,5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302,614)	(50,5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	259
購置無形資產		(2,707)	(1,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527)	26,464
處分子公司淨收現數	六(二十八)	53,894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006)	(61,5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606,436	1,041,57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983,773)	(473,94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4,685)	(20,17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588,936	156,86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91,186)	(89,62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716	26,132
現金增資	六(十六)	336,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32,418)	(22,5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9,653	(7,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321)	609,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5,835	521,1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8,180	700,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4,015	$ 1,221,2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福生　　經理人：趙書閔　　會計主管：林大翔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15日設立在中華民國，並於民國112年3月14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能源技術服務、發電服務、工程服務、發電系統零件與儲能設備銷售及環境保護工程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78	78	(4) (5)
本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76	76	76	
本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83	83	83	(7)
本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售電	100	100	100	
本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79	72	72	(3)
本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00	100	(4)
本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工程	61	73	78	(6)
本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00	100	(4)
本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雲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	
本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	(2)
本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	(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	100	(2)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	-	100	(2)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	100	10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	(1)

(1)係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2年及111年間新設立之子公司及孫公司。

(2)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0月進行投資架構調整，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子公司之股權100%出售與本公司。

(3)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及4月收購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額外權益2,165仟股，增加持股比例至79%，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4)本集團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及3月出售子公司全數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因而認列處分資產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

損失項目中。相關之現金流量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5)本集團於民國111年6月按每股面額10元現金增資認購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268仟股，惟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78%，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6)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及民國112年3月及7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集團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減少持股比例至73%及61%，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7)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經經濟部核准解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個別認定及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3~20 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3~5 年

   租賃改良：2~5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客戶關係及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9年。

3. 無形資產主係服務合約，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6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為保固、除役負債及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項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

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發電收入

本集團提供能源技術及發電服務，主要業務係持有、管理、維持營運太陽能電廠，並於發電後輸配予台電收取電費收入。營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提供服務後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扣除營業稅淨額表達。營業收入於商品提供予買方、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1)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取得能源局或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備案函或施工許可函、進入案場施工及台電併聯試運轉函或電業執照各階段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工程收入

(1)本集團承攬並發包太陽能發電系統、電池儲能系統、汙水處理設備等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集團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銷貨收入

(1)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及儲能設備。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商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時。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對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況。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之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零用金	$ 529	$ 365	$ 32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43,486	1,477,815	1,220,889
	$ 1,944,015	$ 1,478,180	$ 1,221,214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受限之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 89,400	$ 198,542	$ 205,537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39,923	450,903	68,800
評價調整	59,630	38,649	24,150
	$ 588,953	$ 688,094	$ 298,487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67,783	($ 3,639)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32,356	($ 161,174)

2. 本集團將部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 847,118	$ 1,073,768	$ 98,994
非流動項目：			
銀行存款	$ 37,236	$ 86,726	$ 84,901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7,762	$ 15,043	$ 14,519
應收帳款	339,900	217,897	132,644
減：備抵損失	(52,473)	(52,621)	(50,303)
	$ 295,189	$ 180,319	$ 96,8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6,019	$ 618	$ 748
減：備抵損失	(19)	(26)	(25)
	$ 16,000	$ 592	$ 723

1.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未逾期	$ 153,848	$ 175,513	$ 84,223
90天內	36,836	102	7,925
91-180天	117,434	2,229	-
181天以上	55,563	55,714	55,763
	$ 363,681	$ 233,558	$ 147,91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11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682,336。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餘額。

5.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其他應收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收處分投資款(註)	$ 117,840	$ 6,752	$ 30,000
其他	12,945	8,469	9,971
	$ 130,785	$ 15,221	$ 39,971

註：民國112年9月30日應收處分投資款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六)預付款項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預付貨款	$ 827,876	$ 576,002	$ 539,261
預付工程款	313,603	138,056	197,751
留抵稅額	72,751	6,639	24,908
進項稅額	29,780	26,937	57,357
預付專案開發費	118	72,282	201
其他	55,584	20,411	15,628
	$ 1,299,712	$ 840,327	$ 835,106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336,285	$ -	$ -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629)	(35,102)	36,487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17,394	15,394	18,143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48	-	-
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428	-	-
瑞瓘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0	-	-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324,516	(19,708)	57,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50,629	35,102	-
	$ 375,145	$ 15,394	$ 57,630

1. 本集團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關聯企業皆未達總資產5%，故未有重大關聯企業。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本期淨損益(即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合計分別為$98,986、($32,531)、$130,427及($261,889)。

3. 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經董事會決議與台亞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亞風能」)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出售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環風」)之全部股權，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完成變更登記，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表達。惟該交易股權價金係依階段里程碑達成後才達收取條件，分別為第一期款(預收款)：本公司與台亞風能簽署股權買賣合約後、第二期款：台亞風能與第三方買家交易完成後(若與該第三方買家交易未完成，則終止本股權買賣合約，並退回第一期預收款)、第三期款：台灣環風與經濟部簽署行政契約後、第四期款：台灣環風之風場專案融資到位後，以及第五期款：待台灣環風之風場完成併網後。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9月30日止，已分別達成第三及二期款收款條件，並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17,840及$14,554，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372,453	$ 14,387	$ 22,723	$ 11,848	$ 127,186	$ 1,548,597
累計折舊	(271,837)	(7,827)	(7,880)	(3,279)	-	(290,823)
	$ 1,100,616	$ 6,560	$ 14,843	$ 8,569	$ 127,186	$ 1,257,774
112年						
1月1日	$ 1,100,616	$ 6,560	$ 14,843	$ 8,569	$ 127,186	$ 1,257,774
增添	188,113	3,582	8,367	4,449	95,072	299,583
資本化支出	-	-	-	-	74	74
處分	(193)	-	-	-	-	(193)
移轉	80,771	-	-	-	(80,771)	-
出售子公司	-	-	-	-	(22,953)	(22,953)
折舊費用	(57,212)	(3,754)	(5,089)	(2,339)	-	(68,394)
9月30日	$ 1,312,095	$ 6,388	$ 18,121	$ 10,679	$ 118,608	$ 1,465,891
112年9月30日						
成本	$ 1,640,998	$ 17,578	$ 30,691	$ 16,197	$ 118,608	$ 1,824,072
累計折舊	(328,903)	(11,190)	(12,570)	(5,518)	-	(358,181)
	$ 1,312,095	$ 6,388	$ 18,121	$ 10,679	$ 118,608	$ 1,465,891

	機器設備	電腦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368,246	$ 11,715	$ 19,691	$ 11,508	$ 39,607	$ 1,450,767
累計折舊	(203,419)	(3,803)	(3,603)	(5,932)	-	(216,757)
	$ 1,164,827	$ 7,912	$ 16,088	$ 5,576	$ 39,607	$ 1,234,010
111年						
1月1日	$ 1,164,827	$ 7,912	$ 16,088	$ 5,576	$ 39,607	$ 1,234,010
增添	5,000	2,423	2,805	2,451	35,391	48,070
資本化支出	-	-	-	-	1,437	1,437
處分	(14)	(11)	-	(248)	-	(273)
移轉	-	-	5,611	1,800	(7,411)	-
折舊費用	(51,875)	(3,152)	(4,361)	(1,581)	-	(60,969)
9月30日	$ 1,117,938	$ 7,172	$ 20,143	$ 7,998	$ 69,024	$ 1,222,275
111年9月30日						
成本	$ 1,372,453	$ 13,888	$ 28,107	$ 11,099	$ 69,024	$ 1,494,571
累計折舊	(254,515)	(6,716)	(7,964)	(3,101)	-	(272,296)
	$ 1,117,938	$ 7,172	$ 20,143	$ 7,998	$ 69,024	$ 1,222,27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2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辦公室、停車位、生財工具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物	$ 92,017	$ 104,833	$ 119,434
土地	327,183	316,571	70,344
運輸設備	6,197	4,935	5,714
	$ 425,397	$ 426,339	$ 195,492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6,078	$ 6,721
土地	4,284	320
運輸設備	972	520
	$ 11,334	$ 7,561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17,943	$ 17,496
土地	12,722	1,400
運輸設備	2,493	1,546
	$ 33,158	$ 20,442

4.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72,451及$65,018。

5.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提前終止並修改租賃合約，分別減少使用權資產$591及$174，減少租賃負債$602及$176，並認列租賃結清損益分別為$11及$2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

6.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53	$ 76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42	1,07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604	2,626
租賃結清利益	(2)	-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856	$ 2,25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11	3,73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9,177	7,182
租賃結清利益	(11)	(2)

7.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7,153、$10,728、$49,592及$30,304。

8.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係與電廠產生之收入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發電收入有關。與發電收入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201,957	$ 174,590	$ 170,879
其他	1,319	4,559	-
	$ 203,276	$ 179,149	$ 170,879

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46,900	1.95%~3.195%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295,000	2.25%~3.04%	無
	$ 1,041,900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74,304	1.687%~6.62%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362,333	2.03%~2.73%	無
	$ 1,536,637		

借款性質	111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65,000	2.275%~3.21%	銀行存款、信保基金、不動產
信用借款	315,534	1.88%~2.44%	無
	$ 880,534		

1.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 有關短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3. 本集團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189	$ 81,045	$ 49,308
應付勞務費	7,460	8,459	4,019
應付設備款	358	8,561	200
應付營業稅	141	37,379	34,605
其他	13,342	18,928	12,674
	$ 105,490	$ 154,372	$ 100,806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9月30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450%~3.309%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1,003,748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90,921)
				$ 712,827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5月25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2.325%~3.013%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905,998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9,619)
				$ 636,379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9月30日
分期償還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3月24日至125年2月11日，並按期付息，另自106年6月25日開始分期償還本金	1%~2.975%	銀行存款、機器設備、信保基金及不動產	$ 819,766
減：一年內到期(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42,670)
				$ 677,096

1. 有關本集團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有關長期借款授信額度，部份係由關係人提供連帶擔保之，請參閱附註七。

(十四)退休金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11、$2,810、$7,993及$6,659。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公司別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單位)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雲豹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2.18	260	-	立即既得
煒盛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2.20	220	-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80	10~96
本期執行認股權	(443)	10~96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7)	96
9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9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2.18	106	96	28.29%	0.05	-	0.97%	10.220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2.20	10.42	10	15.69%	0.06	-	0.98%	0.4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及$2,745。

(十六)股本

1. 民國112年9月30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000,000及$1,162,091，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仟股)	111年(仟股)
1月1日	112,709	112,709
現金增資(含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3,500	-
9月30日	116,209	112,709

2.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基

準日訂為民國112年3月10日，業已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628,780	$ 438	$ 6,094	$ -	$ 9,087	$ 644,399
現金增資	301,000	-	-	-	-	301,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657	-	64	-	2,721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6,094)	96,261	-	90,167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	821	821
9月30日	$ 929,780	$ 3,095	$ -	$ 96,325	$ 9,908	$ 1,039,108

	111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	$ 628,780	$ 438	$ -	$ -	$ 629,218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	3,836	-	3,836
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變動	-	-	-	9,087	9,087
9月30日	$ 628,780	$ 438	$ 3,836	$ 9,087	$ 642,141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民國112年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2元，股利總計$232,418。

5. 民國111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新台幣0.2元，股利總計$22,542。

(十九)營業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2,351,638	$ 1,979,139
發電收入	99,916	55,442
銷貨收入	34,444	80,510
勞務收入	111,192	25,964
	$ 2,597,190	$ 2,141,055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 5,031,578	$ 3,709,814
發電收入	201,904	138,513
銷貨收入	129,820	181,409
勞務收入	192,967	73,755
	$ 5,556,269	$ 4,103,49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351,638	$ 99,916	$ 34,444	$ 111,192	$ 2,597,190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351,638	$ 99,916	$ -	$ 111,192	$ 2,562,746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34,444	-	34,444
	$ 2,351,638	$ 99,916	$ 34,444	$ 111,192	$ 2,597,190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979,139	$ 55,442	$ 80,510	$ 25,964	$ 2,141,055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979,139	$ 55,442	$ -	$ 25,964	$ 2,060,545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80,510	-	80,510
	$ 1,979,139	$ 55,442	$ 80,510	$ 25,964	$ 2,141,055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031,578	$ 201,904	$ 129,820	$ 192,967	$ 5,556,269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031,578	$ 201,904	$ -	$ 192,967	$ 5,426,449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129,820	-	129,820
	$ 5,031,578	$ 201,904	$ 129,820	$ 192,967	$ 5,556,269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銷貨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709,814	$ 138,513	$ 181,409	$ 73,755	$ 4,103,491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709,814	$ 138,513	$ -	$ 73,755	$ 3,922,082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181,409	-	181,409
	$ 3,709,814	$ 138,513	$ 181,409	$ 73,755	$ 4,103,491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分別如下：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2年9月30日	112年-113年	$ 3,192,122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13年	$ 6,892,525
111年9月30日	111年-112年	$ 4,753,899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合約資產	$ 299,603	$ 1,663,360	$ 1,209,941
合約負債(含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722,479	$ 1,070,346	$ 174,697

(二十)其他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2,350	$ 2,070
股利收入	4,440	-
其他	368	5,259
	$ 7,158	$ 7,329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 5,739	$ 5,212
股利收入	4,440	-
其他	1,912	9,040
	$ 12,091	$ 14,252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67,783	($ 3,639)
處分投資利益	117,840	26,18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898	(9,061)
其他	(98)	(77)
	$ 201,423	$ 13,410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132,356	($ 161,174)
處分投資利益(註)	145,685	14,55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813	(13,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	(14)
其他	(569)	(2,161)
	$ 300,303	($ 162,024)

註：含本期處分投資所產生未實現毛利迴轉數$9,750。

(二十二)財務成本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849	$ 9,222
租賃負債	2,653	765
其他	64	45
	$ 16,566	$ 10,032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445	$ 24,373
租賃負債	7,856	2,251
其他	155	126
	$ 48,456	$ 26,750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 35,697	$ 28,021
攤提費用	854	1,054
員工福利費用	102,610	70,115
	$ 139,161	$ 99,190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 101,552	$ 81,411
攤提費用	2,400	3,420
員工福利費用	249,136	179,240
	$ 353,088	$ 264,071

(二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81,408	$ 58,782
勞健保費用	6,878	5,218
退休金費用	3,011	2,810
其他用人費用	11,313	3,305
	$ 102,610	$ 70,115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99,565	$ 152,333
勞健保費用	16,396	12,761
退休金費用	7,993	6,659
其他用人費用	25,182	7,487
	$ 249,136	$ 179,24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做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21、$3,304、$11,777及$3,84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721、$0、$11,777及$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537	$ 96,39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7,421	8
當期所得稅總額	79,958	96,3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71	(25,217)
所得稅費用	$ 80,629	$ 71,182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1,623	$ 172,8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08	9,79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105	3,284
當期所得稅總額	191,536	185,9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541)	(54,196)
所得稅費用	$ 167,995	$ 131,722

2.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除本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外，其餘各公司皆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76,149	116,209	$ 4.1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76,149	116,2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6,149	116,288	$ 4.09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9,285	112,709	$ 2.3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59,285	112,7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9,285	112,756	$ 2.30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83,910	115,337	$ 7.6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883,910	115,3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83,910	115,475	$ 7.65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2,136	112,709	$ 2.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62,136	112,7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2,136	112,764	$ 2.32

(二十七)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1)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3日以現金$36,790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5%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20,99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20,99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5,799。

(2)本集團於民國112年4月以現金$11,010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2%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2,052，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2,052，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1,042。

(3)本集團於民國111年3月15日以現金$30,659購入子公司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普威」)額外10%已發行股份。台普威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37,958，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37,958，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7,299。

(4)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3,043	$ 37,95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7,800)	(30,6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5,850)	$ 7,299
保留盈餘	($ 8,907)	$ -

2.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1)本集團之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及民國112年7月21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1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23,05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96,017。

(2)本集團之子公司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25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8%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5,099，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3,670。

(3)本集團之子公司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3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22%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12,11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07。

(4)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現金	$ 219,072	$ 23,749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123,055)	(27,2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	$ 96,017	($ 3,4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調整：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96,017	($ 3,463)

(二十八)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583	$ 48,07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8,561	2,7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358)	(200)
減：本期新增之除役負債準備	(5,172)	(72)
本期支付現金	$ 302,614	$ 50,532

2.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出售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8%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含屬現金之部分)及對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2月22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48,035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5,635
預付款項	8,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3
使用權資產	11,6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401
短期借款	(117,400)
其他應付帳款	(65)
租賃負債-流動	(392)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26)
淨資產總額	$ 52,818

3.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出售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含屬現金之部分)及對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3月15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5,768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13
預付款項	7
使用權資產	13,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其他應付款	(80)
租賃負債-流動	(839)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355)
淨資產總額	$ 220

4.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出售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含屬現金之部分)及對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2年3月15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5,768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29
預付款項	6
使用權資產	13,9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0
其他應付款	(80)
租賃負債-流動	(839)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355)
淨資產總額	$ 235

(二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536,637	$ 905,998	$ 421,089	$ 2,863,7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77,337)	97,750	(24,685)	(304,272)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變動	(117,400)	-	(40,506)	(157,906)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7,741)	(7,74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9,731	79,731
9月30日	$ 1,041,900	$ 1,003,748	$ 427,888	$ 2,473,536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12,900	$ 752,534	$ 143,068	$ 1,208,50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67,634	67,232	(20,178)	614,688
利息費用支付數	-	-	(2,251)	(2,25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67,760	67,760
9月30日	$ 880,534	$ 819,766	$ 188,399	$ 1,888,699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福豹怡號)	關聯企業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恩富)	關聯企業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森永)	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12月2日止)(註3)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雲諾)	關聯企業
台灣環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環風)	關聯企業(註1)
旭旺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旭旺)	關聯企業
永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永京建設)	其他關係人
寶圓投資有限公司(寶圓投資)	其他關係人
寶臨投資有限公司(寶臨投資)	其他關係人
齊翼投創股份有限公司(齊翼投創)	其他關係人
諷林火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諷林火杉)	其他關係人
楊玉梅	其他關係人
張家豪	其他關係人
藍蔚文	其他關係人
暮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暮光)	其他關係人(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止)(註2)
財團法人鄉育教育基金會(鄉育)	其他關係人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高林)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羽光)	其他關係人

註1：民國111年9月出售該公司全數股權，已非屬關係人，相關股權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註2：民國111年7月21日前本公司與暮光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7月2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註3：民國111年12月1日前本公司與森永董事長為同一人，自民國111年12月2日起已無此情事，故非屬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29,556	$ 6,154
其他	112	474
其他關係人	448	157
	$ 30,116	$ 6,785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424,552	$ 1,804,698
其他	6,754	-
其他關係人	5,366	-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653	-
	$ 437,325	$ 1,804,698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55,730	$ 18,462
其他	445	907
其他關係人	905	468
	$ 57,080	$ 19,837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恩富	$ 1,065,648	$ 3,004,220
其他	6,754	-
其他關係人	102,176	24,328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3,314	-
	$ 1,177,892	$ 3,028,548

(1)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勞務合約，委由本公司提供業務開發及整體後勤資源服務，合約價款經雙方協議後決定。

(2)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係依據工程預算加計合理利潤後決定,並按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收款，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約當。

2. 營業費用-捐贈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關係人捐贈交易。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5,020	$ 5,020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恩富	$ 11,216	$ -	$ -
旭旺	3,095	-	-
其他	53	609	592
其他關係人	399	9	156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256	-	-
	16,019	618	748
減：備抵損失	(19)	(26)	(25)
	$ 16,000	$ 592	$ 723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工程及勞務收入。上開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合約資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旭旺	$ 3,806	$ -	$ -
恩富	-	1,285,168	595,370
	$ 3,806	$ 1,285,168	$ 595,370

係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尚未達合約約定開立帳單時點。

5. 合約負債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恩富	$ 331,017	$ 6,154	$ 6,154
其他關係人	17,395	999	99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142	-	-
	$ 348,554	$ 7,153	$ 7,153

係本集團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價款及提供關係人後勤支援服務收取之價款，分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及服務提供期間逐步認列，尚未滿足履約義務。

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恩富	$ 24,629	$ 24,629	$ 24,629

7.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寶圓	$ -	$ 1,300

(2)處分金融資產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主要管理階層-高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8仟股	普通股	$ 48,035	$ 6,982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處分金融資產交易。

8.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

對關係人放款-期末餘額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森永	$ -	$ -	$ 5,000

上開對關聯企業放款係為支應關聯企業設立案場及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簽訂短期借款合約，利息按年利率2.366%計算，若借款期間未滿三個月免予計息。

9.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藍蔚文	$ 10,000	$ 10,000	$ 10,000
楊玉梅、張家豪	725,650	120,000	120,000
	$ 735,650	$ 130,000	$ 130,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595	$ 16,221
退職後福利	506	576
總計	$ 23,101	$ 16,797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50,042	$ 34,669
退職後福利	1,538	1,197
總計	$ 51,580	$ 35,86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1年9月30日	擔保性質
機器設備	$ 1,246,917	$ 1,068,463	$ 1,085,178	借款抵押擔保
股票(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878	3,000	-	信用狀擔保、其他(註)
銀行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4,354	1,160,494	183,895	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工程履約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428	164,766	139,200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金、提存法院保證金
	$ 2,486,577	$ 2,396,723	$ 1,408,273	

註：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提供背書保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9月30日止，因工程承攬及售電業務開立之履約保證本票金額分別為$1,960,691及$729,789。

2. 本集團與真毅公司因共同投標淨水廠新建工程案，真毅公司以多代墊工程款爭議，爰向本集團請求給付票款$10,000加計利息，本案第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真毅公司勝訴，本集團不服提出上訴，該訴訟仍在進行中，故亦無法可靠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本集團因簽訂太陽光電系統維護保養契約，自各案場掛表完成日起提供電廠管理及維運服務，為期二十年，依契約規定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案場管理及維運服務費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不超過一年	$ 10,845	$ 9,554	$ 9,5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669	35,837	35,984
五年以上	88,642	90,037	92,414
	$ 140,156	$ 135,428	$ 137,960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設備購置合約	$ 283,637	$ 515,664	$ 572,364
開發服務及工程承攬合約	$ 2,545,229	$ 6,222,136	$ 3,616,526

3.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承攬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等能源專案建置統包工程，相關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雙方簽訂之部分合約內容包含完工期限及違約賠償等條款。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本公司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本公司另與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營運管理顧問服務合約，合約中規範營運管理期間未達一定之報酬率，本公司同意減少部分顧問服務費用等條款暨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內容，期間自併網起為期 20 年。

4.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公司之股東簽定合資協議書，該協議約定如發生特定情況下，其股東得要求本公司買回其持有股權，經本公司評估發生特定情況機率極低，故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8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8,953	$ 688,094	$ 298,4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3,472,300	$ 3,009,396	$ 1,713,542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 2,702,418	$ 3,546,309	$ 2,565,455
租賃負債	$ 427,888	$ 421,089	$ 188,399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2.風險管理政策

(1)風險種類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0,103	32.27	$ 648,7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 6,710	33.91	$ 227,53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409	30.71	$ 903,1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185	30.71	$ 36,391

	11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828	31.75	$ 89,7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280	31.75	$ 199,39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5,898、損失$9,061、利益$22,813及損失$13,229。

D.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487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1%	$ 2,275	$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98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94	$ -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81、$387、$5,183及$2,62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資金足以規避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F.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評估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分別為$217,809、$66,019及$71,664並分別提列備抵損失$60,422、$60,570及$58,279。

(B)納入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53,848	$ 175,513	$ 84,223
備抵損失	$ 46	$ 53	$ 25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60,623	$ 49,073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155)	9,231
9月30日	$ 60,468	$ 58,304

I.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其信用風險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2,337	$ 125,983	$ 362,428	$ 530,74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311,112	$ 450,582	$ 329,266	$ 1,090,960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43,137	$ 145,324	$ 331,268	$ 519,72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291,669	$ 580,904	$ 100,510	$ 973,083

111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34,681	$ 92,385	$ 115,522	$ 242,58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175,420	$ 591,791	$ 100,130	$ 867,341

本集團提供關係人財務保證合約，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七。

除上表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有活絡市場興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88,953	$ 588,953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6,789	$ -	$ 541,305	$ 688,094

111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9,285	$ -	$ 129,202	$ 298,48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E.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3.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下表列示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41,305	$ 216,122
本期購買	17,520	15,737
轉出第三等級	-	(8,292)
投資款收回	-	(59,04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129,878	(4,325)
本期出售	(99,750)	(31,000)
9月30日	$ 588,953	$ 129,202

5.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

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6.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3,78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2,618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13%-10.7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5,03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7,520	最近一次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07,61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6.08%-11.54%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3,892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409,800	最近一次成交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1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5,310	現金流量折現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31.7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3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3,892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7,505	($ 7,505)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797	($ 1,797)

			111年9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819	($ 1,81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收入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以營業損益衡量營運部門，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太陽能工程	太陽能設備買賣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 193,225	$ 34,372	$2,039,729	$ 99,916	$ 229,948	$2,597,190
部門損益	$ 37,659	$ 2,835	$ 331,353	$ 38,459	$ 48,369	$ 458,675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太陽能工程	太陽能設備買賣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1,102,941	$ 129,568	$3,609,935	$ 201,904	$ 511,921	$5,556,269
部門損益	$ 236,779	$ 9,566	$ 649,783	$ 76,948	$ 112,572	$1,085,648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太陽能工程	太陽能設備買賣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1,815,081	$ 80,372	$ 105,438	$ 55,442	$ 84,722	$2,141,055
部門損益	$ 349,806	$ 5,315	$ 27,339	$ 30,785	$ 20,715	$ 433,960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太陽能工程	太陽能設備買賣	儲能工程	售電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3,075,917	$ 181,151	$ 472,607	$ 138,513	$ 235,303	$4,103,491
部門損益	$ 630,539	$ 12,651	$ 132,328	$ 66,530	$ 49,628	$ 891,67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09,441	$ 413,245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49,234	20,715
營運部門合計	458,675	433,960
折舊	(35,697)	(28,021)
攤銷	(854)	(1,054)
其他項目	139,158	(75,7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561,282	$ 329,115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72,211	$ 842,048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113,437	49,628
營運部門合計	1,085,648	891,676
折舊	(101,552)	(81,411)
攤銷	(2,400)	(3,420)
其他項目	78,417	(398,58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060,113	$ 408,25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40,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1,120,819	$ 1,868,032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20,819	1,868,032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20,819	1,868,032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20,819	1,868,032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20,819	1,868,032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20,819	1,868,032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30,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20,819	1,868,032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120,819	1,868,032	
1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000	-	-	2.86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15,501	25,83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辦理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個別對象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30%，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方淨值50%為限。

註3：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9,340,160	$ 958,039	$ 848,139	$ 607,711	$ -	23%	$ 14,944,256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340,160	574,546	369,046	291,404	-	10%	14,944,256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340,160	275,104	275,104	83,834	-	7%	14,944,256	Y	N	N	註5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9,340,160	96,000	96,000	77,500	-	3%	14,944,256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2	9,340,160	143,263	143,263	135,247	-	4%	14,944,256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340,160	30,000	30,000	30,000	-	1%	14,944,256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2	9,340,160	680,650	618,062	198,387	-	17%	14,944,256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340,160	579,930	80,000	-	-	2%	14,944,256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340,160	146,800	-	-	-	0%	14,944,256	N	N	N	註6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340,160	853,292	853,292	853,292	-	23%	14,944,256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340,160	137,275	137,275	137,275	-	4%	14,944,256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9,340,160	61,000	61,000	-	-	2%	14,944,256	Y	N	N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9,340,160	180,000	180,000	180,000	-	5%	14,944,256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250%為限。

註4：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淨值之400%為限。

註5：本公司背書保證屬租賃合約連帶保證部分，尚需考量租賃給付實際支付數。

註6：本公司已於112年2月處分持有之羽光能源股份公司全數股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瑞斯海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000	$ -	12.06%	$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2,420	17,151	9.75%	17,15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0	50,086	9.44%	50,08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OP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	25,034	6.00%	25,03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永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0	195,878	15.00%	195,87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39,589	4.08%	39,589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0,000	243,695	5.23%	243,69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循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8,000	17,520	14.78%	17,5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 -	30,400,000	$ 334,400	-	$ -	$ -	$ -	30,400,000	$ 336,285

註：含本期投資損益。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 813,917	17%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11,216	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3,273	5%	依合約約定	採議定價格	依合約約定	18,436	1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108,430	23%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0%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307,461	66%	註	採議定價格	註	-	0%	

註：詳附註七(二)1.之說明。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53,273	註5	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性質及其金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合約資產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5：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300,000	$ 300,000	30,000,000	100	$ 258,619	$ 9,621	$ 9,65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53,000	153,000	15,300,000	100	155,241	8,407	8,40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60,298	325	32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500	2,500	250,000	100	1,953	(93)	(9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100	2,100	210,000	100	1,091	(95)	(9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43,680	-	-	-	(425)	(33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孝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5,770	75,770	7,000,000	100	75,116	2,107	2,01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能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6,130	6,130	930,000	100	4,629	(113)	(11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65,000	65,000	6,500,000	76	7,333	(5,304)	(4,05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木配遞綠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質能源發展及能源技術服務	26,500	26,500	2,650,000	83	989	(398)	(33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637	(94)	(9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6,000	3,500	1,600,000	100	10,633	(42)	(4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築日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1,000	1,000	2,100,000	100	17,304	(3,464)	(3,464)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售電	45,000	45,000	4,500,000	100	51,669	6,648	6,64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257,189	220,399	23,337,000	79	366,243	31,261	20,17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豹怡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260,000	260,000	26,000,000	21	(50,629)	126,656	26,136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 1,000	$ 1,000	100,000	100	$ 713	($ 95)	($ 9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500	-	-	-	(353)	(3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煒盛環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211,499	178,571	21,149,909	61	303,147	10,277	7,03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	1,500	-	-	-	(353)	(35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00	700	70,000	100	437	(95)	(9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諾運動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職業籃球隊及銷售周邊商品等業務	29,500	19,500	2,350,000	20	17,394	(38,362)	(8,82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眾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0	5,000	500,000	100	4,793	(81)	(8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55,000	55,000	5,500,000	100	42,455	(9,562)	(9,56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風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6,982	8,982	1,700,000	100	5,280	(9,126)	(9,12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29	929	100,000	100	639	(238)	(238)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907	907	100,000	100	759	(96)	(96)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瓘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	-	50,000	50	490	(20)	(10)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環境保護工程	334,400	-	30,400,000	20	336,285	43,372	1,88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	7,000	-	700,000	50	6,428	(1,143)	(572)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	1,000	100,000	100	(1,628)	(2,031)	(2,031)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3,000	3,000	300,000	100	(1,586)	(3,998)	(3,998)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廣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0	5,000	500,000	100	4,814	(95)	(95)	
雲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雲安能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5,000	-	1,500,000	50	14,548	(76)	(38)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曜亨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0,000	100	92	(1)	(1)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御威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自動頻率控制(AFC)輔助服務	100	100	10,000	100	92	(1)	(1)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蘇妍如	17,872,009	15%
王海翎	12,808,059	11%
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83,000	9%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9,318	9%
張建偉	6,913,204	6%
譚宇軒	5,842,800	5%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福生